

第一輯 各省師範教育第一次設施方案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目次

甲 導言

——部頒各省計劃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時應行注意要點

乙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案

- 一、浙江省
- 二、安徽省
- 三、江西省
- 四、湖北省
- 五、湖南省
- 六、四川省
- 七、西康省
- 八、河北省
- 九、山東省
- 十、山西省
- 十一、河南省
- 十二、陝西省
- 十三、甘肅省
- 十四、青海省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271028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目次

十五、福建省

十六、廣東省

十七、廣西省

十八、雲南省

十九、貴州省

二〇、寧夏省

二一、綏遠省

二二、察哈爾省

丙 附錄

——各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甲 導言

本部為改進全國師範教育之設施，特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以漢教字第三〇六八號訓令通飭各省省長擬具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並開示計劃方案時應行注意要點。嗣經一再督促，各省遵照訂定方案並繪具劃區詳圖送部者，計有浙江江西等二十二省。均經本部會同審核，分別指示修正，並督導進行。其中除冀、察、晉、綏等省擬俟軍事平定後再行實施外，其餘各省所定方案均已全部或大部見諸實施。全國計劃師範教育之始基，於焉確立。本部所錄限於各省第一次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均係各省原呈本。至本部對各省方案彙次指示修正命令，當另編第三輯刊錄之，以資查照。各省師範教育第一次設施方案工作實施檢閱報告，并擬另編第三輯容納之。使此三冊相互聯貫，成爲全國師範教育演進之有系統之資料。

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各省需要師資益爲迫切。本部曾經於二十九年五月公布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訓以資適應。自其以後，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事實上與原定方案已頗多出入。三十年七月以後，本部遵照八中全會特別重視師資培養，請各省擬具師範教育之設施，會同審核，並督導師範教育實施原則及工作要項，令飭各省擬訂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以爲今後之準繩。故各省第二次方案，皆以民衆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衛生事業、前後之間未可爲割裂之分野。際此全國努力推進師範教育之時，爲使各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收協往知來相互觀摩之益者，特是編之出，以爲我國計劃師範教育之嚆矢，茲併錄於後：

訓令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漢教字第三〇六八號

令各省教育廳

查各省師範教育設施，素彰明確規定之方案。在昔凡舊府州區域有一省立中學，即有一師範學校，其後漸趨於普及，師範學校率多併入於風地之中學。自國府統一以還，師範教育制度遂加改善，初令以獨立設置爲原則，繼頒布師範學校法，確定其標準學制。本部復擬具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其要點爲師範學校概由各級政府機關設立，無私人設立者，又各省應盡分爲若干師範區每區得設男女師範各一層，此後規定師範教育應盡計劃之設施之始，願各省事罕有嚴密依正辦理者。省立師範學校數既多未恢復前此依府州設立之數，而歷來各縣所辦簡師及各項短期師資訓練班，未予整理。小學教員之任用，又初無確定方式，或感師資不敷，或嫌過剩，而不合格與不健全之師資，復比比皆是。所謂師範生服務辦法，不過于其特種畢業，由省廳通令各縣設法任用而已。至於何種小學須配備以何種師資，全省每年小學教員須增補者幾人，屆退休者幾人，應進修者幾人，在師資之培養任用時緊需通、統籌籌劃，俾供求適合，爲一完備之規畫方案者，可謂絕無。當此第一期義務教育進行甫及其半，而抗戰猶在繼續之際，全國師範教育亟致力矯過去種種不備之設施，而應由各省分別規定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設施之明確方案。庶小學師資得以逐漸整理改進，而師範生之供求相應，校得良師，師無遺憾，教育效能，於以宏增。茲開示計劃方案時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一)自下學年起至第一期義務教育完成之時爲止，各省每年應增加義務教育及普通小學教員若干人，應有一詳確之計算；其內平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亦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之平均數，量予計入。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各省師範教育實施之概況

(二)暫行對一小學師資標準，可規定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初小及短小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為合格。今後補充師資應依照標準。原有各縣立簡易師範（其年限不足四年者）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應分年結束。

(三)二十五年年度應即查定師範區，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如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由區內數縣聯合設立為原則。如區內所設省縣立各種師範學校校數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增補之教員數，通盤籌畫，分別規定。

(四)現有不合格及不健全之小學教員及私塾塾師，統應由廳調查詳確，分別予以相當時期之補充訓練。訓練學考查成績及格者應准予支配工作。

(五)本年暑假畢業之師範生，應由廳於下年度詳為分配於各縣，指派工作，其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並應由廳呈請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律分派工作。

(六)各省應即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考績各項畫一辦法，呈經本部核定後，於下年度開始施行。其已訂有一種或數種單行法規者，應參照令開各項，酌予修正。

(七)各廳應擬合以上各點，擬定各該省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頓實施方案（其期限須參合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情形酌量規定），如屬重要關係，一時未便一律實施時，得予呈部核准後，分別展緩一部分之施行期間。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乙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一 浙江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二十八年擬訂

查地方各項建設事業，可分『管』『教』『養』『衛』四大類；即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經濟建設，軍事建設是。而文化建設，實其他建設之樞紐，為其建設之基礎，斯為舉世所共認者。又查地方教育，為文化建設之重心，一省一縣文化水準之高低，恆以地方教育辦理之優劣為斷，而各項建設之成效，亦與地方教育進展之遲速有關。本省地方教育，近年以來，經不斷的督促改進，不無微效可觀；但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則尚去尚遠。按其癥結所在：行政機構不健全，一也；設施方針不確定，二也；所需經費不敷用，三也；而缺點之尤著者，莫過於師資之量的不足與質的不良。欲彌補過去缺陷，適應將來需求，與其枝節應付，不如對於地方教育根本有關的師範教育，作整個的合理的改進。目下『計劃教育』之急需實現，已為普遍之傾向；本省及今對於全省師範教育，訂定整個設施方案，以實現一部份『計劃教育』工作，不論事實及理論，均感十分急切。爰將本省過去地方教育師資情況及今後師範教育改進要點，列舉於後：

一、先就地方教育師資數量言：據二十六年度統計：——杭嘉湖三屬戰區各縣不在內，——省立小學教職員，為二七八名，縣立小學教職員，為六三〇七名，區立小學教職員，為八七六三名，鄉鎮立小學教職員，為三〇四三名，私立小學教職員，為一、三〇六名；共計為二九六九七名；如合塾師三三五名計，為三三〇五二名；如再合民衆學校教師四、五名計，為三八〇〇七名。——見附表一——其他如補習學校，特殊學校等師資數量，尚未計算在內。而從事培養的機關，以二十七年等二學期師範生人數統計言：計一〇四班，三〇七一名；是培養數不及原有數量十分之一，欲達供求相應目標，似甚困難也。——見附表二——又況欲普及義務教育，——推廣設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則師資之需要量更大。據二十六年度統計，失學兒童，尚有一百二十餘萬，失學成年，尚有三百三十餘萬；以每一小學，——應授兒童三〇名計，需培養師資四萬人，每一民衆教員教授成人三二名計，需培養師資十萬三千餘人，如此大量師資之培養，斷非原有培養機關所——應愉快，是事實之顯顯著者。即使普及民衆教育而採用小學兼辦社教，普遍動員知識份子辦理民教，以及小先生制，導生制等辦法，姑置師資培養問題，——但欲普及義務的義務教育，（初等教育）所需師資數量之巨，已足驚人矣。

二、次就地方教育師資質素言：目下小學教職員，其中百分之四十，為小學畢業之學生，曾受師範教育者，不及分之二十，餘為中學職業學校等畢業或肄業之學生及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合格師資比較優良者，固不在少數；而能力劣低，——實係本省事實，并非過甚其詞。即就實際觀察：各小學師資之長期培養，與短期訓練，非同時並進，——欠真誠者，比比皆是。夫師資之質素如此，欲求教育效率之日漸提高，當非事實所許可。欲彌補是項缺陷，

以立別言：有省立，有縣立，有聯立；以性質言：有普通師，有鄉師；以程度言：有師範科，有簡易師範科，有師講科；辦理情況雖異，終歸非用則講。但是項師資培養機關的設置，就過去事實言，尚缺整個的設計；以是對於數量，分配，程度，任用，輔導等問題，無統一之辦法；斯亟宜從事補救者。

四、次就地方教育師資待遇言：師資優良，方能順利解決，培養計劃如能妥善實現，然待遇不能改善，則效能難促進。目下本省小學教員待遇，有低至月僅二，三元者；即待遇最高之縣立各小學，待遇，平均每月亦僅不過十七元零。——見附表三——如此微薄之待遇，維持個人生活，尚感不敷；安能仰事俯畜，適應各方面之需求？抗戰軍興，限；但教育事業，為各項建設事業之基礎；優秀，不合資格者之補充；將來教育程度日漸低落，為

五、次就地方教育師資任期言：目下地方教育師資任期，除少數縣份對於公立學校業經訂有任期規定外，大多數未見實行，尤以區私立學校為甚。教師任期不定，保障全失，遂致五日京兆，不能前進，方有成效可期。任期如果不定，更難積累經驗，主持人員之有無決心耳。

六、次就地方教育師資進修言：過去本省對地方教育師資進修事項之計劃實施，尚著成效。進修事項，分集會進修，團體進修，觀摩進修，其他四類。集會進修，如講習會，研究會，輔導會議，集中訓練等；團體進修，如讀書會，通訊研究，函授班，巡迴文庫等；觀摩進修，如教學演習，教育參觀，成續展覽等；其他進修，如刊印刊物，實驗研究，座談會等。查教育廳，於二十三年一月，即訂頒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員進修及獎勵辦法大綱，通飭遵行。歷年以來，成績更有相當表現者，如全省施行之地方教育輔導制，各縣舉辦之集中訓練，——見附表四——教育廳附設之師資通訊研究部，省立聯合師範學校所辦之小學教育函授班等是。惟因進修事業之推展，全省尚無統一的永久計劃，所以重複，疏漏，廢弛之處，仍所難免；而抗戰勞動以後，更有進修組織及內容，更有略予變更以謀適應之必要。

七、末就地方教育師資放成言：師資之放成，足以表示教師人格才能，教育效率，社會影響等情況，應依照各級科學的材料及方法，按時舉行，以鼓勵教師之上述，提高教育之效能。本省目前師資放成一項，雖有少數縣份，曾訂辦小學教職員獎勵辦法等；但缺點甚多：如僅憑教育行政人員主觀的批評，不足表示公允，一也；考成工作，尚待時艱，未能充分發揮鼓勵作用，二也；其尤甚者，是項考成，僅重形式，不先啓發教職員之自覺心，而僅行自強之進之效。嗣後擬應由廳訂定全省地方教育師資考成統一標準，限期實施；尤應利用教育測驗，智力測驗，教學效能測量，教師分等測驗等各種科學材料

及方法，進入「教育科學化」境地，使地方教育師資考成一項，發生積極效用。

本省地方教育師資過渡情況，略如左：如前所述，自高層之起。惟欲改進，應因人、財、力、法往處，目前擬定等。現擬令各縣市，經

濟可說範圍，與本省師教育改進要點如下：

一、劃分師範教育區

師範教育區之劃分，擬分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係根據目前事實，以初步之設計，於二十九年開始實行。第二個步驟，係擴充劃分設計，為最後完成

工作，於軍事結束後開始實行。大要為：

師範教育區之劃分，擬分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係根據目前事實，以初步之設計，於二十九年開始實行。第二個步驟，係擴充劃分設計，為最後完成

工作，於軍事結束後開始實行。大要為：

師範教育區之劃分，擬分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係根據目前事實，以初步之設計，於二十九年開始實行。第二個步驟，係擴充劃分設計，為最後完成

工作，於軍事結束後開始實行。大要為：

第一步驟：將全省劃分為五個師範區，即聯合師範區，湘湖師範區，錦堂師範區，金華師範區，温州師範區是。各師範教育區，除金華區擬於二十九年度內由省立金華中學劃出師範部在金華改設省立金華師範學校外，其餘仍由原省立聯合師範學校等分配主持。至師範畢業生之需要數量，以全省小學教職員三萬名每年以退休，死亡，離職等關係補充百分之計三〇〇名，目下全省小學教職員（杭嘉湖尚未計在內）共二九六九七名；見附表一。——推廣普通小學需二七四名，——據二十六年度統計，全省小學，計一三六九九所；年如以擴充百分之計一，每所以需要教師二名計，應需如上數。推廣短期小學需四五二名，——據二十八年年度浙江省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全省六十二縣，設置短期小學二二六〇所；如年以擴充五分之一，每所以需要教師一名計，應需如上數。——共計一〇二六名。目下各省立師範學校每年畢業生，僅三百餘名；即聯立，縣立師範學校有相當之補充，供求尚不能相應。以是對分師範教育區後，各省立師範學校設置之班次，收容之學生，應酌予擴充，方可適應需求。茲將五個師範教育區計劃表錄下：

區別	校別	地點	輔導區域	班級數	擬設數	學生數約計	每年畢業生數約計	經常費	輔導費
聯合師範區	省立聯合師範學校	麗水碧湖	杭嘉湖三屬各縣	9	14 (附6附8)	630	140	\$ 56,000	\$ 15000
湘湖師範區	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	松陽古市	處衢屬各縣	14	15 (附3附12)	675	140	\$ 60,000	\$ 5000
錦堂師範區	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	興縣長樂	甯紹兩屬各縣	7	11 (附3附8)	495	105	\$ 44,000	\$ 5,000
金華師範區	省立金華師範學校	金華	金衢嚴三屬各縣	6	10 (附6附4)	450	105	\$ 40,000	\$ 10,000
温州師範區	省立温州師範學校	平陽縣	溫台兩屬各縣	8	11 (附2附8)	495	105	\$ 44,000	\$ 5,000

至實施辦法，男女學生，一律招收；招牛範圍，以輔導區域為限；並計劃區內各縣師資之需要數量，規定各縣應行保送或錄取之名額。初教社教課程，同時並授；但一部分課程，分普師，初師，民師三科，由學生選修。師範，簡易師範，共同設置。各校輔導區域，如上表規定；以輔導本校畢業生管區內初教社教各教育機關為準。所需經費，除輔導費年需五〇〇〇元至一五〇〇〇元外，每班以年需四〇〇〇元計。在此時期內，各省立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等，仍繼續辦理。

第二步驟：根據第一步驟實施經過，再依照「每一府屬至少設置一師範學校」及「男女師範學校分期完成」兩項標準，擴充辦理。男子師範學校，軍事結束後，省立聯合師範學校，遷回杭州，改稱省立杭州師範學校；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遷回慈谿；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或仍舊址松陽原址，或遷回湘湖，均仍在原址辦理，應改稱省立處州鄉村師範學校；省立金華省立温州兩師範學校，應仍在原址辦理。其餘應逐漸增設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湖州師範學校，省立紹興鄉村師範學校，——如省立湖州鄉村師範學校遷回湖州，廣改設省立處州鄉村師範學校。——省立台州鄉村師範學校，省立衢州鄉村師範學校，省立嚴州鄉村師範學校六所。女子師範學校部份，應逐漸設置省立杭州女子師範學校，省立寧波女子師範學校，省立金華女子師範學校，省立溫州女子師範學校四所。計總大概如中之三表：

軍事結束後男子師範學校設置計劃

區	別	校	別	種類	輔導區	填設	學生數	每年畢業	經	費	數	計	備
						項數	計	生數約計	常	費	計		
杭州師範區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杭州	各	師	14	630	140	\$ 56,000	\$ 150.00	每班學生，平均以45名計，每班經費，平均以\$400計，下同。			
嘉興師範區	省立嘉興師範學校	嘉興	嘉興	各縣	6	270	70	\$ 24,000	\$ 300				
湖州師範區	省立湖州師範學校	吳興	嘉興	各縣	6	270	70	\$ 24,000	\$ 500				
紹興師範區	省立紹興師範學校	紹興	嘉興	各縣	11	495	105	\$ 44,000	\$ 500				
湖州師範區	省立湖州師範學校	嘉興	嘉興	各縣	15	675	140	\$ 61,000	\$ 500	如湖州師範不遷回，應改辦省立紹興鄉村師範學校。			
台州師範區	省立台州鄉村師範學校	臨海	嘉興	各縣	8	360	70	\$ 32,000	\$ 500				
金華師範區	省立金華師範學校	金華	嘉興	各縣	11	440	115	\$ 40,000	\$ 1,000				
衢州師範區	省立衢州鄉村師範學校	衢縣	嘉興	各縣	8	360	70	\$ 22,000	\$ 500				
嚴州師範區	省立嚴州鄉村師範學校	建德	嘉興	各縣	8	360	70	\$ 32,000	\$ 500				
溫州師範區	省立溫州師範學校	平陽	嘉興	各縣	11	495	105	\$ 44,000	\$ 500				
處州師範區	省立處州鄉村師範學校	麗水	嘉興	各縣	8	360	70	\$ 32,000	\$ 500	如湖州師範不遷回，應改辦省立處州鄉村師範學校。			

乙表 軍事結束後女子師範學校設置計劃

區	別校	地點	導	區	城	擬設班級數	學生數統計	每年畢業生數統計
杭州女師區	省立杭州女子師範學校	杭州	協同抗師黨師湖師輔導部嘉湖三屬各縣市		6	270	70	\$ 2400
嘉波女師區	省立嘉波女子師範學校	嘉善	協同抗師黨師湖師輔導部嘉湖三屬各縣市		6	270	70	\$ 2400
金華女師區	省立金華女子師範學校	金華	協同抗師黨師湖師輔導部金衢嚴三屬各縣市		6	270	70	\$ 2400
溫州女師區	省立溫州女子師範學校	溫州	協同抗師黨師湖師輔導部嘉湖三屬各縣市		6	270	70	\$ 2400

軍事結束後，實現上列甲乙兩表設置計劃，擬分三個時期；如經費困難，或有其他重大原因，仍得酌予延長，以符實際。大要如下：

第一時期——軍事結束後一二年。

1. 省立聯合師範學校，遷回杭州，改稱省立杭州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區域，以舊杭嘉湖三屬各縣市為準。
2. 省立慈鄉師範學校，遷回嘉善，輔導地方教育區域，以舊嘉屬各縣為準。
3. 省立湖州鄉村師範學校，遷回湖州，輔導地方教育區域，以舊紹屬各縣為準；如不遷回，增設省立紹興鄉村師範學校一所。
4. 省立金華師範學校，仍在原址辦理，輔導地方教育區域，以舊金衢嚴三屬各縣為準。
5. 省立溫州師範學校，仍在原址辦理，輔導地方教育區域，以舊溫台兩屬各縣為準。
6. 如省立湖州鄉村師範學校遷回湖州，增設省立處州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輔導地方教育區域，以舊處屬各縣為準；如湖州鄉村師範學校不遷回湖州，改設省立處州鄉村師範學校。

7. 原附設於省立師中，省立處中，天台縣中，溫嶺縣中，義烏縣中，新昌縣中，永康縣中，淳安縣中各簡易師範科，及景寧師範科，分別併於省立各師範學校辦理。

第二時期——軍事結束後三四年。

1.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遷歸師黨鄉村師範學校，湖州鄉村師範學校，金華師範學校，溫州師範學校，處州鄉村師範學校，仍在原址繼續辦理。
2. 增設省立湖州師範學校，台州鄉村師範學校，嚴州鄉村師範學校各一所。
3. 增設省立杭州女子師範學校，金華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4. 各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區域，更加調整。
5. 原附設於省立台中，獨立嚴中，及獨嶺，定海，黃岩，嶺岩，遂昌，雲和，壽昌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分別歸併於各省立師範學校辦理。

第三時期——軍事結束後五六年。

1.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遷歸師黨鄉村師範學校，湖州鄉村師範學校，金華師範學校，溫州師範學校，處州鄉村師範學校，湖州師範學校，台州鄉村師範學校，嚴州鄉村師範學校，杭州女子師範學校，金華女子師範學校，仍在原址繼續辦理。
2. 增設省立嘉興師範學校，衢州鄉村師範學校各一所。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3. 增設省立甯波女子師範學校，温州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4. 各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設教育區域，再加調整。
5. 原附設於省立衛中之簡易師範科，台屬臨立簡易師範學校，鄞縣縣立女中師範科，分別歸併於各省立師範學校辦理。

一 師範畢業生指派服務

師範畢業生應分派服務，教育部曾迭令飭遵，本省過去對於是項法令之執行，似欠嚴密，政成效不著。依照最近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之規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省教育廳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應預為計劃，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所服務。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在接受省教育廳分派之師範畢業生後，應即依據實際情形，妥為分配服務，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如有（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二）展緩服務時期滿二年仍不服務者，（三）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四）各款之一者，應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免繳之學膳書雜各費全部。至簡師畢業生升高中師範，高中師範畢業生升師範學院，服務期間，已改為一年。該規程共二十一條，較歷次所頒有關師範畢業生服務方面法令為切實；業經通令各師範學校暨各縣縣政府遵行。又本省會訂頒師範畢業生指派服務辦法，要點為：（一）師範畢業生經指派服務者，其待遇一律，高中師範科畢業者，月薪十六元，簡易師範科畢業者，月薪十四元；如服務之機關原薪不足此數時，其不足之數，由省款津貼。（二）師範畢業生經指派服務者，在一機關任事未滿一年者，不得辭職或請求他調；如未經呈准而離職者，須追還省款津貼經費之全部。（三）師範畢業生在指派服務之機關倘有服務不力或顧不良服務機關辭退者，不再另派。（四）師範畢業生指派服務津貼薪給，每人暫以二年為限。是項辦法，於二十七年第二學期施行。施行以來，各縣請求指派者，為數不少；而各師範畢業生以所定待遇較薄，自願覓定服務處所無庸由廳指派服務者即占大多數；因此形成供不應求之現象。惟一部份調節功用，尚屬顯著；今後自應繼續進行，研設法酌增待遇標準。

二 登記失業師範畢業生

本省師範畢業生供不應求，已將日趨上，惟失業者亦所生而有。今後擬籌辦師範畢業生失業登記，一年一次。登記合格人員，即遵照中央及省頒法令，指派服務。如是，即可彌補一部份師資恐慌缺陷。

四 改進地方教育輔導事宜

本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採川省、省學區、縣、縣學區四級制；自十七年迄二十六年，歷時十載，成效尚著。軍興以後，學校停辦，交通阻滯，輔導事宜，不免有停頓之處。最近部頒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地方教育輔導事宜，應由師範學校主辦；核與本省過去辦法，出人頗多。為調整輔導機構提高輔導效能起見，嗣後地方教育輔導事宜，自應遵照部頒規程規定，改由師範教育區各師範學校主辦。關於輔導制度之確定，輔導人員之聘任，輔導方法之改進，輔導經費之分配等，於最近期間，擬即着手籌訂實施。

五 抽調訓練不合格師資

本省合格師資，僅占百分之二十，已如上述；如何訓練不合格師資使教育效能不至十分低落，係一重要問題。今後對於是項訓練事宜，用抽調方式，由

師範教育區各師範學校主辦。抽調訓練，可分假期與平時的兩項；假期的訓練，於暑假或寒假中舉行，訓練時期，不妨稍短；訓練課程，專業訓練重於知能補充；訓練人員，係不合格師資程度之較高者。平時的訓練，隨時舉行；訓練時期，短則三月，長則一年；訓練課程，專業訓練與知能補充並重；訓練人員，係不合格師資程度之較低者。如是，訓練事宜，依照精密設計，週而復始，不及三年，當可辦竣；全省師資質素，從此不唯達到相當改善之境地矣。

六 舉辦小定教員檢定

舉辦小學教員檢定，亦為補充地方教育合格師資之一法。本省過去曾舉辦無試驗檢定三次，合格者計四九九五名；試驗檢定二次，合格者計二〇八八名。見附表五——軍事未結束時，擬每年舉辦無試驗檢定一次；軍事結束後，擬每年舉辦無試驗檢定暨試驗檢定一次。

七 規定地方教育師資待遇標準

查本省地方教育師資待遇之微薄，上面業經略及；為增進教師服務興趣，提高教育設施效能起見，地方教育師資待遇標準，有迅行訂頒之必要。是項待遇標準，除薪給一項應依照教員資格，經歷，職務等不同，分別規定等級外，其他關於年功加俸，生產給假，養老金，卹金，子女入學免費等項，亦應一一規定。是項標準，擬即着手編訂，於二十九年年度起分別施行。

八 籌措的款撥補各縣提高地方教育師資待遇

地方教育師資待遇標準訂頒後，有不少縣份，事實上以與規定標準相差較遠，非由省籌措款項，分別撥補，殊難實現。擬自二十九年年度起，除令各縣增闢稅源，整頓學產收入，征收學費捐等以供提高師資待遇費用外，當於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入撥補各縣提高待遇經費至少十萬元，使待遇標準，確切實現，不至徒成具文。

九 加緊在職地方教育師資進修工作

本省地方教育師資過去進修工作之高著成效，已如上述；今後自應謀更有效之進展。全省在職地方教育師資進修工作，自師範教育區實行劃分後，擬分省，省學區，縣三部份進行。省進行之進修工作，以全省地方教育師資為對象；如通訊研究，印行刊物，製發教具，舉辦第一級假期講習會，全省教育成級展覽會，教育廣播等；由教育廳主持辦理。省學區之進修工作，以本省學區地方教育師資為對象；如舉行省學區輔導會議，供給鄉土教材，視導本省學區內各教育機關，舉辦第二級假期講習會等；由各師範學校主持辦理。縣進行之進修工作，以本縣地方教育師資為對象；如舉行教育座談會，縣學區輔導會議，教育參觀團，教學演習，成績展覽等；由各縣主持辦理。要之：是項進修工作，對於縱向組織，橫向聯繫，均應一一顧及；尤應注意於較永久完密設計，務可免除重複，浪費等弊病。又為加緊督促進修起見，擬訂定獎勵辦法，由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嚴密執行，懇切輔導，期收實效。

十 勵行地方教育師資考成辦法

今後對於地方教育師資考成事項，擬切實舉辦。為求切實有效計，組織考成委員會，將考成事項，標準，時間，材料，方法等，一分別訂定；關於科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的客觀的方式，應充分採用。考成標準訂定後，省縣兩方，切實執行。如是，師資之效用，始可充分發揮。

表一 二十六年度小學私塾民校統計

類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註
小學	13699	2271	893942	29697	3348983	1. 每一教員平均教學生33人。 2. 每一學生平均雜費 \$4.35。
私塾	337		170165	3355	186417	1. 每一塾師平均教學生21人。 2. 每一學生平均雜費 \$2.65。
民衆學校	118	115	4955	94732		1. 每一教員平均教學生32人。 2. 每一學生平均雜費 \$1.65。

表二 二十七年第二學期全省各師範校班學生人數統計

校名	校別	班數		學生數		科數	師數	總數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省立師範中學校	師範	8	132	61	193	2	36	21	57	168	82	259	
省立官立師範中學校	師範	6	80	52	132	6	80	52	132	168	52	132	
省立金華中學校	師範	0	137	22	159	4	87	22	109	85	22	109	
省立衢州中學校	師範	4	109	18	127	4	109	18	127	169	18	187	
省立衢州中學校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湖州中學校	師範	8	178	29	202	6	178	29	202	179	24	202	
省立湖州中學校	師範	9	367	61	388	13	367	61	388	397	91	484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13	19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3	62	14	76	5	122	24	146	134	38	172	
省立溫州師範	師範	4	95	13	108	4	95	13	108	179			

總計	4578								
第一屆	1075	442	354	1871					
第二屆	1243	415	312	1870					
第三屆	93	43	18	154					
總計	2411	900	684	4985					
第一屆	736	453		1189					
第二屆	480	351		831					
第三屆	1230	808		2038					

表五 小學教員檢定合格人數表

第一屆	1075	442	354	1871
第二屆	1243	415	312	1870
第三屆	93	43	18	154
總計	2411	900	684	4985
第一屆	736	453		1189
第二屆	480	351		831
第三屆	1230	808		203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頁

二、安徽省劃分師範學校區及設校設班計劃 三十年擬訂

安徽省教育廳奉令呈報劃分師範區等情形請鑒核備案。查本省師範教育自前立各師範學校之恢復籌設均以本省人口交通及政治軍事環境與地方需要培養師資數量，鑒念情形為根據，茲照本省現有行政區劃分各師範學校區，前計分九區，共四五六九等四區以情況特殊，不能一一設校，暫就各區設立簡師兩班併入一、二、三、七、八等區所設之師範學校內辦理，俟時局好轉再行籌設正式學校以符節節每一師範學校之原則，謹將各區之劃分及各區設校地址班級數分別詳呈於下：

- (一) 第一區：桐城、懷甯、無為、廬江、太湖、宿松、潛山、望江等八縣屬之該區以於本年度設立太湖師範學校一所，計設簡師四班（內有兩班係由第九區撥併辦理）高師兩班，校址在太湖劉家山埠。
- (二) 第二區：六安、霍山、壽縣、霍邱、立煌、舒城、霍山、岳西等八縣屬之該區已設立霍山師範學校一所計設簡師九班（內有兩班係由第五區撥併辦理）高師四班校址在霍山縣佛庵。
- (三) 第三區：阜陽、臨泉、亳縣、太和、阜陽、蒙城、懷遠、鳳台、穎上等九縣屬之該區已於本年度設立穎州師範學校一所計設簡師五班（辦有兩班係由第四區撥併辦理）高師四班校址在阜陽縣中村集。
- (四) 第四區：宿縣、渦縣、靈璧、五河等四縣屬之該區各縣多係淪陷設校地址不易選覓，暫設簡師兩班已併於第三區之省立穎州師範學校辦理，俟抗戰勝利，地方安謐，再行計劃設校。
- (五) 第五區：全椒、滁縣、和縣、定遠、桑縣、含山等六縣屬之該區各縣多係淪陷，設校地點不易選覓，暫設簡師兩班已併於第二區省立霍山師範學校辦理，一俟抗戰勝利，地方安謐，再行籌劃設校。
- (六) 第六區：涇縣、宣城、蕪湖、廣德、當塗、南陵、甯國、郎溪、繁昌等九縣屬之，該區各縣多係淪陷，設校地址不易選覓，暫設簡師兩班，已併於省立池州師範學校辦理，一俟抗戰勝利，地方安謐，再行籌劃設校。
- (七) 第七區：休寧、歙縣、祁門、黟縣、績溪、旌德、等六縣屬之，該區已設有省立徽州師範學校一所，計設簡師六班，高師兩班，校址在歙縣雄村。
- (八) 第八區：貴池、至德、太平、東、石埭、青陽、銅陵等七縣屬之，該區已設有省立池州師範學校一所，計設簡師六班（內有兩班係由第六區撥併辦理）高師兩班校址在貴陽縣陵陽鎮。
- (九) 第九區：壽山、天長、鳳陽、來安等五縣屬之，該區各縣多係淪陷，設校地址不易選覓，暫設簡師兩班已併於第一區太湖師範學校辦理，一俟抗戰勝利，地方安謐，再行籌劃設校。

三、江西省師範教育改進計劃 二十八年十月擬訂

續，改進方針

- 一、師範教育之設施，以本省初等教育之推行爲依據。
- 二、確定師範學校區，並使其發揮分區輔導之精神。
- 三、師範學校由省統籌計劃，單獨設立，以統制師資培養，加重專業訓練。
- 四、師範學校注意充實生產與科學之設備，並改進教學注重實習。
- 五、提高師範學校研究地方教育之興趣及輔導地方教育之精神，並加緊其與所在區各小學之聯繫。
- 六、改進師範生之待遇，並分配其服務。
- 七、厲行考核師範學校辦理之成績，以謀逐漸改進。

乙、改進辦法

壹、師範學校之分區設置

- 一、根據本省各地人口，交通，經濟，文化，及現有師範學校分佈情形，劃分全省爲十個師範學校區，每區設一省立師範學校，以培養該區所轄各縣之小學師資，及輔導各縣之初等教育。
- 二、第一師範區，爲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區，設南昌，共七縣一市，南昌、新建、豐城、進賢、高安、安義、東鄉、南昌市屬之。
- 三、第二師範區，爲省立武寧鄉村師範學校區，設武甯，共十縣，武甯、修水、銅鼓、奉新、靖安、瑞昌、德安、永修、九江、星子、屬之。
- 四、第三師範區，爲省立宜春鄉村師範學校區，設宜春，共九縣，宜春、萍鄉、分宜、萬載、上高、宜豐、新喻、清江、新淦、屬之。
- 五、第四師範區，爲省立吉安鄉村師範學校區，設吉安，共十縣，吉安、吉水、映江、永豐、安福、永新、蓮花、甯岡、泰和、樂安、屬之。
- 六、第五師範區，爲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區，設贛縣，共八縣，贛縣、南康、大庾、上猶、崇義、興國、遂川、萬安、屬之。
- 七、第六師範區，爲省立龍南鄉村師範學校區，設龍南，共五縣，龍南、定南、虔南、安遠、信豐、屬之。
- 八、第七師範區，爲省立浮梁鄉村師範學校區，設浮梁，即將原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移設於此，共九縣，浮梁、都昌、都昌、湖口、彭澤、婺源、樂平、德興、餘干、屬之。
- 九、第八師範區，爲省立贛南鄉村師範學校區，設贛南，共九縣，贛南、餘江、萬年、弋陽、橫峰、鉛山、廣豐、上饒、玉山、屬之。
- 一〇、第九師範區，爲省立南城鄉村師範學校區，設南城，共九縣，南城、臨川、金谿、崇仁、宜黃、南豐、黎川、資谿、光澤、屬之。

一一、第十師範區，爲省立甯都鄉村師範學校區，設甯都，共七縣，甯都、瑞金、石城、廣昌、尋鄔、會昌、尋鄔、屬之。

一二、爲適應抗戰情形，凡游擊戰區暨接近戰區之師範學校，其必須遷移者，應由教育廳指定遷移地點，不得集中於一地，仍應保持分區之精神，以謀師範教育之均衡發展。一俟抗戰勝利，即依前項之分區，分別遷回規定之區辦理。暫分臨時輔導區如左：（至於游擊戰區之輔導，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一輔導區 担任輔導學校，武甯鄉村師範，武甯鄉村師範附屬小學，第一區師資訓練所，輔導縣分——武甯、修水、銅鼓、宜豐、上高、萬載、高安、共七縣。
- 第二輔導區 担任輔導學校，省立宜春鄉村師範，宜春鄉村師範附屬小學，省立第二區師資訓練所，輔導縣分——宜春、萍鄉、分宜、新喻、清江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改進

、新淦、豐城、共七縣。

第三輔導區

担任輔導學校，省立吉安鄉村師範，吉安鄉村師範附屬小學，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南昌鄉村師範附屬小學，省立第三區師資訓練所，輔導縣份——吉安、安福、蓮花、寧岡、峽江、萬安、遂川、吉水、永豐、永新、泰和、共十一縣。

第四輔導區

担任輔導學校，省立贛縣鄉村師範，贛縣鄉村師範附屬小學，省立第四區師資訓練所，省立贛縣女子師範，贛縣女子師範附屬小學，輔導縣份——贛縣、南康、上猶、崇義、大庾、信豐、安遠、尋陽、共八縣。

第五輔導區

担任輔導學校，省立龍南簡易師範，省立龍南簡易師範附屬小學，輔導縣份——龍南、定南、虔南、共三縣。

第六輔導區

担任輔導學校，省立芝陽師範，芝陽師範附屬小學，省立第五區師資訓練所，輔導縣份——都陽、都昌、浮梁、婺源、德興、萬年、樂平、餘干、共八縣。

第七輔導區

担任輔導學校，省立九江鄉村師範，九江鄉村師範附屬小學，省立信江鄉村師範，省立第六區師資訓練所，輔導縣份——上饒、鉛山、玉山、廣豐、橫峰、弋陽、貴谿、餘江、東鄉、進賢、共十縣。

第八輔導區

担任輔導學校省立貴溪鄉村師範，貴溪鄉村師範附屬小學，省立第七區師資訓練所，輔導縣份——南城、臨川、金谿、資谿、光澤、黎川、南豐、宜黃、崇仁、共九縣。

第九輔導區

担任輔導學校，省立寧都鄉村師範，寧都鄉村師範附屬小學，省立第八區師資訓練所，省立南城鄉村師範，南城鄉村師範附屬小學，省立九江女子師範，九江女子師範附屬小學，輔導縣份——寧都、廣昌、樂安、石城、會昌、瑞金、興國、尋都、共九縣。

本年度各校所分區分配縣分

第一輔導區

省立武寧鄉村師範，担任輔導萬安、上高、萬載、三縣。
省立第一區師資訓練所，擔任輔導修水、銅鼓、宜豐、三縣。

第二輔導區

省立武寧鄉村師範，擔任輔導武寧、一縣。
省立宜春鄉村師範，擔任輔導宜春、新喻、豐城、三縣。
省立宜春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擔任輔導分宜、新淦、二縣。
省立第二區師資訓練所，擔任輔導萍鄉、清江、二縣。

第三輔導區

省立吉安鄉村師範及附屬小學，担任輔導吉安、吉水、永豐、峽江、安福、五縣。
省立第三區師資訓練所，担任輔導泰和、永新、二縣。

第四輔導區

省立贛縣鄉村師範，担任輔導贛縣、尋都、二縣。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担任輔導南康、上猶、二縣。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担任輔導崇義一縣。

第五輔導區

省立贛縣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担任輔導崇義一縣。

第六輔導區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担任輔導南康、上猶、二縣。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担任輔導大庾一縣。

省立第四區師資訓練所，担任輔導信豐、安遠、二縣。

第五輔導區 省立龍南簡易師範及附屬小學，担任輔導定南、龍南、虔南、三縣。

第六輔導區 省立芝陽師範及附屬小學，担任輔導都陽、都昌、萬年、餘干、四縣。

第七輔導區 省立第五區師資訓練所，担任輔導浮梁、婺源、德興、樂平、四縣。

省立九江鄉村師範，担任輔導鉛山、貴谿、餘江、三縣。

省立九江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担任輔導東鄉、進賢、二縣。

省立信江鄉村師範，担任輔導上饒、橫峯、弋陽、三縣。

第八輔導區 省立第六區師資訓練所，担任輔導廣豐、玉山、二縣。

省立貴谿鄉村師範，担任輔導資谿、崇仁、宜黃、金谿、四縣。

省立第七區師資訓練所，担任輔導南城、黎川、臨川、三縣。

第九輔導區 省立寧都鄉村師範，担任輔導瑞金、一縣。

省立九江女子師範，担任輔導廣昌、一縣。

省立第八區師資訓練所，担任輔導寧都、一縣。

省立南城鄉村師範，担任輔導樂安、一縣。

南城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担任輔導會昌、石城、二縣。

一三、省立九江女子師範，暨贛縣女師，現均已分別遷移，一俟抗戰勝利，仍應分別遷回原地辦理。

一四、體育師範班，為省立體育場附設，應隨該場在一地辦理，以謀行政與教學之便利。

學校設置事項與調整辦法：

一、師資培養，由省統籌辦理，各縣聯立師範學校，倘因經費困難，難期發展，得改辦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或普通中學。

二、為求學校性質之單純化，及人才支配之經濟，學校行政之統一，管理教學之便利計，師範學校應與中學分開設立，各師範學校除省立九江女師，暨贛縣女師，因女生設備與教學之便利，得暫准附設初中女子班外，其餘一律停招初中班逐年結束，自二十八年開始實行。

三、省立九江、宜春、甯都，等三鄉村師範學校中學班，應定期與鄉師分開，另在各該地設立完全中學。

四、擴充女子師範教育，以謀男女師範教育之平均發展，各師範區均應普遍設立。

(1) 除第三區師範區已設有省立九江女師，第五師範區已設有省立贛縣女師外，並先就第三師範區，暨第九師範區，各擇一適當地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自二十九年開始實行。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2) 女子師範應特重幼稚師資之培養，先就九江女師試辦幼稚師範班。於二十八年年度實行。

(3) 二、四、六、七、八、十等師範區之女子師範學校，暫緩設立，先就各該區之省立鄉師中，一律設立女子師範部，以造就小學女子師資，自二十九年年度開始實行。

五、各師範學校對於小學理科師資之培養，應特加注意，於最後一年，可酌量分組，其理科一組，應酌量增加自然科學鐘點，並側重實驗，以養成完善之理科教師。

六、確定師範學校成班人數標準：

(1) 根據部頒規程，及本省實際情形，各師範學校成班人數標準，應酌量提高以增進本省師範教育之效能。

(2) 簡易師範學校每班人數，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三十五人，高中師範科每班人數，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二十五人。

七、各行政區之義教師資訓練所，暨各師範學校附設之義教師資訓練班，為適應當前義教師資急切之需要起見，二十八及二十九學年度，仍繼續辦理至三十學年度即不再辦，改就各師範學校普增簡易師範班，以增進訓練效能，提高師資程度。其經費即將原有訓練義教師資經費移充之。

八、對於各義教師資訓練所，暨訓練班畢業之學員，為提高其程度，增進其服務效能起見，除由各師範區之師範學校，予以切實之輔導外，並每年暑期，由教育廳召集，舉行暑期講習會，分區集中訓練一個月。其經費另以預算定之。

九、各行政區或縣，如有推行各該區縣之義務教育，缺乏師資，須短期培養該項人才時，亦得與各該區師範學校切實聯絡，由地方供給經費，就師範學校師資與設備之便利，附設一年制短期訓練班，但事前必須呈經教育廳核准。

十、各師範學校應一律設於鄉村，以養成學生服務鄉村之興趣，並提高鄉村教育文化之水準。

十一、各師範學校之招生，應以本師範區所轄各縣為範圍，由各校于三個月前擬定各縣需要名額，呈廳核定招收。

參、專科師資之培養與訓練：
一、體育揭附設之高中體育師範科為造就體育師資之所，應繼續辦理以養成各縣體育行政指導人員，及小學體育與童子軍教師，藉謀本省國民體育之發展。

二、就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中，設立小學生產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職業學校或初中畢業生，或其他同等程度，而志願從事生產教育事業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自二十八年年度開始實行。

三、百業教育原規定各縣應普遍推行，該項教育師資，應由省設立百業教育師資訓練所，或就職業之性質，分別附設于職業成專科學校，由各縣就本縣一種主要產業，選送該業之具有優良技術與經驗者若干人供給旅費，保送入所受訓一個月至三個月，受訓期內，由所供給膳宿制服講義筆墨紙張，受訓期滿，即回原保送之縣辦理百業教育，自二十八學年度開始實行。

四、小學美術與勞作科師資之培養。即就小學生產教育師資訓練班中養成之。音樂科師資之訓練，應由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特別注意輔導各小學音樂教員之進修。

五、各師範學校對於小學專科師資之培養，亦應注意，根據學生之個性與能力，並對於某一專科有特殊興趣與天才者，應由該科之教員予以適當之補充指導，以發展其特有之專門能力，養成小學之專科教師。

改進師範學校之教學

一、各師範學校之課程，應根據中央規定，本省情形及小學需要，以確定課程之內容，及其教授之方法，俾造就適合本省小學需要之實際師資，以發展小學教育，提高師範教育之效能。

二、師範學校各科之教學，應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按期授完，不得隨意加減鐘點，延長或縮短時間，預定教學進度表，切實按照施行。

三、師範學校教學科目中應加授社會教育，及生產教育，如限於課程之時間分配，亦應就相當科目中分別加授該兩種教育之原理及方法，自二十八學年度開始實行。

四、師範學校各科教材應取其中學生將來服務可資實際應用者，不偏理論，注重實際，各科教學應活用教育，多採用本省材料，及其他各種臨時補充之教材。

五、師範學校各種普通基本學科，如公民、國文、算術、史地、理化、生物等，應以小學教材為中心，各該科教員，均須担任其所授科目之教學法，並指導學生對於教材之運用與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與教學之能力與興趣。

六、師範學校國文一科中，除注意小學國語教材教法之指導與運用及國音與習字之訓練外，並須採用教育偉人傳記為教材，以激發學生對於教育事業之熱心與努力，於算術一科中兼授珠算。

七、師範學校應注重實習

(1) 各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為研究小學教育改進及供給師範生實習之場所，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師範學校如因環境關係，必須遷移時，附屬小學應隨同遷移，並不得另遷他地。

(2) 師範生除在附屬小學實習外，並須往民衆學校及社教機關試教或見習。亦得分派至各組試辦保學。

(3) 師範生實習事項，應予擴大，根據所學學科及小學教職工作，分別實習，如小學行政，社會教育，教材教法等，均應實習，不得偏於一種。

(4) 師範生實習時間之分配，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不得集中於最後一學期。

(5) 師範生實習時，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均為到場指導。

(6) 師範生實習之成績，如不及格，即不得畢業，務使其達到相當之教學技能及辦學能力。

伍、柱重師範學校生產之訓練

一、各師範學校對於學生之生產訓練，切須切實施行，以培養學生勞動之習慣與生產之能力。

二、師範學校生產之訓練，應注重地方經濟環境，學生之個性，及將來服務小學之需要，以求切實有效。

三、各種學科與中央暨本省生產建設有關者，均應特別提出討論，俾學生有深切之認識。

四、師範學校生產訓練之實施，以勞作科為中心，分年學習各種生產勞作科目，以增進生產知識與技能。

五、師範學校之男生，應注意學習農藝及工藝，女生以家事為主，以適應個性及將來需要，提高訓練效能。

六、鄉村師範應有適合鄉村環境之特殊生產訓練，除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等學科，應注重實際應用之教材外，並須指導學生研究鄉村實際生產問題，如物產之改良，副業之提倡，農民生產知識之增進等以引起學生服務鄉村之興味與志趣。

- 七、師範學校之生產訓練各項作業，均須有經濟之價值，規定每一學生在每一學期內，應達到一定金額收入之工作量。
- 八、師範學校之生產作業，除切實指導學生在本校工農等實習場所實習外，並須分派學生往校外各生產場所參觀或見習，以增進學生之生產知識。
- 九、各種有關社會生產之勞動服務，應指導學生切實參加，以養成其勞動之習慣，及服務之興趣。

陸、充實師範學校之設備

- 一、師範學校原有之設備，宜加清查登記，其必須添置者，仍應設法充實，但必須合于經濟適用之原則。
- 二、各種有關生產及科學之設備，尤須充分置備，俾足敷教學之應用，該項設備，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以節省經費，且養成學生之製作能力。

三、各科設備，由教育廳視各校現有設備情形，統籌計劃辦理，並由廳委派或延聘人員，訂定設備標準，以資遵守。

四、師範學校之設備，除一般者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張掛，各種教育名家及教育信條之佈置，有關抗戰各種圖表之懸貼以增訓練之效能。

五、師範學校各科參攷圖書及學生讀物應先將必須應用者，切實購置，並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由教育廳製定師範生最低限度，課外讀物之目錄，並根據課程進度訂定師範生分年課外閱讀辦法，通令各校切實施行。

六、各種科學生產，及體育設備，科學館，體育場，及工專，工職等校，均須研究製作以備各師範學校採用。俾在抗戰建國期間，充分發揮教育界自力更生之精神，以求各校設備之充實。

七、教育廳商同各設廳會辦教育用品製造廠，及其他能製造學校生產與科學設備之工廠，製造各項必須設備，廉價售與各師範學校及地方小學。以上各項均自二十八年度起，逐年分別施行，以求實現。

柒、師範生之訓練待遇與服務

一、各師範學校招生時，應澈底嚴格注意其教育之志趣，健全之體格，樸實之儀表，優良溫和之品性與態度，以便易於訓練成爲良好之小學教師。

二、對於師範生之訓練，應切實遵照部頒規程所定，予以嚴格之訓練，尤應特別注意訓練其從事教育之信仰，及服務教育之精神，全體教員應以身作則，爲師範生之師範，同時應佈置良好之師範環境，造成濃厚之教育空氣俾學生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以達到訓練之目的。

三、師範生有學時之待遇，除免繳學雜膳宿費等外，所需各科課本由教廳印刷免費發給，俾得安心受嚴格之訓練，努力學習，專心研究，並使一般家庭經濟困難而品學兼優，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志趣者，得有人學之機會。（俟經費充裕時分別實行）

四、師範學校畢業生之資格與學歷，比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及普通學校畢業者爲優，其服務時之待遇，亦應較高，詳細辦法另定之。

五、各師範學校之畢業生，每屆應由校擬訂服務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定分別令知各縣妥爲分配服務。

六、師範生之服務地點，經教育廳指定及縣府分配後，不得隨意更變，每年並由縣府造冊報廳。

七、師範生之服務年限，由教育廳依照部章規定之，在規定服務年限以內，不得隨意改就他業，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請求展緩服務，但須經嚴格之審核與限制。

捌、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實行

八、師範畢業生服務滿規定年限以上經考核成績優異者，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予以獎勵。

- 一、各師範學校區，應兼爲地方小學教育之輔導區，各師範學校對於區內各小學，應負觀察輔導之責，以發揮分區之精神。
- 二、師範學校應會同區內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初等教育輔導會，研究各縣市教育之重要設施，討論各縣市初等教育問題，商討各縣市教育改進計劃，分配各縣市招收新生名額，及分派畢業生服務。如各縣市師範學校意見不同時，應各聲敘理由，呈候教育廳核定，初等教育輔導辦法另訂之。
- 三、師範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每年應視導區內各縣小學一次，以謀各小學教學與訓導之改進。視導辦法另訂之。
- 四、師範學校應辦理區內各縣現任小學教員進修事宜，如暑期學校教師講習會，及通訊研究等如各縣自行辦理教師講習會等，並得商請師範學校協助之。

- 五、師範學校應輔導區內各縣小學教員，分別組織小學教員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材教法，及兒童訓練養護之改進。
- 六、師範學校應協助本區各縣，舉行小學運動會，及科學比賽，以策進區內之體育及科學教育。

- 七、附屬小學每年應將研究及實驗結果，編成報告書，分送區內各縣教育廳備核。

- 八、師範學校應于每學年開始，擬具輔導區內初等教育計劃，學年終了，編製輔導報告，分別呈報教育廳備核。

- 九、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所需輔導經費，由教廳預算定之。

玖、師範學校戰時服務與社會教育之實施：

- 一、師範學校應遵照頒布中上學校戰時軍訓暨服務辦法切實指導學生努力戰時後方服務，並由教員參加工作。

- 二、師範學校應利用本校之設備與人才，兼辦各種社會教育工作，並輔導區內各小學舉辦社會教育事業。

- 三、師範學校除遵照規定舉辦抗戰宣傳，設立民眾學校以教育民眾識字外，並須注意民衆衛生指導，及成績展覽，前項民眾學校應爲區內其他民衆學校或小學班之示範，並指導師範生實習。

- 四、鄉村師範學校應一律附設農業補習班一班，並每學期舉行一次農民講習會，以增進農民之知識。

- 五、女子師範學校應一律附設家事補習班，並舉行婦女講習會，以增進一般婦女之知識。

- 六、鄉村師範學校之具有相當工藝設備者，應由教育廳指定附設工藝補習班，或訓練班一班，以增進民衆之工藝技能。

- 七、各師範學校除遵照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三十八年秋季廳頒布中等學校戰時綱要所訂各項切實施行。

拾、師範學校教師之檢定進修與考核：

- 一、師範學校應填進師資各科，教師對於所任之學科必須有充分之研究，對於教育方面亦必須有相當之素養，教育學科教員，對於初等教育學理經驗尤須並重。

- 二、師範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嚴格辦理，除無試驗檢定，仍繼續舉行外，俟師資相當充足時，即定期舉行試驗檢定。

- 三、師範學校教師之進修，除依照部頒規程，派往各地參觀，考察或大學研究外，並由教育廳舉行講習會聘請專家担任講授，指導教學方法，演講教育學以謀教育效能增進。

- 四、各科教師每人每學期應研習所授學科之一部專題，並將研究結果，編成報告，呈送教育廳備核，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五、師範學校之驗教員，應嚴格考核，分別獎懲，並實行年功加倍，使職教員均能兢兢業業專心職責，力求上進，以養成教育事業之專業化，其詳細辦法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法另定之。

六、各科教師之教學，由教育廳嚴格考核其進度訂定各科教學預定進度表令發各校由各該科教師於開學四週內填表呈核，另定各科教學實施進度表令發各校由學生按週填報，並由校每週彙報一次以憑考核而便督促。

七、各校教師，不得任意缺課，或曠課，其有因事因病，或因公而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請入代理或由校內教職員暫兼代之。其無故曠課者應分別扣薪或辭退。

八、附屬小學教師之資格與待遇，應予提高，以發揮附屬小學之特色，並應行考核，督導研究，以增進教學效能，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拾壹、嚴行考核師範學校辦理之成績：

- 一、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應每半年舉行一次，每年總核一次，省督學每學期至少須有一次之視察，每次至少駐校一星期。
- 二、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由教育廳繼續舉行畢業會考，其成績應視作學校成績之一部。
- 三、師範學校之輔導工作戰時服務，及社會教育工作，其成績應詳密考核，作為學校辦理成績之一部。
- 四、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其標準，項目，及詳細辦法，由教育廳分別訂之，限期切實施行。

〔附〕 江西省初等教育師資培養具體計劃草案

一、本省初等教育師資需要數量之估計：

(一) 全省共有二三、八三四保，已設保學校按據二十七年統計，為一七四三七校，(包括保聯中心小學暨區中心小學)尚有六、三九五保未設校以每校一教員計，仍共需六、三九五入。

(二) 全省各保不合格之小學師資，據二十五年登記結果，約共一萬人，經登記合格者，共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人，此項登記合格之師資，其有效期間多一年或二年，仍須予以補充訓練，且亦不全屬小學教師。二十六暨二十七兩年度各師訓所(班)約共訓練四千二百十五人，現有各縣小學教員(包括保小，聯保小，區小，中山民校，私小，短期女小，幼稚，職補，其他)據二十七年統計，共計二七、五一九人，根據二十五年登記結果，暨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之訓練人數，估計尚有訓練一萬合格師資之需要。

(三) 每年各地小學教師，有因年老退休離職及死亡者，此項需要補充之教師，以最低限度百分之五計算，根據二十七年全省小學教師二七、五一九人，估計每年約需一千三百餘人。

(四) 每年各地小學因增校增班而增加之教員數，以最低限度百分之二計算，根據二十七年全省小學教師二七、五一九人，估計每年約需五百餘人。

以上(一)(二)兩項急切需要及尚待補充訓練之教師總計約共一萬八千餘人。

甲、治標者——訓練當前急切需要之師資。

- (一) 師資訓練所及訓練班 該項訓練所及訓練班，每行政區設一所各師校附設訓練班每期共六十班。辦至三十年度結果。
- (二) 暑期講習會 每年分十區舉行一次，召集資歷程度較低之現任小學教員，予以一月之講習，以提高其程度。
- (三) 通訊研究 除由教育廳發給地方教育旬刊，以資進修外，並由各師範學校舉辦通訊研究，以輔導小學教師之進修。

乙、治本省——培養每年需要補充之師資。

(子) 擴充各師範學校之班級

(一) 省立武昌鄉師範學校區，共十縣，合計一、五九〇、三七七，每學級須辦三班。

(二) 省立南昌鄉師範學校區，共七縣一市，人口計二、二四五、〇一四，較他區為多，每學級應辦四班，並辦女子師範一班，共五班。

(三) 省立宜春鄉師範學校區，共九縣，人口計一、九四四、五六五，每學級應辦三班。

(四) 省立吉安鄉師範學校區，共九縣，人口計一、四二二、一七一，每學級應辦三班，並辦女子師範一班，共四班。

(五) 省立贛縣鄉師範學校區，共八縣，人口計一、五三七、四〇〇，每學級應辦三班。

(六) 省立贛南鄉師範學校區，共五縣，人口計五四三、六九二，每學級只辦一班，並設女子師範一班，共二班。

(七) 省立贛東鄉師範學校區，共九縣，人口計一、六三三、五八九，每學級應辦三班，並辦女子師範一班，共四班。

(八) 省立浮梁鄉師範學校區，共九縣，人口計一、七八六、三〇五，每學級應辦三班，並辦女子師範一班，共四班。

(九) 省立南城鄉師範學校區，共九縣，人口計一、二四三、〇〇二，每學級應辦三班。

(十) 省立寧都鄉師範學校區，共七縣，人口計一、〇四、九五八，每學級應辦二班，並女子師範一班，共三班。

(十一) 省立九江贛縣女師及新擬開辦之分宜與南豐兩女師，每學級均各辦兩班。

(十二) 專科師資之培養

(一) 省立贛南師範附設之高級教育師範班，每學級暫辦一班。

(二) 生產教育師資訓練班。附設于省立南昌鄉師內，每期辦一班。

以上各項由教育廳酌量估計。

三、本省各項師資培養估計

(一) 師訓班及師調班一畢業，每年辦六十班，每班五十人，共可訓練三千人，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共計六千人。

(二) 暑期講習會每年分七區舉行一次，每區一次以召集三百人計，一次共可訓練三千人，兩年共計六千人。

以上兩項於兩年內即可訓練一萬二千人完成全省最低限度師資之需要，至由輔導研究進修而提高程度者，尚未計算在內。

(三) 各鄉村師範及女子師範，每年共辦二十四班，平均每班以四十人計，每年可培養一千六百八十人。

(四) 高級教育師範班及生產教育師資訓練班，每年各辦一班，平均以四十人計，共有八十人。

以上兩項每年約可培養師資一千七百六十人，並敷每年師資補充之需要。

四、湖北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綱要二十九年三月擬訂

一、師範教育之重要性

二、本省師範教育依據中央有關法令及本省義務教育初等教育之推行情形設施之。

本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改進

二、普通地方環境惡劣及偏僻精神感鬱分派師範訓練班。

三、師範學校應注重學生人格之薰陶及養成適應鄉村生活之技能。

四、師範學校負有輔導地方教育之使命。應與所在區各小學切實聯繫。

乙、師資估計

一、根據各省組織編制及本省義務教育初等教育現在情形。本省各縣應設學校及教師人數如下：

(一)第一區各縣應設國民學校五九二校，需教師五九二三人，共需六八二七人。

(二)第二區各縣應設國民學校四三九校，需專任教師一三九五人，應設國民學校五九九校，需教師七五九九人，共需八八九五人。

(三)第三區各縣應設國民學校四三三校，需專任教師一四四九人，應設國民學校五九九校，需教師八八八八人，共需一零一七一人。

(四)第四區各縣應設國民學校三三三校，需專任教師一七七六人和應設國民學校一七七校，需教師七一八七人，共需八三六三人。

(五)第五區各縣應設國民學校二五五校，需專任教師七五五九人，應設國民學校四三九校，需教師四三九九人，共需一一八九九人。

(六)第六區各縣應設國民學校一五六校，需專任教師四九六六人，應設國民學校三零五八校，需教師三零五八人，共需三五五三人。

(七)第七區各縣應設國民學校一五三校，需專任教師四九五人，應設國民學校一九四五校，需教師一九四五人，共需二四零四人。

(八)第八區各縣應設國民學校一六八校，需專任教師五零四人，應設國民學校二七七三校，需教師二七七三人，共需三二七七人。

二、全省各縣現有小學教師總計二萬一千零四十五人，內不合資格教師，以百分之二十計算，約有四千二百零八人，應按此數補充。

三、每年各縣小學教師因年老退休離職及死亡而需要補充之人數，若以百分之五計(全省小學現有教師二萬一千零四十二人)，每年約計一千零五十二人。

四、每年省縣立小學及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因增校增班而增加之教師數約二百餘人。

(以上四項共須訓練之小學教師總計五萬零八十五人。)

丙、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省行政區域，各縣人口交通經濟文化情形劃分全省為八個師範區，除第一區所在地武昌設省立普通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第五區所在地蕪湖，第六區所在地宜昌各設省立普通女子師範一校外，每區設省立鄉村師範一校，區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校，另於二區三區四區七區

八區各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暫以三班為原則，同時於普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計共十五班。

第一師範區為省立武昌師範學校，省立武昌女子師範學校，省立蒲圻鄉村師範學校均六班，區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四班，各該師範學校

負責蒲圻、武昌、漢陽、嘉魚、咸陽、通城、岳陽、陽新、大冶、鄂城、通山十一縣地方教育輔導之責，並以省立蒲圻鄉村師範學校主持

之。

第二師範區為省立黃岡鄉村師範學校六班內設女子師範部三班區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四班，負責黃岡、蕪春、潘水、黃梅、廣濟、羅田、英

山、黃安、麻城、黃陂、禮山十一縣地方教育輔導之責，並以省立黃岡鄉村師範學校主持之。

四、小學教師之待遇登記及徵用，由教育廳分別擬訂辦法通令各縣中實施。

五、小學教師研究之興趣，除責成各師範區成立各師範區小學教師研究會，受教育廳之指導舉辦刊物通信研究教育外，並受國立大學師範區之輔導。

寅、專科師範之培養，由省立各區女子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施以三年或兩年之訓練。

1. 幼稚師範在省立武昌男女兩師範學校內附設體育師範科，招收高中畢業生，施以一年之訓練。

2. 藝術師範，在省立武昌男女師範附設藝術師範科，招收高中畢業生施以一年之訓練。

3. 農藝師範，在省立各區鄉村師範學校附設農藝師範科，招收高職畢業生施以一年之訓練。

卯、師範生工作分配之原則

1. 按成績之優劣分配之。

2. 按學生生活習慣分配之。

3. 按各縣需要情形分配之。

辰、小學教師服務之規定。

1. 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短期師資訓練辦法由教育廳訂定服務規約(規約另定)。

2. 依照各地生活情形由教育廳擬定待遇標準。

3. 鼓勵小學教師終身從事教育事業，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之規定年功加倍辦理。

巳、戰時師範教育之措施。

1. 省立師範學校原已劃分為區域應戰時環境需要，已併入省立聯合中學設置分校及師範科，計有省立建始男女師範分校各一校，利用房縣鄉村師範分校各一校，鄂東分校高中師範科並於各該師範學校內設置簡易師範科。

2. 國立簡易師範學校在戰前計一二四各區各已成立一所，三六七八各區各在省立鄉村師範或初中內附設簡易師範科或短期師資訓練班，現應戰時環境需要，除四六兩區係單獨辦理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外，其餘各區均併入聯中分校附設簡易師範科。

午、戰時師範區之劃分

1. 以省立建始男女師範利川鄉師各分校，第六區區立簡易師範學校為第一師範區，負第六七兩行政區各縣地方教育輔導之責，並以省立建始師範分校主持之。

2. 以省立房縣鄉村師範分校為第二師範區，負五六兩行政區所轄各縣地方教育輔導之責。

3. 以第四區區立簡易師範學校為第三師範區負三四兩行政區所轄各縣地方教育輔導之責。

以上戰時師範教育之措施及師範區之劃分係暫應目前情勢擬以最大努力，逐漸實現八個師範區之積定計劃至於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師資之訓練，仍照原計劃進行。

未、師範教育經費之估計

1. 省立普通男女師範學校及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省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年共計一百零二班，每班每月經費以七百元計算，月共需七萬一千四百元，年共需八十五萬六千八百元。

2. 各區區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年共計三十二班，每班每月經費以五百元計算，月需一萬六千元，年共需十九萬二千元。

3. 各縣短期師資訓練班每年應共辦一百九十五班，每班每月經費以四百元計算，月共需七萬八千元年共需九十三萬六千元。

申、師範教育經費之籌措

1. 省立各種師範學校及簡師科，由省庫儘量撥給。

2. 各區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由區轄各縣平均分担，并在中央及省義教社教經費項下撥補。

3. 各縣師資訓練班由各縣金庫撥充得由在中央及省義教社教經費項下撥款補助。

五、湖南省師範教育改進計劃

二十九年二月擬訂

(一) 分區設置師範學校

(一) 全省師範區之劃分 依照本省行政區域及交通人口經濟文化情形劃分師範區如下：

1. 第一師範區 轄長沙、湘潭、瀏陽、平江、岳陽、湘陰、醴陵、臨湘等八縣，設省立長沙師範學校。(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本部男生師範部移改)

2. 第二師範區 轄衡陽、衡山、耒陽、攸縣、常寧、茶陵、安仁、酃縣等八縣，設省立茶陵師範學校。(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酃縣分校師範部移改)

3. 第三師範區 轄柳縣、桂陽、永樂、宜章、資興、汝城、臨武、藍山、嘉禾、桂東、等十縣，設省立資興師範學校。(就省立衡陽女子中學師範科改辦)

4. 第四師範區 轄常德、華容、南縣、石門、慈利、桃源、澧縣、安鄉、臨澧等九縣設省立桃源師範學校。(就省立常德中學桃源女子中學師範科合併改辦)

5. 第五師範區 轄益陽、湘鄉、寧鄉、安化、漢壽、沅江、等六縣，設省立益陽師範學校。(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女子師範部移改)

6. 第六師範區 轄邵陽、武岡、新化、新寧、城步等五縣設省立武岡師範學校。(就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移改)

7. 第七師範區 轄零陵、祁陽、寧遠、道縣、東安、江華、永明、新田第八縣，設省立道縣師範學校。(就省立衡陽中學師範科移改)

8. 第八師範區 轄永順、龍山、大庸、桑植、保靖、古文等六縣，設省立永順師範學校。(就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辦)

9. 第九師範區 轄沅陵、辰溪、溆浦、鳳凰、永綏、乾城、麻陽、瀘溪等八縣，設省立乾城師範學校。(就省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辦)

10. 第十師範區 轄芷江、會同、綏寧、黔陽、晃縣、靖縣、通道等七縣，設省立會同師範學校。(就省立芷江鄉村師範學校移改)

以上各區省立師範學校，兼收男女學生，至有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四校。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十校併應分別整理，均俟抗戰結束後，分

各省師範教育實施之演進

年實施。

(二) 全省師範學校之暫行配置 爲適應抗戰形勢，凡逼近戰區縣份及敵機威脅城市之學校，應遷往安全地點辦理，但不得集中一地，仍保持分區之精神，其暫行配置辦法如下：

1. 湘東南輔導區 轄耒陽等二十八縣。

A 省立衡陽中學校師範科 設常寧；擔任常寧、耒陽、衡山、衡陽、祁陽、零陵、道縣、東安等八縣輔導事宜。

B 省立衡陽女子中學校師範科及柳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資興及都縣；擔任資興、桂東、汝城、宜章、郴縣、永興、桂陽等七縣輔導事宜。

C 省立臨時中學邵縣分棧師範科及茶攸安縣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邵縣及茶攸安縣；擔任邵縣、茶陵、安仁、攸縣、醴陵、瀏陽等六縣輔導事宜。

D 臨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臨武；擔任臨武、藍山、嘉禾、新田、寧遠、江華、永明等七縣輔導事宜。

2. 湘中輔導區 轄安化等十二縣。

A 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師範部 設安化；擔任安化、湘潭、湘鄉、寧鄉、益陽、沅江、漢壽等七縣輔導事宜。

B 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 設新寧；擔任新寧、城步、武岡、邵陽、新化等五縣輔導事宜。

3. 湘西輔導區 轄芷江等三十縣。

A 省立芷江鄉村師範學校 設芷江；擔任芷江、會同、黔陽、晃縣、綏寧、靖縣、通道等七縣輔導事宜。

B 省立常中學校師範科 設瀘溪；擔任瀘溪、沅陵、慈利、石門、澧縣、臨澧等六縣輔導事宜。

C 省立桃源女子中學校師範科及九澧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辰溪及慈利；擔任辰溪、桃源、溆浦、桃源、常德、安鄉、南縣、華容等七縣輔導事宜。

D 省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乾城；擔任乾城、麻陽、鳳凰、永綏等四縣輔導事宜。

E 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永順；擔任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大庸、古文六縣輔導事宜。

以上各區尚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十餘所，設各縣縣城現遷縣城內安全鄉鎮辦理；并擔任各該縣輔導事宜。

此外臨湘、岳陽、湘陰、平江、長沙等五縣逼近戰區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二) 改進師範學校教學

1. 改進師範學校教學方法

1. 各校教學應減少注入方式多採啓發自學輔導等方式，并注重實際問題之研討。

2. 各校教學應活用教本多採鄉土教材及隨時補充之教材。

3. 各校應嚴格考核學生成績除畢業及學期考試外應特別注意日常抽查及臨時試驗以提高學生程度。

2. 充實師範學校課程

1. 各校課程應遵照 部頒標準教學不得隨意增減鐘點，延長或縮短教學時間。

2. 各校課程應增加社會教育生產教育等科目。

3. 各校教材應多採教育名人嘉言懿行及小學教師實際應用之材料以培養學生將來服務之能力及畢業生盡粹教育之精神。

三、注重師範學生實習

1. 各校應一律設置附屬小學，其設有幼稚師範科者，並應附設幼稚園；其暫未設置者，得指定附近適當之小學或幼稚園，為各該校學生之實習場所。

2. 各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充實其設備，提高其教員之資格與待遇並從事各種新教育理想教學方法之實驗以供師範生之觀摩。

3. 師範生除在附屬小學或幼稚園實習外，並得分派至教育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機關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實習，以增進其擔任各種工作之能力。

4. 師範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三) 改進師範學校訓練

一、加重精神訓練

1. 各校應多置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及闡揚中國文化傳述中國史蹟之書籍，養成學生深厚之民族觀念，與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最高領袖之思想。

2. 各校應儘可能設在鄉村養成學生勤儉樸實安于農村生活之習慣

3. 各校應多置中外古今教育先哲之肖像傳記格言，尤其專于當地教育事業家之褒揚造成濃厚之教育空氣養成學生畢生盡粹教育之精神

4. 各校校長及主要職員應擔任篤實淡泊專心教育之人員，以身作則，蔚成安貧樂道不求聞達之學風

二、鍛鍊健全體格

1. 提倡學生課餘運動，并注意普遍發展。

2. 增進學生衛生知識，并發動學生從事學校附近居民衛生工作養成其注意公共衛生之習慣。

3. 舉行爬山跑路游泳露營清潔檢查及衛生比賽。

4. 師範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三、實行軍事生活

1. 嚴格實施軍事訓練并使之澈底了解各項制式及規律之意義與精神養成其畢業後協助國民兵團訓練工作之能力

2. 嚴格實行軍事生活凡起居飲食一律照軍訓規則辦理

四、提倡勞動服務

1. 於勞作科分年教學農藝工藝技能女生須特別注重家事可酌減農藝及工藝之訓練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須特別注重農藝。

2. 規定勞作科作業標準每一學生須于一學期內達到一定金額收入之工作量。

3. 減少校役數額至最低限度凡校內勤務由學生分任盡職操作之習慣。

4. 利用機件發動學生從事學校附近修路澆塘掃街等勞動服務。

五、注意藝術陶鑄

1. 美術音樂兩種訓練學生盡得技能變成其實施兒童藝術教育之能力。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2. 佈置藝術環境舉行游藝音樂戲劇等集會，養成學生藝術化之生活。

(四) 充實師範學校設備

一、訂定各校設備標準

1. 各校應設置理化實驗室，并備置足敷學生個別或分組實驗之儀器藥品。
2. 各校應設置勞作室及農場并備置農藝工藝各項種子原料及工具。
3. 各校應設置圖書室，并多置教育書籍兒童讀物其常供參考者，尤須備置多數複本。
4. 根據上列原則訂定本省師範學校設備標準令飭各校遵行。

二、分年充實各校設備

1. 新增各校設備，一律依照頒行設備標準辦理
2. 原有各校設備，尚未達到頒行標準者，于五年內分年補充。
3. 補充各校設備經費，由各校經常費內開支，以後各校預算內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
4. 各校工藝農藝之收益，即以補充農場及勞作室之設備。

三、統籌供應各校設備材料

1. 設置教育用品工廠製造各校設備材料以供採購。
2. 其必須採用舶來品或外省成品者，由省貿易局集中代購廉價發售。

(五) 注意專科師資訓練

一、設科訓練

1. 指定省立長沙茶陵桃源益陽道縣會同師範學校設置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職業或高中畢業生訓練小學勞作美術音樂體育師資。
2. 指定省立長沙茶陵桃源師範學校設置幼稚師範科訓練幼稚教育師資。

二、分組修習

1. 指定省立資興武岡永順乾城師範學校于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設置專科科目養成小學專科教員
2. 訂定本省師範學校分組修習專科辦法呈 部核准施行。

(六) 檢定師範學校教員并輔導其進修

一、檢定師範學校教員

1. 業經舉辦全省中學師範學校教員登記各校教員應于登記合格人員中選聘。
2. 定期舉行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及試驗檢定。

二、輔導師範學校教員進修

1. 與藍田國立師範學院合作設置師範學校教員進修班，于檢定不合格教員以較長期之進步。

2. 各校教員每期應研究教育專題或從事教育實驗，並將研究實驗報告送由各該校轉呈教育廳審核。

3. 各校教員連續供職十年成績優良者得公費選送國內外大學研究院從事研究。

(七) 分配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並提高其待遇

一、分配師範畢業生服務

1. 省立師範學校及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由教育廳分配服務地點。

2. 師範畢業生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所分派之學校不得拒絕服務或請求變更如在被分發之縣或鄉鎮不得服務學校時得呈請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務使校有良師，師無閒廢。

3. 登記失業師範畢業生并分配服務地點。

4. 師範畢業生除因殘廢痼疾重病投考師範學院或簡師學生投考師範學校等原因外，一律不准展緩服務。

二、提高師範畢業生待遇

1. 各縣小學教員薪俸標準業經訂定師範學校舊制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生至少應支當地第八級薪簡易師範科畢業生至少應支當地第九級薪。

2. 師範畢業生連續服務滿四年或考績優良者應晉一級支薪。

3. 師範畢業生連續在一校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察工作，仍由該校支給原薪。

4. 師範畢業生在校服務其子女在本省公私立小學肄業者，得免學費不收學費之學校得酌免其他費用一部或全部

(八) 實行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各縣初等教育

一、各縣增設輔導處

1. 各類師範學校一律增設輔導處，辦理所轄各縣初等教育研究計劃視導輔導等事宜。

2. 各校輔導經費應佔全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視導各縣初等教育

1. 聯立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輔導處主任或主要職員應于每期前往聯立各縣或本縣各鄉鎮視導。

2. 省立師範學校輔導處主任或主要職員應分期前往轄區內各縣視導。

三、分區舉行師範訓練及輔導會議

1. 各區應於每年舉行師範訓練及輔導會議一次討論設班訓練輔導計劃及其有關事項。

2. 會議以省督學一人及該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為正副主席區內聯立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縣教育科局長為會員。

3. 會議議決案由正副主席呈請教育廳採擇。

4. 會議中如有重要呈執其少數意見亦應併案呈報送育廳核辦。

四、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四

1. 各校應于每年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次由區內各縣選送檢定合格教員入會講習。
2. 講習會除講授外應特別注重專題研究與小組討論。

五、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

1. 各校得斟酌區內各縣需要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
2. 由區內各縣選送檢定不合格教員中之曾在初中肄業者入班受訓一年。
3. 學生受訓期滿，取得簡易師範科畢業資。

六、辦理通信研究

1. 各校發行教育通訊月刊或旬刊予區內小學教員教學訓導及學校行政上之指導。
2. 區內小學教員如工作發生困難或心得與該區師範學校輔導處通訊研究。

六、四川省師範教育整個設施方案 二十九年三月擬訂

查四川省公私立師範學校之設置及招生向未統籌規劃，一任其自由發展，以致分布失調，供求不稱適際，各校內容，既欠充實，輔導計劃亦未實施，亟應澈底調整，以發揮其功能，爰遵 教部指示要點，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整個設施方案，先謀質量改進，再求數量增加，循序進行，期收實效，謹將設施要項，分述如次：

一、劃分師範學校區

1. 就本省行政督察區範圍劃分為十六師範學校區，以第一，第二，第三等序冠首，以爲區稱。其地勢特殊，交通困難之邊區得增設師範學校以應需要。
2. 每一師範學校區，各設師範學校一所，以培養該區之國民教育師資及輔導該區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育較爲發達之區得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均遵章以省辦爲原則。各省教育經費困難，得由省屬共擔任經費辦理之。

茲將各區省立師範學校所轄縣市列後：

成都市屬之。

1. 第一師範學校區爲省立成都師範學校區，設成都，共十二縣一市，溫江，成都，華陽，新津，崇慶，新都，郫縣，雙流，彭縣，新繁，崇寧，灌縣。
2. 第二師範學校區爲省立資中師範學校區，設資中球溪鎮，共八縣，資中，資陽，內江，簡陽，仁壽，榮縣，威遠屬之。
3. 第三師範學校區，爲省立重慶師範學校區，設重慶市，共十縣，永川，巴縣，江津，合川，江北，榮昌，綦江，大足，璧山，銅梁屬之。
4. 第四師範學校區爲省立彭山師範學校區，設彭山，共十縣，眉山，蒲江，邛崃，大邑，彭山，洪雅，夾江，青神，名山，丹陵屬之。
5. 第五師範學校區，爲省立樂山師範學校區，設樂山，共七縣，樂山，屏山，馬邊，峨邊，雷波，犍爲，峨眉屬之。
6. 第六師範學校區，爲省立宜賓師範學校區，共九縣，宜賓，南溪，慶符，江安，興文，珙縣，高縣，筠連，長寧屬之。
7. 第七師範學校區爲省立瀘縣師範學校區，設瀘縣共八縣一市，瀘縣，隆昌，富順，敘永，合江，納溪，古宋，古蔺自貢市屬之。

8. 第八師範學校區，爲省立西陽師範學校區，設西陽，共八縣，涪陵，南川，鄂都，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屬之。

9. 第九師範學校區，爲省立萬縣師範學校區，設萬縣，共八縣，萬縣，奉節，開縣，忠縣，巫山，巫溪，雲陽，城口屬之。

10. 第十師範學校區，爲省立大竹師範學校區，設大竹，共七縣，大竹，渠縣，廣安，梁山，鄰水，豐江，長壽屬之。

11. 第十一師範學校區，爲省立南充師範學校區，設南充，共八縣，南充，岳池，蓬安，營山，南部，武勝，西充，儀隴屬之。

12. 第十二師範學校區，爲省立遂寧師範學校區，設遂寧，共九縣，遂寧，安岳，中江，三台，潼南，蓬溪，樂至，射洪，鹽亭屬之。

13. 第十三師範學校區，爲省立綿陽師範學校區，設綿陽，共九縣，綿陽，綿竹，廣漢，安縣，德陽，什邡，金堂，梓潼，羅江屬之。

14. 第十四師範學校區，爲省立劍閣鄉村師範學校區，設劍閣，共九縣，劍閣，閬中，昭化，廣元，彰明，北川，平武，蒼溪屬之。

15. 第十五師範學校區，爲省立達縣師範學校區，設達縣，共七縣，達縣，巴中，開江，宣漢，萬源，通江，南江屬之。

16. 第十六師範學校區，爲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區，設理番之威州，共六縣，茂縣，理番，懋功，松潘，汶川，清化屬之。

3. 每一師範學校區，所有師範學校，無論省立縣立均應負輔導該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責，省立師範學校負全區輔導之責，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負一縣輔導之責，茲將各區師範學校名稱列後。

1. 第一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成都師範學校，新津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2. 第二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資中師範學校，資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內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威遠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3. 第三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重慶師範學校，省立江津女子師範學校，江津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4. 第四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彭山師範學校（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學校移設）青神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郫縣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5. 第五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樂山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創設）峨眉縣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屏山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6. 第六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宜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創設）長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珙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7. 第七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瀘縣師範學校（由川南聯立師範學校改辦）隆昌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8. 第八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西陽師範學校（正籌設中）涪陵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南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9. 第九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萬縣師範學校，雲陽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10. 第十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大竹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創設）墊江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11. 第十一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南充師範學校，武勝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12. 第十二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遂寧師範，中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13. 第十三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綿陽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創設）廣漢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14. 第十四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劍閣鄉村師範學校，平武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廣元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15. 第十五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達縣師範學校，達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宣漢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16. 第十六師範學校區，担任輔導學校爲：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

二、調整省立師範學校設置與分布：

1. 原有聯立師範學校一律改爲省立，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設置立師範學校一所，現在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第十三，第十五，各區尙無省立師範學校，除將第一區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學校移至第四區彭山，於二十九年內於第五區設置立樂山師範學校，第六區設置立宜賓師範學校，第八區設置立西陽師範學校第十區設置立大竹師範學校，第十三區設置立綿陽師範學校第十五區設置立達縣師範學校俟各區師範學校成立後，即將區內中學附設之簡易師範科（縣立廣安中學，省立綿陽中學，省立樂山中學，省立達縣中學，四校內之簡易師範科）分別併入辦理。

2. 調整下列省立師範學校之分布，以期各地平均發展。

1. 省立成都師範學校移城外新村劃定區域辦理。
2. 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學校移繁區彭山辦理。
3. 省立資中師範學校遷資中球溪鎮辦理。
4. 省立重慶女子師範學校移設江津。
5. 原擬之茂縣省立師範學校改設理番屬之威州。
6. 師範學校逐漸移設鄉村以發展鄉村文化。

3. 各師範學校招收學生視各區需要情形酌定爲六級，九學級，十二學級，分設男女生部，其學生數較少不能分設者，得男女生兼收。

三、整理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師資訓練班所

1. 各區獨立簡易師範學校，每附設初中班，於管教各方，均感不便，以後應將初中班撥歸就近之中學辦理，或逐年結束，而擴充簡易師範學校之學級，或增辦一年制簡易師範科，以宏培師資。

2. 簡易師範學校應一律設於鄉村。

3. 於各簡易師範學校中擇其可以改良者酌撥省款予以補助，或逐漸改爲省立，或合併數校集中人力財力，移於適當地點辦理。

1. 補助屏山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逐漸改爲省立，移設馬邊。

2. 補助西陽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爲第八區省立師範學校。

3. 各區簡易師範學校均酌撥省款補助。

4. 停辦成績低劣之獨立簡易師範學校。

各縣簡易師範學校如難保經費拮据，設備無法充實者，即逐漸結束。

5. 俟各區省立師範學校設齊後，所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各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及小學師資訓練班逐漸停辦，如有培養急需國民教育師資必要，即就各省立師範學校附設簡師科或短期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統籌救濟。

四、增培各區急需大量之師資

1. 本省爲適應實施、新縣制之需要，須普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每年應增培師資約一萬人，除增設省立師範學校擴充學級外用下列方法加速培植，以應急需。

1. 各區盡量增設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具有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師及初中畢業生照簡易師範科辦理。
2. 大量擴充半年制師資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生及具有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師，訓練期滿分派各區暫作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俟服務至相當時期，再分別予以半年訓練俾成合格之國民教育師資。

3. 簡易師範學校科班每學級人數，得擴充至六十人至少不得少於三十五人。
4. 遵照規定指定公立初級中學於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培養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2. 培養小學之美術，勞作，體育，音樂等專科師資。

1. 就川東南北各省適宜地點，指定省師範學校各一所，分別兼辦美術，勞作，體育，音樂等科師資訓練班，以應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需要。

2. 各省立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應酌設幼稚師範科培養幼稚教育人才。

3. 將省戲劇教育實驗學校，改為省立戲劇音樂學校培養各該科師資。

4. 就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家事科加授教育學科，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培養各校家事勞作科師資。

5. 各師範學校對於學生之個性與能力應隨時診斷予以個別輔導，以發展其專才，俾得養成美術勞作等專科教師。

五、改訂省立師範學校招生辦法：

1. 各師範學校招收新生，每班酌留十名，由各該校舉行甄拔，餘額查酌區內各縣師資之需要情形分配，務使供求適合。

2. 每屆收生前期三月各師範學校，呈請核發招生簡章，函請區內各縣政府照額考送。

3. 各縣申送學生，由學校舉行複試，不及格者退回，並函請各縣補送足額補送以不足額由各校舉行甄考時，增取名額遞補惟仍應儘先取錄區內之學生。

4. 各校招收新生得儘先取錄年齡較長之學生。

5. 各校招收新生得酌增名額但至多每級不得超過六十人。

六、實施分區輔導

1. 每一師範學校區內之各師範學校對於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負輔導之責。

八、各區師範學校校長應商承省督學并會同附小校長，區內地方教育視導員，及邊區內各縣市教育科長督學等遵照部頒各省市師範學校教導地方教育辦法，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研討各縣市國民教育問題，及其改進計劃，與分配師範畢業生服務等。

3. 各區師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擬具輔導區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計劃，學期終了編製輔導報告，送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核轉教育廳查核。

4. 各區師範學校應辦理區內各縣現任教員進修事宜，如暑期學校教師講習會，通訊研究等。

5. 各區師範學校所需視導經費概算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呈報教育廳查核。

6. 各區師範學校每學期應將研究及實驗結果送交該區視導人員參攷推廣并分發區內各縣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參酌實施。

7. 各區師範學校應特重實習課業，使每生每期均有輪流實習二週以上之機會，藉以培養其訓教技及專業精神。

2. 編制生實習時間之分配應依照課程標準辦理，第四學年側重參觀實習，第五學年側重試驗。

3. 師範生實習範圍學生須實地赴所在地，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參觀，試教並作指導員工作之練習，至實習項目應包括鄉（鎮）保地方自治工作學校行政教材教法及社會服務等。

4. 師範生實習時，輔導組長所實習之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校校長教員，均應到場指導。

5. 師範學校教員應儘量聘請曾受高級師範訓練或大學教育科畢業，經驗宏富，教學能力優越，而品格高尚者，俾能以身作則領導學生。

6. 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須的採用歷代偉大教育家之傳記為教材以激發學生對於教育之專業精神，並加重其教育信心。

7. 師範學校應培養學生之生產技能與勞動習慣，此種技能與習慣之養成，應以勞作科為中心，擬定計劃，分年實施。

8. 師範生之生產訓練，應農工並重，有關本地之特殊產業尤須注意研究，或參觀實習。

八、改良師範學校各科教材教法

1. 約請專家及富有師範教育研究之優良教師編訂師範學校各科教材編輯委員會擬定教材改訂大綱呈核，其改進要點，約舉如次：

(1) 酌量兼併教育學各科之重複互掩部份，及算學科之高深而不切合需要部份，同時將每週授課時間酌予減少，英語選科停設。

(2) 民衆教育水利概論，農村經濟及合作改為必修科，衛生科的增教材及教學時數，注重鄉村公共衛生及醫藥常識以應目前社會之需要。

(3) 於公民科內增授關於縣行政組織及施政實況之智識。於算術科中兼授珠算，於國語科中教學國音及習字并加授公文程式以應服務時之需要。

2. 各校應督導各科教員盡量搜羅鄉土教材以實補充與研究俾造就適合本省小學實際需要之師資。

3. 各科教法應多採研究討論方式，供學生模仿，用以提高學生之研究態度及自動精神。

4. 師範學校各科教學應注重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用之教材及教法。

5. 注重環境布置：如教育名家肖像之張貼，各種教育名畫及教育信條之揭示有關各種圖表之懸貼，以增進訓教效率。

九、充實各師範學校設備

1. 各師範學校限期完成衛生室農場，勞作工廠，或家事實習室以供學生實習。

2. 各校應設置擴大體育場，及健身房，力求運動普遍。

3. 各校所需儀器標本由教育廳設立之科學儀器製造所按各校之需要統籌製造配發以期逐漸充實。

4. 各校各科所用教具於可能範圍內由師生設法自製。

5. 各校各科參攷圖書及學生讀物，應儘先購用必需者，兒童及民衆讀物尤須多量購置。

十、規定師範生之服務待遇

1. 師範學校科或班畢業生服務分配依照四川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實施細則辦理。

2. 師範生在學時除免繳學膳費外其清寒優秀者並得享受本省助學獎金及其他公費待遇。

3. 訂定師範生服務辦法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服務辦法提高師範生待遇辦法以增進服務效率。

十一、檢定登記及訓練各區小學教員

特殊師資訓練班，分甲乙二組，共二百二十人，甲組係招初中畢業生，等於師範，乙組係招小學畢業生，等於簡易師範，均應以特種訓練，畢業後，派赴邊疆區域服務。

二、省立西昌師範 學生六班，共三百四十五人，計師範一班，鄉村師範二班，簡易鄉村師範三班，教職員二十四人。師範生於二十八年七月畢業，十人，該校附設小學學生三百三十一人，高級三班初級五班，教職員十三人。

三、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學生兩班，計四十三人，教職員五人。

四、冕寧縣立簡易師範 係二十八年春季籌設，只有一年級學生六十八人教職員十一人。

五、各種師資訓練班 查前建省委員會推行特殊教育，曾辦藏族師資訓練班，計有學生五十人，招收小學畢業生，二年畢業，派往藏族小學工作。二十六年復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學生六十人，招收初中畢業及同等學力生，四月畢業，派任短期小學教員。

以上各校各級學生共五百七十九人，計師範師三三班，簡師簡鄉師八班，特師一班。二十八年畢業八十六名，計師範十六名，簡師三十二名，簡鄉師三十一名。二十九年畢業一百七十五名，計鄉師三十八名，簡鄉師五十三名，簡師八十四名。三十年畢業三百一十八名，特師一百二十名，鄉師三十名，簡鄉師二百名，簡師六十八名。

乙、各縣小學

一、康區 康區各縣，率皆藏族，教育素不發達，共有小學一百四十六所，計省立小學十八所，幼稚園一所，短期小學八十所，縣立小學四十七所，學生七千六百六十八人，教職員二百三十四人。

二、雅區 雅區各縣，除會湯外，全係漢人，教育尚稱發達，共有小學四百五十六所，計省立小學一所，短期小學二百七十四所，縣立區立小學一百八十一所，學生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六人，教職員七百七十八人。

三、寧區 寧區各縣，原屬富庶，除邊地外，教育推行，尙少窒礙。共有小學五百八十九所，計省立小學十所，短期小學二百二十六所，縣立區立小學三百五十三所。學生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八人，教職員八百四十九人。

以上三區共有小學一千一百九十一所，學生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二人，教職員一千八百五十三人。各校辦理尙欠完善，而教職員亦多未經檢定，今後當努力調整，藉資改善。

丙、民衆學校

一、康區 康區漢人甚少，必須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使藏保各族逐漸漢化，本年已令各縣成立民衆學校共四十所，每所辦足二班，每年辦二期，每班至少五十人所有教員均由省小縣小或短小教員兼任。

二、雅區 雅區民衆補習教育較易推行，本年已設一百七十六所，特設附設各半，每所至少辦足二百學生，教員多由各級學校教職員兼任。

三、寧區 本年已於各縣成立民衆學校一百七十八所，少數特設，教員大半係兼任。

丁、各縣私塾

查私塾雖敗，至足影響兒童身心之發育，康區無私塾，寧雅二區，雖無確切統計，實在二百所左右，如欲督令改良，改稱改良私塾或短期小學，必須調

集藝師，施以短期訓練，始能有效。

第二章 改進計劃

查教育乃建國之本，師範教育尤為各種教育之源泉，欲完成建國大業，必須培植優良師資，使其將文化精髓，運用藝術手腕及有系統之方法，移植於一般兒童生活經驗之中，以建設精神國防。故師範教育，不只在注重知識技能之灌輸，尤須加強人格之修養，側重道德之發展，養成優良之校風。茲將改進計劃分述於後：

甲、原則

一、目標 本省師範教育，第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參照社會生活需要，施以最新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小學師資。第二使學校與社會溝通，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有改進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縣三鄉村師範，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造就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第四應訓練特殊師資，推進特殊教育，以適應保護各族之需要。

二、時間 本計劃以三年為限，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第一年注重調查與攷核，第二年注重調整與充實，第三年注重充實與發展。

三、師範分區 茲劃分如下：

第一康定師範區以康定師範學校為中心

第二雅安師範區以雅安師範學校為中心

第三西昌師範區以西昌師範學校為中心

劃分師範區，可使區內小學受師範學校輔導，得以增進效率。現在教師之進修問題，亦得適當解決。其次師範生可至區內小學參觀實習，明瞭實際情況，早謀改進之途徑。因師範附小之設備環境，多較合於理想，若教生僅在附小實習，將來在外服務，環境改變，恐難應付裕如。

四、實施導師制 查教育主旨，重在教人做人，但近代我國受重知主義之影響，只知教人讀書，流弊所至，師生關係日疎，而趨於商業化。彼此漠不相關，師道每况愈下。本省師範學校應照導師制切實施行，將全校每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設一導師，并設一主任導師，總理訓導事宜，導師對於學生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操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訓導。俾得正常發展，育為優良師資，以轉移社會風氣。

五、注重精神教育 近年國人精神之衰頹，已為不可諱言之事實，在此國難嚴重之際，必須用教育力量，建設精神，禮記云：「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故只有道德良善之民族，始能自衛自立。教育者惟一之責任，使兒童與青年涵養於激昂渾厚英雄偉精神之中，能負起時代所賦予的使命。本省師範學校務將此旨貫注於學生生活經驗，俾教育成為國防之中心。

六、側重職業教育 查教育設施，在使學生有獨立生活之能力，故師範學校，除注重教育學科外，必須增設職業課程，加緊生產訓練，養成勞動身手，以便將來教育兒童，使有適合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七、嚴定服務規程 查過去師範畢業生，政府未能切實負責，指派工作，以致失業者多，本省師範學校甚少，師資亦感缺乏，凡畢業學生，自應派任小學任教，非俟服務期滿，不得升學，並嚴定規程，統制服務，俾期供求相應。

八、注重社會教育 過去師範學校，只注重培育師資，而忽視社會教育，茲值抗戰建國之際，必須普及教育，增厚民力，不但對學齡兒童，強迫施教，即成年失學民衆，亦應給予補助教育，而於小學兼辦社教，尤為注意，故師範學校必須增授有關社教之課程，以整個社會為學校，以全體鄉民為學生，施教

之時，不僅利用資本，並利用日常生活之一切機會，始能改正師範生之教育觀念，擴充師範生之服務領域，而完成革新社會，復興民族的責任。且本省人民多業游牧，學校不易普及，成人及僧侶，全賴社會教育，故培植師資，尤須加緊社教訓練，以應實際需要。

九、實施輔導制 師範學校以養成健全師資爲目的，非但對未來者須予培養，即在職者亦應予以進修機會。並就小學設施及現實情況，指示其如何改進。詳示其教授訓育事項，答覆其隨時所發生之各種教育問題。茲將實施辦法，規定如左：

1. 各師範學校應以劃定之各縣爲其輔導區。

雅安師範區——雅安，天全，蘆山，寶興，漢源，榮經，金湯

西昌師範區——西昌，越嶲，冕寧，會理，寧東，寧南，昭覺，鹽源，鹽邊

康定師範區——康定，瀘定，丹巴，九龍，漢源，蘆山，甘孜，鹽源，理化，瞻化，白玉，得榮，德格，鄧柯，巴安，定鄉，稻城，石渠

2. 會同輔導區內各縣主管教育科組織小學教育輔導會議，討論小學教育問題，商訂改進計劃，並分配畢業生服務。

3. 召集區內小學教員，分別組織各科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法及教材之改進。

4. 商同區內各縣主管教育科指定若干小學供師範生之實習。

5. 發行小學各科研究刊物，刊載教法教材之研究事項，并介紹新教育書報。

6. 協助區內各縣辦理小學教員進修事宜，如暑期學校及教師講習會等。

7. 按照區內各縣師資之調查與改進計劃統籌招收新生之人數。

8. 參酌實際需要開辦各種師資進修班

9. 協助區內各縣視導各項教育。

10. 凡具有學術性之教育問題得由區內各主管教育科或各小學向師範學校諮詢或委託研究。

11. 由區內各縣主管教育科與師範學校會同組織小學師資調整委員會各小學得派代表參加，師範學校招生，各縣應將需要之師資種類及人數，向會提供意見，以爲招生根據，并負責任用師範畢業生，且予以切實之保障。

乙、計劃

第一年——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康定師範區

康區藏保言語習慣，自成系統，必須推行特殊教育，始收實效，故側重特殊師資之培植，一俟邊民日漸漢化，均感教育興趣，始照教育法規訓練普通師資。

區小學之責。

一、康定師範學校 計有簡師二班，去年冬季畢業一班，本年冬季不招生，秋季擴充辦師範部，招生四十人，即在康區師範教育之中心，並負輔導康

二、特殊師資訓練班，已於今年三月十六日開學，招生一百二十人，分甲乙二組，二年畢業，派往游牧區域及邊僻鄉村任巡迴小學教員。

三、義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增設短期小學一百一十八所，師資極感缺乏，擬於秋季開辦，義教師資訓練班，招收初高中畢業生一百名，訓練六個月，由

班供給學生一切費用，畢業後派往各短小任教。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調集康區小學教員一百名，於康定師範學校開會講習，期間四十日，所有教員來往旅費食費，均由各小學擔負。

西昌師範區

西昌農礦產量極豐，未墾之荒地亦多，所有苗番係索言蠻習俗，各不相同，欲事開發，必須提高邊民知識，因地制宜，因勢利導，施以特殊教育，逐漸使其漢化，以故西昌師範必須培植特殊師資，作為海區師範教育之中心，並負輔導海區各縣小學之責。

一、西昌師範學校 計有師範一班，鄉師二班，簡師三班。本年暑期畢業十六人，秋季招收鄉村師範一班四十人。

二、特殊師資訓練班 本年秋季在西昌師範開辦特殊師資訓練，招收高中畢業生五十名，一年畢業，派往邊區服務。

三、義教師資訓練班 查本年全省設短期小學一百一十八所，除由康定師範招足一百名外，義教師資仍感不足，擬於秋季在西昌師範開辦一班，計四

班，招收高中畢業生，訓導半年。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調集海區各縣小學教員一百五十名，於西昌師範開會講習，期間四十日。

五、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本年秋季添招學生一班四十人。

六、冕寧縣立簡易師範 本年春季設立，招收學生一班六十八人。

雅安師範區

雅安屬小學教育，尙稱發達，應於雅安開辦省立師範一所，以培植小學教師，凡雅屬師範教育，應以該校為中心，並實施輔導制。

一、省立雅安師範學校 擬於本年秋季開辦，內設師範及鄉村師範二部，共招初中畢業生一百名，三年畢業，所有教職員及設備課程訓練等，均照部章

辦理，以後每年各招一班。

二、省立雅安師範附屬小學 擬於本年秋季開辦，招生一班五十人，設主任及教員各一人，以後每期招一班。

以上各區師範學校，本年共有畢業生八十六名，分發小學任教，尙感不足，因本年成立省立小學十五所，短期小學一百十八所，計需教員一百四十八名，故訓練義教師資一百五十名，係適應此項需要。

第二年計劃——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康定師範區

一、康定師範學校 計有簡師二班，師範一班，本年畢業簡師一班，三十二人，派康區短小任教，秋季招師範生一班四十人，並切實整頓內容，充實設備，加緊輔導制之施行。

二、特殊師資訓練班 康區交通不便，村落星散，人口稀少，多無一校，只有開辦巡迴教學班，巡迴施教，此項師資必須具備單級教授之能力，故本年續辦特師班，招收高中以上畢業生，訓練半年，並於本年畢業學生一百二十人，即派往省立小學及巡迴小學任教。

三、義教師資訓練班 康區本年擬設短期小學五十所，故春秋二季續辦義教師資訓練班二班一百人，招收高中畢業生，六月畢業，派往短小任教。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調集小學教員二百八，於康定師範開會講習。

五、民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康區擬設民衆學校五十所，暑期調集兼辦班之各級學校教員一人，到康受訓期間四十日。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六、勞作師資訓練班 本省爲謀推進生產教育，亟須培育巨量知能優良之勞作師資，本年秋季指定康定師範舉辦，期間一年，招生分左列二種：

1. 三年制初級職業學校，高初級中學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現任小學勞作教師或有勞作教學經驗服務二年以上者。訓練科目爲工藝農藝家事等，每人至少應習兩種。

西昌師範區

一、西昌師範學校 原有鄉範簡鄉範各三班，本年畢業二班，計鄉師學生三十八名，派往省小縣小服務，簡鄉師學生五十三名，派往短小任教。暑期各招收一班共八十人。

二、特殊師資訓練班 寧屬區域遼闊交通梗阻，亦須推行巡迴教學班，以應急需。本年秋季續辦一班，招收高中以上畢業生五十名，訓練一年。

三、義教師資訓練班 寧屬本年增設短期小學八十所，教師極感缺乏，本年春秋二季續辦義師訓練班二班，招收高初中畢業生一百名。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於西昌師範學校附辦講習會，調集寧屬各縣小學教員一百五十名到會講習。

五、民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擬通令各校派教員一人，於暑期到班受訓，期間四十日，仍設西昌師範學校。

六、塾師訓練班 寧屬私塾有百餘所，本年在西昌師範學校開辦塾師訓練班，調集塾師，授以短小教學法及公民訓練等，以資改良。

七、鶴崗縣立簡鄉範村師範 應有二班學生共四十三名，本年畢業一班十六名，即派該縣短小任教，秋季招收一班四十名。

八、冕寧縣立簡易師範 原有二班學生六十八名，本年秋季增收一班四十人。

雅安師範區

一、雅安師範學校 原有師範鄉師二班學生一百名，本年秋季增招師範鄉師各一班共一百名。

二、義教師資訓練班 雅屬本年增設短期小學約七十所，師資深感缺乏，春季開辦義師資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一百名。

三、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於雅安師範學校附辦講習會，調集雅屬小學教員，到會研究，藉資進修。

四、民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暑期由各校選派教員一人，到雅安師範受訓，期間四十日。

五、職業師資訓練班 爲儲備小學程度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教員，除公開登記外，擬就雅安師範及雅安工廠校合辦職業師資訓練班，招收學生五十人。

訓練五個月，招生分三種：

1. 職業學校或高中農工商科畢業者

2. 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調訓現任各小學教師

訓練課程，特重技術學科及康藏語文，其次教育課程亦須學習。畢業後，分發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充任教師。

六、塾師訓練班 雅屬私塾有百所左右，擬於本年調集塾師於雅安師範，加以訓練，授以短小教材教學法及公民訓練等。

以上各區師範學校，本年共有畢業生三百七十五名，計鄉師三十八名，派往省立小學任教，義師一百名，簡師八十四名，派充短小教員，簡鄉範五十三名，派縣小或短小任教。至於特師一百名，則派充巡迴小學教員。寧屬本年增設省立小學五所，短小二百所，巡迴小學六十所。

第三廣計劃——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康定師範區

一、康定師範學校 原有簡師一班，師範二班，本年簡師畢業生七十一名，派往康區短小任教，秋季增招師範一班四十八人，側重特殊訓練，所有課程除教育學科外，宜側重農墾畜牧工藝醫藥及康藏語文，俾畢業後推行邊區教育。本年秋季開辦簡易鄉村師範班，招收小學畢業生四十名，以爲推廣短期小學之用。

二、特殊師資訓練班 本年畢業五十名，派任巡迴小學或普通小學教員，此後康定師範側重特殊訓練，本年度起，即停辦特師班。

三、義教師資訓練班 上年冬季畢業學生五十名，本年派短小任教，此後康師校開辦簡易鄉師班，故此種短期訓練班，不再辦理。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調集各小學教員一百人，就康定師範開會訓練。

五、民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暑期擬辦一班，由各校及社教機關選派一人受訓。期間四十日，就康師校內開辦。

西昌師範區

一、西昌師範學校 原有鄉師簡師六班，本年畢業二班，計鄉師學生三十名，派往省小縣小任教，簡師六十名，派充短小教員，本年秋季招鄉師簡師各一班，共八十名，給以特殊訓練，并側重農墾畜牧工藝醫藥及保語，畢業後派往寧屬邊地，推行特殊教育。

二、特殊師資訓練班 本年畢業學生三十名，派充邊民小學及巡迴小學教員。因將西昌師範學生加以特殊訓練，故自本年度起，即將該班結束。

三、義教師資訓練班 上年冬季畢業學生五十人，本年派在短小任教。因西昌師範已辦有簡易鄉師，本年即將該班結束。

四、小學教員講習會 本年暑期就西昌師範辦小學教師講習會，調各小學教員一百五十名入會受訓。

五、民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暑期就西昌師範辦一班，由各校各機關一人來班受訓。

六、職業師資訓練班 推動職業教育，必須備備師資，本年就西昌師範及西昌農職校，開辦職業師資訓練班，招收初級職業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生五十名，訓練半年，授以農藝工藝家事教育等，特重技術訓練，畢業後，派充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教員。

七、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原有學生二班共八十人，本年畢業一班四十人，派充該縣短小任教，秋季增招一班五十人。

八、冕寧縣立簡易師範 原有學生二班一百零八人，本年增招一班四十人。

雅安師範區

一、雅安師範學校 原有師範及鄉村師範各二班共二百人，本年各招學生一班共一百人，并充實設備，注重實施輔導制。

二、義教師資訓練班 雅屬本年增設短小六十所，春季續辦一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五十名，訓練六個月。

三、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就雅安師範辦小學教師講習會，調各小學教員入會講習。

四、民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擬由各小學選派教員一人，就雅安師範開班訓練。

以上各區師範學校，除遵照部章辦理外，尤須側重本計劃原則各項，切實施行，俾成爲各該區師範教育之中心，用樹良師之楷模。再各師範畢業生本年共有三百九十八名，計特師班一百名，派充康寧二區邊民小學及巡迴小學教師。義師及簡師一百六十名，派在各短期小學任教。鄉師三十名，充任省立小學教員。簡師一百名，派各縣小學及短期小學服務。因本年擬設短期小學二百所，省立小學五所，巡迴小學四十所。其餘各縣縣立小學，全省至少增有五十校。

教職員退休或死亡，全省平均每年至少亦有一百名，本省師範教育，在綜籌詳審計劃之下，各校所培育之師資，不致有供求不相應之憾。附註——本計劃只為原則之決定，如籌辦雅安師範學校及創設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其詳細實施辦法，自應另擬送核。

八、河北省逐年推進師範教育計劃 三十年七月擬訂

本省各縣仍為敵偽所盤據，我方政權，未能開展，前雖迭派政治特派員，分赴各縣推行縣政，惟多係秘密性質，目前師範教育之推進，不無困難，將來軍政進展，師範教育，即可按照計劃，認真實施，茲擬定本省逐年推進師範教育計劃如左：

一、本計劃遵照教育部三十年七月二日中字第二五一七三號訓令指示要點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各師範區之劃分，仍依照本省師範教育改訂計劃分為九區。

三、本省因情形特殊，政權尚難開展，師範教育分年推進計劃暫定如下，如因實際需要，並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年（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

(一) 充實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班，並於必要時與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合併獨立設置為師學校。

(二) 在師範班兼收女生，以培養女校師資。

(三) 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特別師資班及簡易師資班各一班。

第二年（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一) 在本省九個師範區各獨立設置省立師範學校一處。

(二) 在本省各師範區獨立設置女子師範學校四處。

(三) 在本省各縣獨立設置簡易師範學校三十處，聯立師範學校十處。

(四) 在本省各縣獨立設置特別師範科五班，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招收簡易師範科十五班。

第三年（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一) 充實各省立師範學校設備並擴充班級。

(二) 在未設女子師範學校之各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附設女子師範部五處。

(三) 在各縣繼續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處，聯立師範學校七處。

(四) 在省立師範學校招收特別師範科五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招收簡易師範科十五班。

預計在三年內獨立設置省立師範學校九處，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四處，女子師範部五處，各縣簡易師範學校六十處，各縣聯立師範學校二十處，特別師範科十班，簡易師範科三十班，但因本省實際情形，得增加處所或減少之。

四、凡本計劃所未規定之事項，均依照本省師範教育改訂計劃辦理之。

五、本計劃呈報 教育部核定施行。

九、山東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三十年擬訂

壹 師範教育設施原則

- 一、本省師範教育之設施，以事變前初等教育推行情形師範教育設施概況爲參考及事變後師資數目之差額國民教育實施之步驟依據。
- 二、劃定師範教育區制定分區輔導辦法俾師範學校發揮其輔導國民教育之功能。
- 三、師範區內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均由教育廳計劃設立以資統制師資之培植而期供求之適應。
- 四、倡導中心及初中畢業學生升學各類師範學校以養成其獻身基礎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高尚志趣制定指導辦法切實辦理使師範教育得有實的充實量的發展。

- 五、適應新縣制及國民教育之需要根據中央法令參照地方實際情形充實師範學課程改善師範生實習辦法以培植基礎教育及基層政治之幹部人才。
- 六、充實各類師範學校自然科學及生產事之設備並注重學生勞動及社會服務之實習。
- 七、提高各類師範學校研究地方教育興趣及輔導地方教育之精神，并加緊其區內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之聯繫。
- 八、改善師範生之待遇保障師範生之工作。

附註：本方案全部施行須俟諸戰後但戰時措施及過渡辦法均經詳爲厘定以戰後師範教育開展基礎。

貳 劃定師範區域及各類師範學校之設立

根據本省各地人口交通經濟文化歷史等關係及事變前師範學校分佈情形事變後分區設學狀況劃全省爲十三個師範區各區轄縣設學數目規定如下

一、第一師範區（濟南市）

- （一）轄六縣市，計濟南市，歷城，濟陽，齊河，長清，章邱。

- （二）設省立各類師範學校三校計省立濟南師範學校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省立濟南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恢復）

- （三）設縣立或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至三校。

二、第二師範區（曲阜縣）

- （一）轄八縣計曲阜，泰安，寧陽，泗水，新泰，萊蕪，肥城，蒙陰。

- （二）設立省立曲阜師範學校一校（恢復）

- （三）設縣立或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至五校。

三、第三師範區（濟甯縣）

- （一）轄八縣，計濟甯，金鄉，魚台，嘉祥，汶上，滋陽，鄒求，滕縣。

- （二）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校將省立滋陽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移至濟甯改爲省立濟甯鄉村師範學校。（改設）

- （三）設縣立或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校至五校。

四、第四師範區（臨沂縣）

- （一）轄七縣，計臨沂，郯城，嶧縣，費縣，莒縣，日照，沂水。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 (二) 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校將省立臨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爲省立臨沂鄉村師範學校(改設)
 - (三) 設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校縣立或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校至三校。
- 五、第五師範區(益都縣)

- (一) 轄十縣、計益都、濰縣、高密、諸城、安邱、臨朐、壽光、廣饒、臨淄、昌樂。
- (二) 設省立益都師範學校一校。(恢復)
- (三) 設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校，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至四校。

六、第六師範區(文登縣)

- (一) 轄六縣一區計文登、榮成、牟平、福山、煙台特區海陽。
- (二) 設立省立文登鄉村師範學校一校就省立文登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設(改設)
- (三) 設縣立或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至四校

七、第七師範區(萊陽縣)

- (一) 轄十縣，計萊陽，即墨，膠縣，棲霞，蓬萊，招遠，黃縣，掖縣，平度，昌邑。
- (二) 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校將省立萊陽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爲省立萊陽鄉村師範學校(改設)
- (三) 設縣立或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至五校。

八、第八師範區(長山縣)

- (一) 轄十縣，計長山，高苑，博興，蒲台，桓台，青城，齊東，鄒平，濰川，博山。
- (二) 設省立長山鄉村師範學校(創設)
- (三) 設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校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至四校。

九、第九師範區(商河縣)

- (一) 轄十一縣計商河，濱縣，利津，霑化，(墾區)無棣，臨信，惠民，樂陵，德平，陵邑，陵縣。
- (二) 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校將省立惠民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爲省立商河鄉村師範學校(改設)
- (三) 設縣立或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至四校。

十、第十師範區(臨清縣)

- (一) 轄九縣計臨清，夏津，武城，館陶，邱縣，(特區)德縣，惠縣，平原。
- (二) 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校將省立平原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移至臨清改爲省立臨清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設)
- (三) 設縣立或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至五校

十一、第十一師範區(聊城縣)

- (一) 轄八縣計聊城，堂邑，茌平，博平，冠縣，莘縣，禹城，高唐。

(二) 設省立聊城師範學校一校(恢復)

(三) 設縣立或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至五校

十二、第十二師範區(壽張縣)

(一) 轄八縣計壽張、陽穀、東平、平陰、東阿、范縣、朝城、觀城。

(二) 設省立壽張鄉村師範學校一校(改設)

(三) 設縣立或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至五校

十三、第十三師範區(荷澤縣)

(一) 轄八縣計荷澤、澤城、鉅野、定陶、曹縣、城武、單縣、濮縣。

(二) 設省立荷澤師範學校一校(改設)

(三) 設縣立或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至五校

十四、各區之省立各類師範學校除第一區在濟南市專設女子師範學校均暫該女子部設必要時再分俟另設女子師範學校

叁 抗戰期間之臨時措置

本省各類師範學校自本省淪陷後迄未恢復中學雖逐漸設立而師範學校未予專設為救濟目前師資缺起見擬定抗戰期間之師範教育設施計劃列陳如左：

一、省立聯合中學師範區之劃分

(一) 第一聯中師範區(濮縣)

1. 所屬地區計為濮縣、朝城、范縣、觀城、壽張、陽穀、東阿一帶。

2. 擬計之師範班計為師範三班簡易鄉村師範四班。

(二) 第二聯中師範區(荷澤縣)

1. 所屬地區，計為荷澤、定陶、鉅野、嘉祥、濟寧、鄆城、汶上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為簡易鄉村師範四班，師資訓練班一班。

(三) 第三聯中師範區(惠民縣)

1. 所屬地區計屬惠民、利浦、濱縣、霑化、無棣、陽信、商河、濟陽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為師範三班簡易鄉村師範四班師資訓練班一班

(四) 第四聯中師範區(臨朐縣)

1. 所屬地區計為蒙陰、沂水、博山、淄川、益都、臨朐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為簡易鄉村師範四班。

3. 省立臨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計學生四班。

(五) 第五聯中師範區(泰安縣)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1. 所屬地區計爲泰安、新泰、萊蕪、曲阜、泗水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簡易鄉村師範四班師資訓練一班

(六) 第六聯中師範圍(牟平縣)

1. 所屬地區計爲海陽、文登、榮成、牟平、威海、福山(煙台)棲霞、蓬萊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師範三班簡易鄉村師範四班師資訓練一班

(七) 第七聯中師範圍(費縣)

1. 所屬地區計爲費縣、臨沂、郯城、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簡易鄉村師範四班。

(八) 第八聯中師範圍(安邱縣)

1. 所屬地區計爲安邱、昌樂、莒縣、日照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師範三班簡易鄉村師範四班簡易師範科一班

(九) 第九聯中師範圍(膠縣)

1. 所屬地區計爲膠縣、高密、諸城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簡易鄉村師範四班師範訓練班一班

(十) 第十聯中師範圍(德平縣)

1. 所屬地區計爲德平、德縣、臨邑、陵縣、樂陵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簡易鄉村師範四班。

(十一) 第十一聯中師範圍(萊陽縣)

1. 所屬地區計爲萊陽、即墨、黃縣、招遠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師範三班簡易鄉村師範四班

(十二) 第十二聯中師範圍(聊城縣)

1. 所屬地區計爲聊城、茌平、博平、堂邑、冠縣、莘縣、臨清、館陶、夏津、清平、武城、長清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師範三班簡易鄉村師範四班簡易師範科一班。

(十三) 第十三聯中師範圍(曹縣)

1. 所屬地區計爲曹縣、單縣、城武、金鄉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簡易鄉村師範四班簡易師範科一班。

(十四) 第十四聯中師範圍(壽光縣)

1. 所屬地區計爲壽光、廣饒、臨濰、博興、濰縣、蒲台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簡易鄉村師範四班簡易師範一班
(十五) 第十五聯中師範圍(齊東縣)

1. 所屬地區計爲齊東、青城、嶺平、章邱、歷史、高苑、桓台、長山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簡易鄉村師範四班師資訓練班一班

(十六) 第十六聯中師範圍(禹城縣)

1. 所屬地區計爲禹城、平原、齊東、高唐、恩縣一帶。

三、擬設之師範班計爲簡易鄉村師範二班。

(十七) 第十七聯中師範圍(昌邑縣)

1. 所屬地區計爲昌邑、平度、掖縣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簡易鄉村四班。

(十八) 第十八聯中師範圍(濰縣)

1. 所屬地區計爲濰縣、鄒縣、嶧縣、魚台一帶

2. 擬設之師範班計爲簡易鄉村師範二班

(十九) 本省各中等學校在敵偽極度侵擾之下維持長期存在極爲不易擬自三十年度起迄抗戰結束爲止即按照上述區劃及設立師範班次辦理之

二、聯中師範班對於區內教育之輔導

(一) 國民教育開始實施縣份聯中師範部得代各縣訓練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并得代辦短期教員進修班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二) 輔導區內各縣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之推行尤須注意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三) 編輯抗戰教材或鄉土教材供給各縣小學之需要

(四) 解答區內教育問題之諮詢

三、聯中師範部學額之待遇

(一) 師範部學生每人每月膳費暫定二十元由省庫及由縣收省款各半撥發

(二) 擬自三十一年度起將師範生膳費酌爲增加以期逐漸達到足數膳食之用

肆 抗戰末期至戰事結束之過渡辦法

一、抗戰四年後本省小學教員極感缺乏二十五年全省各類師範學校八十一處畢業生二千六百九十二人同年小學教員總數七萬三千八百六十四人平均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每年減少約佔總數七分之一四年來除四種原因外又有多數參加抗戰及流亡後方新設立各類師範班本年只有一班師範畢業師資來源幾臻斷絕各縣極感師資缺乏既有之小學教員資格亦多不合且本年度規定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員需要迫切，數量更爲增加，亟宜制定過渡辦法，以應急需。

二、根據上述情形擬自本年下半年起令飭各縣舉辦教員登記由各縣予以甄試並呈報省政府，以資統計，藉知各縣合格小學教員數目。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三、自本年度下半年起至三十一年度底止，各縣以訓練小學教員爲教育中心工作，訓練課目教材及一切章程由教育廳制定頒發，以資劃一。

四、各縣教員訓練辦法如下：

(一)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訓練，定爲一至三個月，須呈由教育廳或行署，派人參加。

(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之訓練，定爲一至三個月，須呈由專署派人參加。

(三) 小學教員如不敷用，可規定標準，呈經核准舉行招考，予以三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分發任用。

(四) 小學教員經總登記，甄試不及格，而才力尙可造就者，得舉辦教員進修班，予以半年至一年之訓練。

(五) 自三十一年度起各行政區一律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由教育廳或行署派人主持。

五、自本年下半年起，各縣依照縣內環境，盡量設立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律實行訓練實習間期制，在校訓練三年，實習二年，再回校訓練一年，以資迫切應用。

六、自本年下半年起，省縣立初級中學及聯中無論開地有無師範學校或師範班之設立，其初中三年級應照部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令學生選習，畢業後分別由各原籍縣政府派充代用教員。

七、自三十一年度起，省立各類師範學校一律實行訓練實習間期制，師範生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一年，簡師生在校訓練三年，實習二年，再回校訓練一年，實習工作分派，按照學生籍貫，由省令飭縣政府辦理，並由教育廳制定實習指導辦法，令各類師範學校遵辦。

八、各聯合中學之未設特別或簡易師範科者，自三十一年度起由教育廳按照各地情形，詳爲規劃，指定各校設立，學生之招收保送，亦須詳爲規定，以便畢業學生工作易於分派。

九、規定詳細辦法，呈經教育部核准，發動流入後方之魯籍小學教員，悉數回魯工作。

十、此項過渡辦法，適用至三十二年度爲止。

伍 抗戰結束後調整辦法

一、抗戰結束後，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之恢復與增設，其學生班數及人數悉由教育廳統籌規定，以達到師範教育統制之目的。

二、抗戰期間注意聯中師範部之發展，俾能於適當時期與聯中分離，單獨成爲師範學校，此項設施針對師範分區計劃辦理，俾能在抗戰期間培植師資，又能於抗戰後奠立師範教育之基礎。

三、女子師範學校，除於濟南恢復設立外，擬次第於第二師範區之曲阜，第五師範區之益都，第六師範區之萊陽，第十一師範區之聊城，第十三師範區之荷澤，護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其他各區則依次於省立師範學校內設女子部，以謀男女師範教育之平等發展。

四、各類師範學校，爲應各縣國民教育師資迫切需要，自本年下半年起至三十二年度年底止，盡量設立短期師資訓練班，進修班，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實行訓練實習間期制，自三十三年度起，逐漸減少訓練班進修班之設置，而增加各類師範班級，於各縣師資相當數用後，訓練實習間期制亦予停止。

五、各師範區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之招生，應依照需要分別就區內縣內應有學生數回妥爲分配，於招生期前三個月呈報省政府核定招收。

六、各師範學校對於小學國語科及理科師資之培養，應特別注意，於最後一年可酌量分組，分別增加鐘點，國語組側重寫作及文學修養，理科組側重實

實用，以期養成完善之國語科及理科教師。

七、各類師範學校儘可能範圍內於鄉村設立，以養成學生服務於鄉村之興趣與觀念，並提高鄉村教育文化水準。

肆 專科師資之培養

一、體育師資之培養，擬於省立濟南、曲阜、聊城、益都、四師範學校各設立體育班，以養成各縣體育行政人員及中心學校體育教師，其他各類師範學校，亦須注重體育課目之講授，力求適合國民體育之需要，藉謀本省國民體育之發達。

二、童子軍師資，亦擬於前述四校設立專班培養，以應各縣政府童子軍指導員及中心學校童子軍教師之需要，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一律遵照部令增加童子軍課目，俾所有受師範教育人員，均有童子軍之修養與技術，以謀學校童子軍與社會童子軍均能發展。

三、就省立濟南師範學校內，設立小學生產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初級職業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及其他同等程度而願從事生產教育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俾發展小學之生產教育，勞作師資即於此班養成之。

四、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對於美術、音樂課目，應特別注意，以養成一般小學教師，對於美術、音樂之教授技能。

五、自三十二年度起，教育廳對於體育、童子軍、美術、音樂、勞作等科教師，應分別分區輪流舉辦講習會，以資各專科教育之進修。

六、各師範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個性與能力，並對於某一專科有特殊興趣與天才者，由各該科教員予以適當之指導，以發展其特有之能力，藉以養成小學之專科師資。

柒 師範學校教學之改進

一、一般的改進：
(一)各類師範學校之課程，應根據中央規定，參照本省情形，及國民教育之需要，確定課程之內容，及其教授之方法，以造成適合本省之小學教師。

(二)各類師範學校各科之教學，應切實遵照課程標準，預定教學進度按期授完，不得隨意延長或縮短時間。

(三)各類師範學校，應加授社會教育科目，並兼辦社會教育，以養成學生社會服務之精神。

(四)各科教材應採取於學生將來服務，可資實際應用者，並偏重於本省鄉土教材。

(五)各類師範學校之基本學科如公民、國文、算術、史地、理化等，應以小學教材為中心，各該科教員均須担任其所授課目之教學法並指導學生對於教材之運用與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之能力與興趣。

(六)各類師範學校國文一科，除注意小學國語教材教法之指導與運用及國音與習字之訓練外，並須採用偉人傳記為教材。

(七)各類師範學校算術一科應兼授珠算。

二、特別的改進：

(一)各類師範學校對於基層政治經濟科目應以本省實際材料增加其教材內容，並指導其見習或實習，使學生對於鄉保基層政治之原理法令與實際均有認識，並了解三位一體中之教化作用，將來不僅成爲基礎教育之幹部，且成爲基層政治之幹部，以發揮師範教育之效能。

(二)各類師範學校，對於學生之生產訓練均須切實施行，以培養學生之勞動習慣與生產技能，在此種訓練中應注意：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本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1. 本省經濟，地理，及各區經濟環境之認識。
 2. 中央暨本省生產建設，與學生生產訓練有關者應詳加討論之瞭解。
 3. 男生應學習農藝、工藝、女生應學習家事紡織。
 4. 鄉村師範應側重農業，水利，合作，及農村經濟等科，不僅注重主業，並且注意副業，使學注意問題，研究問題，以求農業之改良與進步，而引導學生服務鄉村之志願與興趣。
 5. 生產訓練之各項作業，均須有經濟價值，並須合於國防建設之需要。
 6. 生產訓練以勞作科為中心，分期實習，以增進生產之知識與技能。並參加有關生產之勞動服務，以培養勞動習慣與服務興趣。
- (三) 各類師範學校，均須講授簡單實用之醫藥常識，俾便能於中心學校設置醫藥室，於國民學校設置醫藥箱。
- 三、充實師範學校之設備

- (一) 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原有設備，因敵寇之殘廢，已蕩然無存，均須從新設備，由教育廳規定各類師範學校設備標準，以資劃一，而期平均發展。
- (二) 於抗戰後恢復理化儀器，及生物標本製造所，所有出品廉價售於各校，並獎勵教員學生自行製造，以節省經費。
- (三) 各種有關生產及科學之設備，尤須充分置備，俾敷教學及實習之應用設置標準，由教育廳詳為規定。
- (四) 師範學校參攷書及學生讀物，應先將必須應用者切實置備，並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在抗戰期間，由教育廳指定各聯中師範部分類編輯，抗戰結束後，由教育廳制定師範生最低限度課外讀物之目錄，令飭購備。
- (五) 各類師範學校之設備，除一般者外，應注意教育名家遺像肖像之張掛，各種教育名言及教育信條之佈置，以增加訓練之效能。
- (六) 有關抗戰建國之書籍，圖表，而品等應多為佈置，敵人摧殘我國文化，殘殺我國同胞之記載，及對敵人之戰利品，尤應廣為搜集，以加勵學生之抗戰意識，並堅定其抗戰必勝之信念。

四、注意師範學生之實習

- (一) 各聯合中學除第六聯中外，均未設附屬小學，自三十年度起，凡有三年級師範班之學校一律附設，並設於學校所在之莊村，以為學生實習之所，抗戰結束後之各類師範學校附設小學，由教育廳規定標準，分年設置。
- (二) 師範生應自二年級起，簡易鄉村師範生，應自三年級起除在小學實習外，一律實習兼辦社會教育，民衆學校亦須於日帶實習及見習。
- (三) 實習生實習不應偏重於學科，小學行政，教材編輯，均應實習。
- (四) 師範生除在校實習外，應商得所在地縣政府之同意，指定鄉公所保辦公處，為學生實習基層政治及經濟之場所。
- (五) 師範生實習時，主講該學科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均須參加指導，實習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務使在求學期間獲得教學技術及辦學能力。

五、師範區內教育之輔導

- (一) 各師範區，即為區內師範學校，對地方教育之輔導區。

二、各類師範學校，應會同區內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商討下列各事：

(一) 各縣市教育重要設施事項。

(二) 各縣市教育改進事項。

(三) 國民教育推行事項。

(四)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五) 招收新生名額分配事項。

(六) 畢業學生工作分派事項。

(七) 其他有關地方教育事項。

三、各類師範學校應會同區內省縣立社會教育機關，組織輔導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其輔導事項如左：

(一)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學校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及其困難問題之解答。

(二) 民衆學校教材之研究與介紹。

(三) 民衆學校補去鄉土教材之編制。

(四)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其進修之指導。

(五) 辦理發完善之民衆學校，供地方小學之觀摩。

(六)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及各學校請求協助之事項。

四、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每年將辦理成績編制報告，供區內小學之參考，並使其一切設施力求完備，以供其他小學之觀摩。

五、各類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小主任，每年應視導區內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一次，以謀教學及訓導方法之改進。

六、各類師範學校應視理區內各縣現任小學教員進修事宜，如暑期講習會，函授學校，通訊研究等，或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材教法及兒童訓練養護之改進。

七、各類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具輔導區內教育計劃學年終了，編制輔導工作報告，分別呈報教育廳備核。

玖 師範生之待遇與服務

一、本省師範生待遇，現為國幣二十元，以物價高漲，不敷膳費之用，擬視本省財政狀況，物價變動情形，逐漸作到完全公費待遇，俾得安心向學。

二、各類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在服務期間，其待遇標準由教育廳根據各地實際情形製定之。

三、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升人師範學校，遵照部定設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以年給六十元為標準。

四、各類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之服務，應於畢業三個月前，由學擬定分派服務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定，分別令知各縣遵辦。

五、師範生之服務地點，經教育廳指分配後，不經呈准不得隨意變更，其服務狀況在部定期限內，每年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查，各師範學校，亦須隨時考察，俾作訓練學生之依據。

六、師範生服務年限遵照教育部之規定。

七、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改進

八、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改進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拾 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

- 一、各類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每年一次（省督學每半年觀察一次，每次在校駐留一星期）
- 二、各類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畢業學生會考績，（抗戰期間不舉行會考則以其畢業成績為準）
 - (二) 輔導地方教育情形。
 - (三) 輔導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 (四) 各種社會活動情形。
- 三、各類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其項目標準及詳細辦法，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十、山西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二十八年十二月擬訂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九七六〇號

- 一、本省為整理及改善國民基礎教育師資起見遵照部令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本方案為今後設施之準則
- 二、依本省行政區及原有各類師範學校分佈情形劃分全省為十一個師範學校區（以下簡稱爲區）
 - 1. 第一區所屬縣分爲五台代縣平定孟縣壽陽定襄繁峙等七縣（共有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名）
 - 2. 第二區所屬縣分爲保德五寨崞嵐寧武忻縣岢嵐靜樂等七縣（共有人口七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名）
 - 3. 第三區所屬縣分爲沁縣武鄉沁源榆社遼縣和順昔陽襄垣黎城安澤澤平遙等十一縣（共有人口一百二十萬零六千五百四十七名）
 - 4. 第四區所屬縣分爲汾陽孝義介休中陽離石方山與縣嵐縣臨縣石樓等十縣（共有人口一百零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名）
 - 5. 第五區所屬縣分爲長治長子屯留潞城平順壺關陵川晉城高平陽城沁水浮山等十二縣（共有人口一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名）
 - 6. 第六區所屬縣分爲臨汾靈石靈縣趙城洪洞汾西隰縣永和大寧蒲縣等十縣（共有人口六十九萬一千七百六十名）
 - 7. 第七區所屬縣分爲翼城、安邑、曲沃、絳縣、垣曲、夏縣、聞喜、平陸萬城解縣廣濟鄉永濟等十二縣（共有人口一百零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名）
 - 8. 第八區所屬縣分爲陽曲太原徐溝清源交城文水祁縣太谷榆社等九縣（共有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三名）
 - 9. 第九區所屬縣分爲新絳稷山河津汾城襄陵鄉寧吉縣榮河臨晉猗氏萬泉等十一縣（共有人口八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名）
 - 10. 第十區所屬縣分爲大同靈邱廣靈山陰應縣渾源陽高天鎮等八縣（共有人口一百零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名）
 - 11. 第十一區所屬縣分爲懷仁左雲右玉神池朔縣偏關河曲平魯等八縣（共有人口六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名）
- 三、前條各區除每區應設一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外并按地方需要分別設立若干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四、每區或兩區聯合設一女子師範學校或簡易女子師範學校如不單獨設立應於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內附設女子部
- 五、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以省設立爲原則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縣聯合設立爲原則
- 六、各類師範學校設立地點另定之
- 七、各區師範學校得開設特別師範科或在師範學校內分組專修以培養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

八、各區師範學校內得酌設幼稚師範科

九、小學師資標準（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應於四年內逐漸達到高小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初小及短期小學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

十、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最後一年（民國三十三年）本省普通小學與短期小學教員共需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名除現有教員外尚缺短期小學教員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名

十一、自二十九年年度起至三十三年每年約應增短期小學教員二千六百四十五名每年約共需教員數如左

1. 二十九年——三二一三〇名

2. 三十年——三四七七五名

3. 三十一年——三七四一〇名

4. 三十二年——四〇〇五五名

5. 三十三年——四二七一一名

十二、每年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等原因需要補充之教員最低度以百分之五計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三年每年應補充之數如左

1. 二十九年 一六〇七名（連同每年應增教員二千六百四十五名本年共應補充四千二百五十二名每班以五十人計應開八十五班）

2. 三十年 一七三九名（連同每年應增教員二千六百四十五名本年共應補充四三三八四名每班以五十人計應開八十八班）

3. 三十一年 一八七一名（連同每年應增教員二千六百四十五名本年共應補充四五一六名每班以五十人計應開九十班）

4. 三十二年 二〇〇三名（連同每年應增教員二千六百四十五名本年共應補充四六四八名每班以五十人計應開九十三班）

5. 三十三年 二一三六名（連同每年應增教員二千六百四十五名本年共應補充四七七八一名每班以五十人計應開九十六班）

十三、在未達到第九條規定師資標準前所有應增補及不合格不健全之小學教員應設小學教師短期訓練班分別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訓練畢業考查成績及格者各小學工作以資補救

十四、為補救師資缺乏及補充各校師資迅速起見應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於師範學校內附設特別師範科或簡易師範科至合格教員足用時即行停止

十五、各區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設學級數及每年應招新生人數應以本師範區所轄各縣為範圍由各校於三個月前擬定各縣需要名額呈廳核定招收（省立者第一年由廳規定）

十六、各類師範學校之課程應根據中央規定參酌本省情形及小學需要以確定課程之內容及其教授之方法俾造就適合本省實際需要之小學師資

十七、各類師範學校對於本區內各小學應負觀察輔導之責以發揮分區之精神

十八、各類師範學校應兼辦本區內各縣現任小學教員進修事宜如暑期學校教師講習會及通訊研究等

十九、各類師範學校應利用本校之設備與人才兼辦各種社會教育工作並輔導本區內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業

二十、各類師範學校辦理成續之考核應每半年舉行一次每年總核一次省督學每學期至少要有二次之視察

二十一、各類師範學校之開辦經費臨時由各費省立者由省款支給縣立或聯合者由縣或聯合各縣縣款支給每校經費之多寡按實際應開班數及地方情形另行分別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規定

- 二十二、小學教員之任用服務待遇進修及勞績各項辦法另定之
- 二十三、如因戰事關係不能按照本方案進行時應儘先設法恢復原有各類師範學校並遷移安全地帶辦理或於現有各省立聯合中學內附設師範科
- 二十四、本方案經呈教育部核准後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施行

一一、河南省師範教育改進計劃綱要二十九年三月擬訂

一、本廳為提高師範教育功能，增進地方效率，並使師資之培養與任用連繫溝通，共求適合起見，遵照部頒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參酌本省地方教育實際情形，訂定河南省師範教育改進計劃。

二、師範學校之劃分

(一) 根據本省各地人口交通經濟及現有師範分佈情形，劃分全省為六個師範學校區；每區設一省立師範，以培養該區所轄各縣之小學師資及輔導各縣之初等教育。

(二) 第一師範區，為省立開封師範區，設開封——開封、蘭封、原武、陽武、封邱、延津、考城、陳留、通許、中牟、尉氏、禹縣、滎州、鄭縣、新鄭、廣武、滎陽、民權、堵縣、長葛等十九縣屬之。

(三) 第二師範區——為省准陽師範區設准陽——淮陽、鹿邑、沈邱、項城、商水、西華、永城、夏邑、虞城、商邱、寶陵、柘城、睢縣、扶溝、太康、鄆陵、杞縣等十八縣屬之。

(四) 第三師範區——為省立信陽師範區設信陽——信陽、確山、羅山、光山、漢川、商城、固始、經扶、正陽、汝南、新蔡、上蔡、遂平、西平、息縣、桐柏、臨潁等十八縣屬之。

(五) 第四師範區，為省立洛陽師範區設洛陽——洛陽、孟津、偃師、鞏縣、伊川、伊陽、宜陽、登封、嵩縣、洛寧、陝縣、靈寶、盧氏、新安、緇池、溫縣、孟縣、汜水等十九縣屬之。

(六) 第五師範區，為省立汲縣師範區設汲縣——汲縣、安陽、內黃、湯陰、林縣、涉縣、臨漳、武安、滑縣、濬縣、新鄉、輝縣、獲縣、淇縣、修武、武陟、博愛、沁陽、濟源等十九縣屬之。

(七) 第六師範區，為省立南陽師範區設南陽——南陽南召鎮平內鄉浙川新野鄧縣方城泌縣唐河葉縣舞陽襄陽寶豐柘縣臨汝許昌魯山等十八縣屬之。

(八) 現以戰事關係游擊區或接近戰區之師範學校俱經遷移後防安全縣份，未能依照以上規定地點設置俟抗戰勝利即依前項之分區，分別遷回規定之區辦理。

三、師範學校之設置與開班

(一) 每一師範區設立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一所，第一師範區開設女子師範一所，其餘各區，在未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得於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內，酌設女子師範部。

(二) 各區內之簡師或簡易鄉村師應依人口交通經濟狀況，聯合設立，其有縣境遼闊，學生繁多，且經費允恰，能開辦四班以上者，經呈准後，得單獨

辦理簡易師範或簡易鄉師。

(三) 各區內設立省縣各種師範學校，校數、級數，及招收學生數，均由教育廳參照各地方需要師資情形通盤籌劃。

(四) 各縣教育局應先詳確調查本縣現有小學、義教、民教、校數、班數、現任教員合格者與不合格者之人數，師範畢業生尙未就業之人數，呈報教育廳，以爲統籌省縣師範開班設學及分派小學教員之依據。

(五) 各縣教育局，並應於每年暑假前三個月，將各該縣已達學齡尙未入學，兒童數，下學年籌增經費數，擬增校數班數，候委合格教員數，詳細列報，以爲下年度省縣師範班級增減及添派小學教員之標準。

(六) 各師範學校之招生，應以本師範區所轄各縣爲範圍，由各縣於三個月前，擬定各縣需要名額，呈廳核定招收。

四、專科師資之培養

(一) 女子師範，應特重幼稚師資之培養，省立開封女師，信陽師範女師部，先添設幼稚師範班，於民國三十年度實行。

(二) 各師範學校，應注意小學專科師資之培養，根據學生之個性與能力及對於某一專科之特殊興趣與天才，予以適當之指導以發展其特有之專門能力，養成小學之專科教師，必要時並得指定師範學校，酌設一體育、童子軍、音樂、圖畫、勞作家事等專科。

五、改進師範學校之教學

(一) 師範學校各科之教學，應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按期授完，不得隨意加減鐘點，延長或縮短時間，預定教學進度表，切實按照實行。

(二)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中，應加授社會教育及生產教育，如限於課程之時間分配；亦應就相當課目中，分別加授該兩種教育之原理及方法，自二十九年下期開始實行。

(三) 師範學校各科教材，應注重實際，不偏理論，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多採用鄉土材料及其他各種臨時補充之教材。

(四) 師範學校，各種普通基本學科，如公民、國文、算術、史地、理化、生物等，應以小學教材爲（河南省師範教育）中心，各該科教員，并須注意其所授科目指導，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與教學之能力與興趣。

(五) 師範學校國文一科中，除注意小學國語教材教法之指導與運用，及國音與習字之訓練外，并須採用總理、總裁及本黨先烈與教育偉人傳記爲教材，以激發學生對於革命及教育事業之熱心與努力，於算術一科中，兼授珠算。

(六) 師範學校應注重實習

1. 各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爲研究小學教育改進及供給師範生實習之場所，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如師範學校因特殊原因必須遷移時，附屬小學應隨其遷移。

2. 師範生除在附屬小學實習外，並須派往民衆學校及社會機關試教或見習。

3. 師範生實習事項，應予擴大，如小學行政，社會教育，教材、教法等，均應予以實習。

4. 師範實習時間之分配，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不得集中於最後一學期。

5. 師範生實習時，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均應到場指導。

6. 師範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六、注重師範學生之生產訓練

- (一) 各師範學校應切實施行生產訓練，培養學生勞動之習慣與生產之能力。
 - (二) 師範學校之生產訓練，應注重地方經濟環境，學生之個性，及社會現實需要以求切實有效。
 - (三) 各種學科，與全國及本省生產建設有關者，均應特別提出討論，俾學生有深切之認識。
 - (四) 師範學校生產訓練之實施，以勞作科為中心，分年學習各種生產勞作科目，以增進生產知識與技能。
 - (五) 師範學校之男生，應注意學習農藝及工藝，女生以家事為主，以適應個性及將來需要，提高訓練效能。
 - (六) 鄉村師範，應有適合鄉村環境之特殊生產訓練，除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等學科應注重實際應用之教材外，並須指導學生研究農村實際生產問題，如物產之改良，副業之提倡，農民生產知識增進等，以引起學生服務鄉村之興味與志趣。
 - (七) 師範學校之生產訓練，各項作業，均須有經濟之價值，規定每一學生在每一學期內，應達到預定之生產量。
 - (八) 師範學校之生產作業，除切實指導學生在本校工場等實習外，並須分派學生往校外各生產場所參觀或見習以增進學生之生產知識。
 - (九) 各種有關社會生產之勞動服務，應指導學生切實參加，以養成其勞動之習慣及服務之興趣。
- ### 七、充實師範學校之設備
- (一) 師範學校原有之設備，一律重新清查登記，呈廳核備。
 - (二) 各種有關生產及科學之設備，尤須充分設置俾收教學之用，該項設備，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以節省經費，且養成學生之製作能力。
 - (三) 各校設備，由教育廳視各校現有設備情形，統籌計劃辦理，并由廳委派或延聘人員訂定設備標準，以資遵守。
 - (四) 師範學校各科參攷圖書及學生讀物，應盡先擇要購置，并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由教育廳製定師範生最低限度，課外讀物目錄，並根據課程進度，訂定師範生分年課外讀物辦法，通令各校切實施行。

八、師範生之訓練待遇與服務

- (一) 各師範學校招生時，應嚴格注意其教育之志趣，健全之體格，謙實之儀表，優良溫和之品性與態度，以便養成良好好教師。
- (二) 師範生之訓練，應切實遵照部頒規程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辦理，尤應特別指小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事業之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力教育事業之志向，全體教員應照以身作則，同時並佈置良好環境，俾學生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以達到訓練之目的。
- (三) 師範生在學時之待遇，除免繳學雜宿費等外，并給予伙食津貼。
- (四) 各師範學校之畢業生，應由校務訂服務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定指派工作或分別令知各縣，妥為分配服務，省立小學教員，由教育廳任免，縣立小學教員，由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任免。

九、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實行

- (五) 師範生之服務年限由教育廳依照部章規定之，在規定服務年限以內，不准隨意改就他業，其有特殊情形者，經教育廳審核批准後，得展緩服務。
- (六) 師範畢業生服務滿規定年限以上，經查成績優良者，省立小學教員，由教育廳予以獎勵，縣立小學教員，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獎勵之。

(一) 師範學校對於區內各小學，應負視察輔導之責，以發揮師範區之精神。

(二) 師範學校應會同區內各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組織初等教育輔導會議，研究各縣市教育之重要設施，討論各縣市初等教育問題，商討各縣市教育改進計劃，分配各縣市招收新生名額及分派畢業生服務，如各縣市與師範學校意見不同時，應各舉核理由，呈候教育廳核定，初等教育輔導，辦法另定之。

(三) 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小校長，每年應視導區內各縣小學一次視導辦法另定之。

(四) 師範學校應辦理區內暑期講習會及通訊研究等，以增強各縣現任小學教員及社教人員之進修，如各縣自行辦理教師講習會時，並得商請師範學校協助之。

(五) 師範學校，應領導區內各縣小學教員，分別組織小學教員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材教法及兒童訓練養護之改進。

(六) 師範學校應協助本區各縣，舉行小學運動會及科學比賽以策進區內之體育及科學教育。

(七) 附屬小學，每年應將研究及實驗結果，編成報告書，分送區內各縣，藉資借鏡。

(八) 師範學校，應于每學年開始，擬具輔導期內初等教育計劃，學年終了，編製輔導報告，分別呈報教育廳備核。

(九) 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所需輔導經費，由教育廳以預算定之。

十、師範學校戰時服務與社會教育之實施

(一) 師範學校，應利用本校之設備與人才，兼辦各種社會教育，並輔導區內各小學，舉辦社會教育事業。

(二) 師範學校，除遵照規定，辦理抗戰建國宣傳，設立民衆學校勵行講字運動外，並須注意民衆衛生指導，前項民衆學校應爲區內各民衆學校示範，并指導師範實習。

(三) 鄉村師範學校應設農業補習班，每學期並應舉行一次農民講習會及農產展覽會，以增進農民之知識。

(四) 女子師範學校，應附設家事補習班，并舉行婦女講習會，以增進一般婦女之知識。

十一、師範學校教師之檢定與放核

(一) 師範學校教員，須嚴格遵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師資之選聘並須考查其所在學科有無充分研究，對教育有無相當素養，教育學科教員，對於初等教育學理，經驗尤須并重。

(二) 師範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應嚴格辦理，除舉辦無試驗檢定外，俟師資相當充足時，即定期舉行試驗檢定。

(三) 教育廳訂定各科教學預定進度表，令發各校，由該科教師於開學四週內填表呈核，督學視察時，按表放核呈報。

(四) 各校教師，不得任意缺課或曠課，其有因事因病或因公而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請人代理或由校內教職員兼代之，其無故曠課者應分別扣薪或辭退。

(五) 附屬小學教師，應勵行考核督導研究，以增進教學效能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二、嚴行放核師範學校辦理之成績

(一) 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放核，應每半年舉行一次，每年總核一次省督每學期至少須有一次之視察，每次至少視校一星期。

(二) 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由教育廳舉行畢業會考，其成績應視作學校成績之一部。

(三) 師範學校之輔導工作，戰時服務及社會教育工作，其成績應詳密考核，作為學校辦理總成績之一部。

(四) 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其標準項目及詳細辦法，由教育廳分別訂定，限期切實施行。

附戰時各師範臨時輔導區

本省在戰事未結束前暫就非戰區縣份，劃分臨時輔導區如下：

- 第一輔導區、担任輔導學校開封師範及附屬小學。輔導縣份——鎮平、南陽、方城、葉縣、舞陽等五縣。
 - 第二輔導區、担任輔導學校、洛陽師範及附屬小學。輔導縣份——洛陽、盧氏、靈寶、宜陽、洛寧等五縣。
 - 第三輔導區、担任輔導學校信陽師範及附屬小學、輔導縣份——鄧縣、新野、唐河、泌陽、桐柏等五縣。
 - 第四輔導區、担任輔導學校淮陽師範及附屬小學、輔導縣份——魯山、寶豐、臨汝、郟縣、伊川等五縣。
 - 第五輔導區、担任輔導學校汲縣師範及附屬小學、輔導縣份——禹縣、襄城、新鄭、長葛、許昌等五縣。
 - 第六輔導區、担任輔導學校百泉鄉師、輔導縣份——汝南、正陽、上蔡、西平、遂平等五縣。
- 附註：開封女師，担任輔導浙川、內鄉、南召等三縣。

附抗戰勝利後，戰區各縣應有之設施

- 用或培植合格教員之根據。
- 一、在戰事平定後，教育廳應立即詳確調查戰區各縣普通小學及義務教育之校數、班數、人數、及現在教員之人數資歷，以為通盤籌劃，擴充學校，延
 - 二、在戰事平定後，教育廳應即詳確調查非戰區各縣普通小學及義務教育客籍志願回里教員人數，以為調派遞補之準備。
 - 三、在戰事平定後，戰區各縣，應即舉辦小學教員登記，經審查合格者，一律呈廳指派工作。
 - 四、登記審查不合格之小學教員，由教育廳派員就各區開辦訓練班，分別予以相當時期之補充訓練。
 - 五、在戰事平定後，教育廳應立即督飭戰區各縣備辦學款，劃分學區，以為擴充鄉小及義教之準備。

十二 陝西省師範教育實施方案二十八年擬訂

甲、實施方針

- 一、分區設置師範學校，奠定培養初等教育師資之基礎。
- 二、根據各縣初等教育推行實況，規定各師範學校之科別班級使師資供求相應。
- 三、提高小學師資標準，注重專業訓練，以增進教育效能。
- 四、統制小學教師之任用，並獎勵久任，以堅定其專業志趣。
- 五、確立師範學校，輔導縣地方教育機構，以增強研究改進之精神。

乙、設施根據

一、全省急需師資數量之估計。

(一) 根據二十七年年初等教育統計，本省學齡兒童總數為一百二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名，以每五十名需一教師計共應需教師二萬五千餘名。

(二) 二十七年統計全省小學教師共有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三人，二十八年各師範學校及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約可供給教師一千五百人，約再需教師四千七百餘人。

(三) 二十七年統計全省小學教師有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三人，內已登記合格者佔四分之一，但合格而未登記者尚多，合格教師約以總數二分之一計不合格教師應有九千四百三十餘人。

二、全省經常補充師資數之估計。

每年小學教師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数，以應需教師總數百分之五計，年需補充一千二百五十餘人。

丙、實施辦法

一、劃分師範區並確定分區輔導機構。

根據本省自然形勢歷史沿革及人口交通文化經濟情形與現有師範學校分佈狀況，劃分全省為九個師範區如左：

(一) 西安師範區，共一市十二縣：西安市及長安、鄠縣、咸陽、涇陽、三原、耀縣、同官、富平、臨潼、高陵、柞水、寧陝等縣屬之，以省立西安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為各該市縣初等教育輔導與小學師資培養及訓練之中心機關；校址設西安。

(二) 同州師範區，共十二縣：大荔、蒲城、渭南、華縣、華陰、潼關、朝邑、平民、郃陽、韓城、澄城、白水等縣屬之，以省立同州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為各該縣初等教育輔導與小學師資培養及訓練之中心機關；校址設大荔。

(三) 鳳翔師範區，共十縣：鳳翔、岐山、扶風、武功、興平、墊屋、郿縣、寶雞、隴縣、汧陽等縣屬之，以省立鳳翔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為各該縣初等教育輔導與小學師資培養及訓練之中心機關，校址設鳳翔。

(四) 邠州師範區共八縣：邠縣、長武、麟遊、永壽、乾縣、醴泉、淳化均邑等縣屬之，以省立邠州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為各該縣初等教育輔導與小學師資培養及訓練之中心機關，校址設邠縣。

(五) 郿延師範區，共十二縣：郿縣、中部、宜君、洛川、宜川、甘泉、延長、膚施、安塞、保安、靖邊、定邊等縣屬之，以省立郿延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為各該縣初等教育輔導與小學師資培養及訓練之中心機關，校址設郿縣。

(六) 綏德師範區共十一縣：綏德、米脂、榆林、葭縣、神木、府谷、橫山劣吳堡、清澗、延川、安定等縣屬之，以省立綏德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為各該縣初等教育輔導與小學師資培養及訓練之中心機關校址設綏德。

(七) 漢中師範區，共十二縣：南鄭、城固、西鄉、鎮巴、洋縣、佛坪、褒城、沔縣、留壩、鳳縣、略陽、寧羌等縣屬之，以省立漢中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為各該縣初等教育輔導與小學師資培養及訓練之中心機關，校址設南鄭。

(八) 興安師範區，共十縣：安康、漢陰、石泉、紫陽、嵐皋、平利、鎮坪、白河、洵陽、鎮安等縣屬之，以省立興安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為各該縣初等教育輔導與小學師資培養及訓練之中心機關，校址設安康。

(九) 商州師範區，共五縣：商縣、雒南、藍田、山陽、商南等縣屬之，以省立商州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為各該縣初等教育輔導與小學師資培養及訓練之中心機關，校址設商縣。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二、調整師範學校之設置與班級。

子、爲加重專業訓練並統制師資之培養計，師範學校之設置與開班，以由省統籌辦理爲原則，但各縣如急需合格師資呈經教育廳核准得聯合數縣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必要時亦得單獨設立。

丑、爲謀女子師範教育平均發展計，各師範區未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者各師範學校應一律開設女生部或女生班。

寅、各師範學校以設於各師範區內適中縣份之鄉村或城郭附近爲原則原設繁華都市各校因戰事遷移者，應擇適宜校址作久遠之計劃。

卯、各師範學校之招生以所在師範區內各縣爲範圍，其錄取名額由教育廳就各縣需要核定分配之。

辰、根據經常補充師資之需要，規定各師範學校設班標準如左：

(一) 西安師範區：

1. 省立西安師範學校每年級設四班；
2. 省立西安女師範學校每年級設二班；

(二) 國州師範區：

1. 省立國州師範學校每年級設四班；

(三) 鳳翔師範區：

1. 省立鳳翔師範學校每年級設四班；

(四) 邠州師範區：

1. 省立邠州師範學校每年級設兩班；

(五) 鄆延師範區：

1. 省立鄆延師範學校每年級設兩班；

(六) 綏榆師範區：

1. 省立綏德師範學校每年級設三班；
2. 省立榆林女子師範學校每年級設二班；

(七) 漢中師範區：

1. 省立漢中師範學校每年級設四班；
2. 省立漢中女子師範學校每年級一班；

(八) 興安師範區：

1. 省立興安師範學校每年級設四班；

(九) 商州師範區：

1. 省立商州師範學校每年級設兩班；

以上十二校每年畢業三十四班，每班平均以四十八人計，年可供給合師資一千三百六十八人。

已、各師範學校除因在本區初中畢業學生過少，得暫開簡易師範班外，其餘均應逐漸增招師範班或一年制簡易師範科以資提高小學師資水準。午、根據急切補充師資之需要，規定救濟辦法如左：

(一)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 在省立各師範學校附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由學校所在區內各縣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施以半年之專業訓練，每班定額五十名，共辦二十班，每年可供給教師二千人。

各縣亦得視地方需要呈請教育廳核准舉辦師資訓練班，召集全縣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及私塾教師之不合格，或有相當程度者，施以半年或一年之專業訓練，但舉辦時須受所屬區內師範學校之指導，由縣供給經費委託師範學校代辦。

(二)舉辦暑期講習會，每年分九區由省立各師範學校舉辦一次，分別召集所在區內各縣現任小學教師之資歷較低者，予以月之講習以增進其教學知能。

各縣亦得視地方需要利用暑假或寒暑假舉辦講習會召集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及私塾教師，予以一月之講習，但舉辦時應事先商請所屬區內師範學校派員指導。

未、專科師資之培養。

(一)省立西安師範學校每年須開辦體育勞作及美術師範科各一班，以養成各該科專科師資。

(二)各師範學校應注意各該校學生對於某一專科(如音樂美術勞作等)有特殊興趣與天才者，予以適當之指導，以養成專科師資外，並得視所在區內各縣之需要與學校之設備，呈請教育廳核准開辦各種專科師資訓練班。

(三)統制小學教師之任用並厲行考績。

子、小學教師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教師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凡現任不合格之教師由教育廳督同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調查詳確，分別予以補充訓練，經考查成績及格者，以合格教師任用。

丑、省立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及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一律由教育廳分配服務，服務地點經派定後，非依命令不得隨意變更在規定服務年限以內不得隨意改就他業其服務情形每年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造冊呈報教育廳備查，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及受訓合格人員並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調查登記，亦予分派工作。

寅、小學教師之待遇，按照資歷分別規定，服務滿規定年限以上，經考查教學及進修，成績優良者，除予以年功加俸外，並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廳分別獎勵。

以上任用服務待遇，進修，及考績各項辦法另定之。

四、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實行。

省立各師範學校對於所在區內各縣地方教育應負切實輔導之責，其工作依照部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之規定實行。

丁、施行時期

本方案之施行步驟，以二十八年年度為整理準備時期，以二十九年年度至三十三年度為分年實施時期。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一三、甘肅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二十八年擬訂

師範教育，以培養師資普及義教爲主要目標。值此抗戰建國之際，更應注意其擴充與改進，以求國民基礎教育之發展。惟實施先有規劃，功效乃可預期。●培養師資，必使供求相應。現有小學教師，亦須調整以求適合。至實驗研究，有關事業之興革，更應切實倡導，以謀效率之增加。爰檢討過去情形，參酌現在需要，訂定甘肅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以爲五年內推行之準繩。

甲、原則：

- 一、力謀均衡發展。
- 二、促進義教普及。
- 三、勵行專業訓練。
- 四、注重實驗研究。

乙、實施：

一、關於培養小學師資者：

1. 計劃分區設校：師範學校之設置，須有適當之籌劃。爲謀均衡發展並使組織及研究起見，根據全省人口，交通，經濟，文化等情形，劃分全省爲十個師範教育區，規定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一區。各區所包括縣局如左：

第一區——皋蘭、榆中、定西、靖遠、會寧、景泰、永登、濟原等八縣。

第二區——臨洮、洮沙、渭源、臨潭、康樂及設法局卓尼等六縣局。

第三區——天水、秦安、清水、甘谷、西和、禮縣、徽縣、兩當等八縣。

第四區——平涼、靜寧、隆德、莊浪、華庭、崇信、固原、化平等八縣。

第五區——隴西、通渭、漳縣、岷縣、武山等五縣。

第六區——武威、方浪、民勤、永昌、張、山丹、民樂、臨澤等八縣。

第七區——酒泉、敦煌、安西、玉門、金塔、鼎新、肅北、設治局高台等八縣局。

第八區——慶陽、鎮原、正寧、合水、環縣、寧縣、涇川、靈台等八縣。

第九區——臨夏、永靖、寧定、夏河、和玉等五縣。

第十區——武都、文縣、成縣、康縣、西固等五縣。

查本省各師範教育區，已設有師範學校者，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七區，第八，九，十等三區，尙付缺如。擬於二十八年添設省立慶陽師範學校，省立臨夏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添設省立武都師範學校，務期完成每區至少設一師範學校之計劃，以培養各該區所轄縣局小學師資及輔導各該區所轄縣局之地方教育。

2. 逐年培養師資：培養師資爲師範學校之主要目的。查二十七年本省學齡兒童數約八十萬，入學兒童約十五萬，失學兒童爲數甚巨，欲求義教普及，非大量培養師資，不足以供需要。自二十八年起，依據左列情形，年應增加教師一千七百七十人。

(1) 每年新增學級所需教師數：依照本省五年普及義務計劃，除原有六千四百學級外，自二十八年起，每年增辦五百學級，計年需增教教師五百人。

(2) 每年遞補不合格教師所需教師數：二十七年，本省小學教師，約共六千九百人，依據已檢定小學教師數統計，約有三分之二不合規定資格，計全省不合格教師，約四千六百人。自二十八年起，每年遞補不合格教師九百二十人。

(3) 每年遞補年老退休離職及死亡教師所需教師數：本省二十七年小學教師總數約六千九百人，每年離職死亡及因年老退休之教師，以百分之五計算，約需遞補三百四十五人。

上列各項所需增補之教師數，除現有師範學校每年畢業二十班，每班平均四十人，共八百人外，擬每年增設簡易師範班十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一年，每班平均招收五十人，共五百人；又為急謀充實短小師資，臨時在省立師範學校附辦義務教師訓練班十班，每班五十人，訓練期間一年，每年畢業人數共五百人，(此項訓練班，儘先招收不合格之教師，予以訓練，俟各師範學校畢業生足供需求後，即行停辦。)三項共一千八百人供求大致可以相應。

3. 充實各科設備：教學設備之充實，有關教學效率之增加。本省對於是項設施，擬分年籌定經費，列入預算，同時規定各科設備標準，以資依據。各校原有設備，多寡不同，先行清查登記，以便統籌計劃。各項設備，以儀器價值最昂，擬請 教育部發給。普通博物標本，則設法鼓勵各校自製，藉資練習。普通參考書籍及勞作體育設備，除各校在設備費項下添購外，逐年擬請中英庚款董董會西北教育設計委員會補助萬元，統籌購置，分發各校。

4. 實施生產訓練：生產訓練，足以培養學生勞動之習慣與生產之能力，師範學校應以勞作學科為中心，切實施行。本省各地主要出產，應調查明證，俾男生學習農藝工藝，得有依據。女生以家事為主，俾適應家庭之需要。生產訓練，注重實習參觀，各校學生除在本校實習外，並須當至校外各生產場所參觀。此外鄉村實際生產問題，應隨時加以研究；有關社會生產之勞動服務，更必切實參加。

5. 加重教學實習：師範生教學實習，以證驗教育原理，確定服務信念，增加教學技能，獲得行政經驗為主要目的。健全師資之培養，應以加重教學實習為先。本省對是項實施，依據部頒師範學校學生實習辦法大綱，規定師範實習之時期，實習之種類，實習之時數，實習之指導及實習成績之考查，以資依據。複式教學法及民眾學校教學法，比較繁雜，實習尤應注意。

6. 加緊戰時服務：加緊戰時服務，足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效能。師範學校應根據戰時後方服務組織及訓練辦法大綱，組訓學生，加緊實施特種教育，以為從事後方服務之預備。服務種類，有宣傳，救濟，募集，慰勞等工作，在此抗戰之際，尤以宣傳兵役，最為重要。各師範學校，應依照應徵假期作業辦法，更利用寒暑假，出發外地，擴大兵役宣傳，使民眾不避兵役，為國禦侮。至其他有關抗戰之勞動服務，並須利用課外餘暇，切實參加，以期增強抗戰之實力。

7. 舉行就業指導：就業指導為師範畢業生服務社會之指南，應訂定就業指導辦法，以為實施之根據。如團體指導，個別指導，舉行職業演講，及討論，參觀職業機關，指導修養及聯絲職業機關等，均為指導就業之重要方法。畢業學生，就業概況，亦應繼續調查，將其服務情形，作為指導在校學生就業之參攷。

二、關於整頓現有小學教師者：

1. 規定任用資格：本省因僻處西北人才缺乏，小學教師資格，多有不合。照過去已檢定小學教師數統計，約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合部訂標準。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應加調整。二十八年起，嚴行規定任用資格，訂定甘肅省小學教師任用規程，對於省小縣小，私小及幼稚園教員資格，均分別明白開列。各校新聘教員，務須合於規定，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2. 檢定現有教師：本省對於小學教師之檢定，曾遵照部令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將全省分為四個檢定區，於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在第一、第四兩區辦理完竣，二十七年，因經費無着，製即停止進行。但小學教師之檢定，關係小學教育之進展甚巨，仍應設法在二十八年度繼續舉辦，以符功令。二十七年，全省共有小學教師六九〇〇人，依據已檢定小學教師數統計，約有三分之二不合規定資格，計全省不合格教師約四六〇〇人。此項不合格師資，擬逐年遞補，期於五年內，使全省小學教師資格完全合於規定標準。

3. 提高待遇標準：本省小學教師，待遇菲薄，月薪在十元者半數，安能望其專心服務，此實為普及義務教育之最大障礙，應擬定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標準，規定教育經費，不得少於全縣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因此增加之數，以一部提高教員待遇之用。並須通令各縣，訂定小學經費支配標準，教員待遇，依資歷劃分等級，最低不得少於十二元，以後更擬逐漸提高，俾能以教育為終身職業。

4. 鼓勵教師進修：注重在職教師進修，為本省教育實施方針之一。觀察各校教師，其能利用餘暇，注意進修者殊不多觀。亟應訂定甘肅省小學教師進修辦法督促進行，以收實效。進修方法：規定閱覽，參觀，研究及展覽。此外並利用寒暑假舉辦小學教師講習會，或調入西北幹部訓練團受訓。甘肅科學教育館，協助西北教育之設計，舉辦講習會，應隨時會商進行。

5. 詳定服務細則：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中央曾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內，分別規定。本省對於師範畢業生之服務，亟應依據部定規程，訂定施行細則。舉凡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之規定，地點之分配，成績之考核，薪金之支給等事項，均須詳加規定，以為實施之依據。

6. 分期訓練塾師：本省各縣現有私塾，為數甚多，一切設施，與部章未盡適合，亟應加以整理。整理方法：在二十八年以前完成各縣私塾調查。調查以後，除規定各縣私塾應於二十八年八月以後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改授短期小學規程外；並規定塾師訓練辦法，一面通飭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期舉辦，一面於省辦各場寒暑假講習會時抽調整師參加。五年之內全省塾師訓練完畢，成績優良之私塾改為短期小學。

7. 嚴考工作成績：成績之考核，為督促工作進行之主要辦法。現任小學教師之調整，固在檢定其資格，提高其待遇，鼓勵其進修，然對其工作成績之考核亦不可忽視。本省對於此項設施，一面訂定甘肅省小學教師工作成績自審表，由各校教師依照表內所定各項具體標準，實行自我檢討；一面訂定甘肅省小學教師工作成績考核辦法，或由各校校長隨時予以考查，或由各級視導人員實際從事視察，以期本省小學教師得因此而益自奮勉。

三、關於事業研究與推廣者：

1. 督導實驗工作：訓練師資適應普及義務教育，固為師範學校之主要任務。然如何訓練師範生，隨時提供各項具體方法，研究各項教育設施，輔導地方教育改進，以發揮教育之功能，亦屬重要之責任。關於教育制度方面，如何改進教育實習以達學用合一之目的？如何實施層級輔導改進地方教育？關於課程方面：如何選編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以補各科教學？如何分析研究小學教科書及兒童讀物適應學生學習程度？關於教法方面：如何推行導生制普及義務教育？如何實施二部教學及巡學教學適應本省特殊環境需要？如何自製教具以增進教學效率？關於訓導方面：如何改進自治指導以培養健全之公民？如何訓練頑劣兒童及天才兒童以求訓導效能之增加？師範學校應行注意研

究之問題極多，上列各項，僅屬舉其大要。擬自二十八年起，令飭各校逐一厘訂分期研究實驗計劃，切實進行。並按期呈報研究實驗結果，以備採擇施行。

2. 舉辦通訊研究：注重在職教師進修，為本省教育實施方針之一。其實施方法，除利用寒暑假舉辦小學教師講習會外，擬再成立義社教通訊部。一面廣徵本省義社教工作人員，志願參加通訊研究。一面指定各縣區中心小學教職業者，為基本通訊研究員。關於通訊研究之結果，即在本廳編印之甘肅教育半月刊發表，以供全省小學教師之參考。

3. 勵行分區輔導：本省職員遼闊交通阻梗，對於教育輔導之實施不無困難。應行分區輔導，以師範區為輔導區域，並以省立師範學校為輔導主持機關。更依區域之大小，學校之多寡，分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或二人，負視察指導之責。除每學期由師範學校召集輔導區內各縣教育主管人員舉行輔導會議，商討輔導方法之改進外，並請派員行全省各校成績展覽會教育座談會等，以收切磋琢磨之效。

4. 編印輔導刊物：本省教育困難，外來教育讀物極為缺乏，對於小學教師之進修影響甚大。本廳為便利教師進修，促進教學效率起見，擬分年編印輔導刊物。預定每年編印十本，每本以一萬字為度。刊物內容則以介紹教育理論及實施方法為主。如普教須知，義社教合一辦法，小學行政，各科教學方法等，均分別編撰專書，印發全省各校，以供小學教師之參閱。

5. 兼辦社會教育：社會教育，為提高文化水準之唯一利器。在抗戰區中，更能喚醒民衆。加強抗戰力量，各校學校均應兼辦。師範學校為造就教育人才，研究教育問題，發現教育方法之場，尤須視為重要事業之一。動員全校師生，對於輔導區內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失學民衆，不分男女，一律施以識字教育及公民訓練，使能了解抗戰目的，激發抗戰情緒，增加抗戰知識和能力，直接參加抗戰工作。而後更進一步施以繼續教育，使有助於建國，以時到健全公民之標準。教育方式，學校式和社會式並用。教育內容，除上述直接教育外，仍須編輯地方性社教教材，研究社教問題，指導考核教生實習社教等。

甘肅省師範教育區圖說明

別區	所轄之縣局	已設之師範學校	擬設之師範學校	主持輔導之師範學校
第一區	皋蘭、榆中、定西、靖遠、會寧、景泰、永登、海原	省立蘭州師範學校省立蘭州女子師範學校省立蘭州鄉村師範學校靖遠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省立蘭州師範學校
第二區	臨洮、洮沙、渭原、臨潭、康樂、卓尼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省立臨洮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第三區	天水、秦安、清水、甘谷、西和、禮縣、徽縣、兩當	省立天水師範學校省立天水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天水師範學校
第四區	平涼、靜寧、隆德、莊浪、華庭、崇德、固原、化平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省立平涼女子師範學校私立伊斯蘭師範學校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第十區	武都、文縣、成縣、康縣、西固	成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武都師範學校	省立武都師範學校
第九區	臨夏、永靖、寧定、夏河、和政	省立臨夏師範學校	省立臨夏師範學校	省立臨夏師範學校
第八區	慶陽、鎮原、正寧、合水、環縣、寧縣、涇川、靈台。		省立慶陽師範學校	省立慶陽師範學校
第七區	酒泉、敦煌、安西、王門、金塔、鼎新、肅北、高台。	省立酒泉師範學校		省立酒泉師範學校
第六區	武威、古浪、民勤、永昌、張掖、山丹、民樂、臨澤。	省立武威師範學校		省立武威師範學校
第五區	隴西、通渭、漳縣、岷縣、武山	省立隴西師範學校		省立隴西師範學校

一四、青海省實施師範教育五年計劃方案 二十八年擬訂

甲、概述

本省在未建省以前，原爲甘肅之一道區，教育雖不發達，而各縣小學，均已具有相當之設置。其師資來源，僅有舊甘肅省立西甯師範學校之畢業生以爲供給，故師資頗感缺乏，而以普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變通充任者，比比皆是。自十八年建省以還，鑒于過去師資之不敷分配，任用之不合規定，乃改組甘肅省立之師範學校外（即現在之簡師），並先後增設簡易女子師範學校及簡易蒙藏師範學校各一所，以應彼時之需要，並積極推廣之始基。迄今雖已有此三校，但均爲「簡易制」，在師資之學力方面既欠充足，而每屆畢業者之數量，與現在逐年增加之小學數量相較，在供求方面，亦未能配合，仍有不敷之象。同時現有之三校，均近在省垣，尤嫌集中，不合分區設立之義。故爲提高師資程度計，有將各簡師分別逐步擴張爲完全師範之必要；爲求全省小學師資供求適合與普及師範教育計，有增加師範學校並使能達到按期設立之必要。基此要點，乃擬察地方情形，依照部定要點，擬定本省實施師範教育五年（二九年—三三年）計劃方案，以便逐年推進，完成師範教育。

乙、實施目標

本計劃方案擬後，即當依此規定，循序漸進，務于五年之中，期收下列之效果，以實現期望之目的：

- 一、整理舊有基礎；
- 二、適應將來需要；
- 三、注重普遍發展；

- 四、充實服務能力；
- 五、培養健全師資；
- 六、完成師範教育。

丙、進行步驟

本省師範教育，現狀既如前述，則整頓之舉，誠不可緩。然着手之方，非從現有之雛形，而加以整理，則基礎無由穩定；蓋根基不堅，而侈言發展，必致徒事紛紜，無補實際。故必需先行切實整理，然後再就本省地方經濟可能之範圍內，謀逐步之擴展。因之本方案之進行步驟，特分為整理與推進兩個時期。然二者互相聯繫，不容偏重，謀此及彼，亟應兼顧，庶幾寓推進於整理之中，收成效于預期之間。其分年實施步驟，概述如左：

第一年（民國二十九年）整理與推進時期

本省按照地方區域之分配，及人口之疏密，與夫文化程度之高下，劃分全省為西寧、湟源、貴德、共和為第一區；樂都、民和為第二區；循化、化隆、同仁、同德為第三區；互助、大通、疊源，為第四區；王樹都爾、囊謙，為第五區；計共備師範教育區。現第一區之西寧，已設男女簡易師範各一校，蒙藏簡易師範一校。茲將本年應行整理及推進事項列後：

一、關於整理方面者

第一區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現有學生四班，共計一百八十五名，內部設施，頗具規模。本年擬將內部加以充分整理，并添招一年級學生一班，其餘各級學生一律各看一級，以二年為限，擴充為省立師範學校

二、關於推進方面者

本年除整理改進省立西寧簡易師範為省立師範學校外；並擬在第二區樂都、民和二縣，聯合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按其地方需要情形，先招收高小畢業生一班，預設四年之內，可逐漸成立簡易師範，以為該二縣小學畢業生升學造就師資之需。其校址擬設在民和，較為適宜，因樂都縣已設有初級中學一所，不宜重複，且二縣壤地相接，學生求學，亦無遠道困難之感。

第二年（民國三十年）同

一、關於整理方面者

在第二年開始時，第一區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再添招一年級學生一班，至此該校四二制級數滿足，已成爲本省完全師範學校之一。同時本期整理之學校，即爲同區之省立西寧女子簡易師範學校，該校現有師範生四班，共計學生六十六名。設備方面，亦頗完備。本年先添招一年級學生一班，其餘各級學生一律皆看一級，在二年之內，俾成完全女子師範學校。

二、關於推進方面者

本年擬在第三師範教育區，徑化、化隆、同仁、同德、四縣，聯合籌設簡易師範學校一所，爲謀求學便利計，其校應設在化隆，因該縣地位適中，其他三縣均能顧及，招生之次序，與第二區相同。擬先招一年級學生一班，此後逐年添招，四年之內，可先成立爲簡易師範，六年之後，即成爲完全師範學校。

第三年（民國三十一年）同 前

一、關於整理方面者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本年第一區省立西寧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依照計劃，再添一年級學生一班，即成完全之女子師範學校。並將同區之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加以整理，該校現有師範生二班，共計學生五十二名。蒙藏與漢族，各居其半，本年添招二班，至下年度繼續進行，逐漸改進，為完全師範，以充實其各蒙藏小學之師資。至於本省各蒙藏小學校畢業，有志深造之學生，令其擇優保送投考，以便學成後，分發各蒙藏區域，充任教員，以奠立發展蒙藏教育之基礎。

二、關於推進方面者

本年度內，擬在第四師範區、互助、大通、豐源三縣，聯合設立簡易師範或鄉村師範一所，校址設于大通，其招生之次序，亦與第二三區同，每年逐漸添招預計四年之中，招足學生四班，先成立簡易師範學校。

第四年（民國三十三年）同 前

一、關於整理方面者

在本年度內，除省立蒙藏簡易師範招生二班，完足班次外，則第一區舊日原有之簡易師範三所，均已次第擴充為完全之師範學校。整理之功於焉完成。

二、關於推進方面者

以上二三四各區，按照計劃均已增設立簡易師範或鄉村簡師各一所，本年擬在第五師範區，玉樹、都蘭、囊謙三縣，聯合先設蒙藏簡易師範一班，附設于當地小學之內。緣該區均係蒙藏地域，文字語言，尚多隔閡；而文化水準，更較他處為低。宜先就其地方情形及需要，暫為變通辦理。一俟辦理稍有成效，再行籌設簡易蒙藏師範學校。

第五年（民國三十三年）繼續整理與推進時期

自本年度起，在第一年所設之第二區簡易師範班次，亦已招足。第二第三各區，亦將于下兩年度內，先後招生足額則嗣後第二、三、四、五、各區簡易師範，應如何整理擴充，而達完善之域者，尙有賴於每年之繼續努力。他如鄉村師範之舉辦，女子師範之增設，縣立各種師範學校之設立，在在均為施政之要，應如何詳密規劃，以期日進于普及，其工作之重要，固之不容緩。擬在第二次計劃時，再為詳訂辦法。

俟本省各區師範教育完成時，即着手辦理二三四五各區，女子師範學校，以謀男女教育機會之平等。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或簡易師範時，得於該區師範學校之內，附設女子師範部，以資逐漸改進。其學校數，級數，及招收學生數，一視本省逐年所需增補之女子教員數目以為定。

丁、師資分配

查二十八年年度，本省高級小學，共計七十六校，每年應須教員約四百五十六人；初級小學共計六百九十四校，應需教員七百三十五人；短期義務小學，共計二百六十六校，應需教員二百六十六人；合計共需教員一千四百五十七人。其師資，除各簡師畢業生外，尙有高初中畢業學生以充任者，已在師範學校畢業者，雖所在多有，然經整個分配辦法，遂致各小學教員之任用，為時勢所限，未能盡如部令規定之資格，茲將現時情形，及以後充實辦法，條列如次：

一、本省現時所需教員，即如上數。預計每年之內，全省高級小學，約當增加六分之一；初小增加十分之一；義校增加三分之一。則全省普通小學教員；應年增一百四十二人；義校教員，應年增八十八人；連前合計，應需教員一千六百八十七人，除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進修之人數，約計一百人外，年約需教員一千五百八十七人。

二、本省教育，現既未甚發達，而小學教員之任用，亦無劃一辦法，一俟本計劃方案實施完成後。則師範畢業學生日多，選擇師資之標準，當可按照部定資格辦理。而供求方面，亦能適合。然在此過渡時期，其補救方法，除將原有教師，儘量予以甄別，分別去留外，其有不足者，則由每年畢業之簡易師範

學生，及本省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內，儘先予以補充，俾在師資方面，漸趨正軌。其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由教育廳辦理登記，經審查合格，一律分配工作，以資救濟。

三、自本年一起，由教育廳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考績、各項辦法，呈請 教育部核定備案後，即開始施行。

戊、附則

一、本計劃方案自二十九年度起實施，至三十三年度逐步完成。

二、本計劃方案自呈准 教育部核定備案後施行。

一五、福建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二十九年二月擬訂

甲、目的

一、適應國民教育之推進以達到一保一校之師資需要量。

二、配合地方自治經濟建設國民兵團以培養管教養衛合一之師資素質。

乙、原則

一、師範教育之設施與國民教育之進展相配合。

二、師範學校之設置及分佈由省依據地方交通情形及師資需要量分區辦理，俾趨均衡。

三、師範學校設校地點選擇鄉村環境訓練學生適應鄉村生活。

四、師資之培養以正軌訓練為主短期訓練為輔。

五、師範教育注重精神訓練、政治訓練、科學訓練及自衛訓練。

六、師範學校分區輔導以謀地方教育之改進。

七、師範教育應注重現職師資之補充訓練與進修。

八、改善師範畢業生之待遇俾有安心樂業之精神。

丙、實施辦法

一、國民師範之設置及編制

1. 配合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制度之需要，除集中辦理之福建省立師範學校照舊設置外，並將全省簡易師範學校七所一律改為國民師範學校。
2. 根據本省各地人口交通經濟文化之實際情形調整各師範學校地點并於二十九年先增設國民師範學校兩所。
3. 師範學校及國民師範學校以設於鄉村為原則。
4. 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均由省立師範學校及國民師範學校辦理。
5. 福建省立師範學校設普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
6. 國民師範學校設：(一)普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二)簡易師範科招收小學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三)甲種特科招收高中

- 畢業生予以一年之訓練；(四)乙種特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一年之訓練；(五)甲種簡易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半年之訓練；(六)乙種簡易班招收小學畢業生予以二年之訓練；(七)丙種簡易班招收小學畢業生予以一年之訓練；乙丙兩種簡易班招收之小學畢業生，須年在二十歲以上，曾任教員一年或二年以上者為合格。凡簡易班畢業之學生以充任國民學校二年制兒童班及初級成人婦女班教員為限。
- 7. 各師範學校學生名額均由教育廳按照各該師範區所轄各縣分年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需要師資之數量定之，由各縣保送。
- 8. 各師範學校之畢業生均由教育廳分發各該師範區所轄各縣派用。
- 9. 各師範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準，不得超過六十人或少於三十五人。
- 10. 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音樂師資除設立音樂訓練班培養外，並先抽調現職音樂教員予以六個月之訓練。
- 11. 為注重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體育及藝術起見省立師範學校得繼續招收體育班及藝術班。
- 12. 各國民師範學校得視當地需要於三十一年起辦理各種技藝班，訓練地方經濟建設及生產指導之人員。
- 13. 為培養社會式教育及巡迴教學之師資起見，得指定人才及設備比較充實之國民師範學校辦理巡迴施教工作人員班以電影、電播、歌詠、戲劇、等按能之訓練。

二、師資訓練五年計劃

1. 依據本省普及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每年增設之校數，每一中心學校需用師資六人及每一國民學校需用師資二人計中心學校師資由福建省立師範學校國民師範普通師範科及甲種特科培成之；國民學校之師資由國民師範其他各科班培成之。茲將逐年應增加數量列表如左：

年	增校數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國民學校	中心學校				
師資需求	國民學校	中心學校	一二五〇	二〇二三	二九九四	三八〇七
	國民學校	中心學校	三七五〇	四〇四六	五九八八	七六一四
	中心學校		六二四	六四二	七五〇	一二二四

註：各年所應增師資，於前一年或數年開始培養之。

2. 二十九年應訓練師資三二〇〇人另加一二〇〇人係預補高中及師範二三年級學生回校復學之用，其設班種類及數量如左：

- (1) 甲種簡易班四班每班五〇人計二二〇〇人(上期一二〇〇人下期一〇〇〇人)
- (2) 丙種簡易班四班每班五〇人計二二〇〇人
- (3) 簡易師範科增設十四班每班以六十人計，應招八四〇名(備三十三年用)連原有共四八班
- (4) 普通師範科增設十二班每班以六十人計應招七二〇人(備三十二年用)連原有共二九班

3. 三十二年應培養國民學校師資四〇四六八人中心學校師資六四二人備三十一年用其應招學生多增一成以備中途輟學及改業等之補充其設班種類及數量如左：

(1) 乙種特科五〇班計二五〇〇人

(2) 丙種簡易班四〇班計二〇〇〇人

(3) 乙種簡易班五〇班計二五〇〇人(備三十二年用)

(4) 簡易師範科增設十八班每班六〇人計招一〇八〇人(備三十四年用)連原有共五八班

(5) 普通師範科增設十一班每班六〇人應招六六〇人(備三十三年用)連原有共三五班

4. 三十一年度應培養國民學校師資五九八八八人中心學校師資七五〇〇人(備三十二年用)另增一成其設班種類及數量如左：

(1) 乙種特科五〇班計二五〇〇人

(2) 丙種簡易班二〇班計一〇〇〇人

(3) 乙種簡易班五〇班計二五〇〇人(備三十三年用)

(4) 簡易師範科增設二三班每班五〇人計應招一一五〇人(備三十五年用)連原有共六八班。

(5) 普通師範科增設一八班每班五〇人應招九〇〇人(備三十四年用)連原有共四一班

5. 三十二年度應培養國民學校師資七六一四八人中心學校師資一二二四人另增一成(備三十三年用)其設備及數量如左：

(1) 乙種特科六五班計三二五〇人

(2) 丙種簡易班五〇班計二五〇〇人

(3) 簡易師範科二二班每班五〇名計一一〇〇(備三十六年用)連原有共七八班

(4) 普通師範科增設三四班每班五〇名計一七〇〇人(備三十五年用)連原有共五三班

6. 三十三年度起培養師資均為將來補充之用並為提高師資素質計無需辦理各種簡易班並以多設普通師範科為主

(1) 普通師範科增設三一班每班五〇名計一五五〇人(備三十六年用)連原有共七三班

(2) 簡易師範科增設二四班每班五〇人計一二〇〇人(備三十七年用)連原有共八八班

三、師範區之劃分

1. 依據地方交通及師資需要劃分全省為九師範區每區至少設一省立師範學校或國民師範學校

四
2. 第一師範區設省立師範學校(在永安)及沙縣國民師範學校(順昌簡師改設)轄南平、沙縣、永安、將樂、順昌、大田、古田、尤溪、三元等九縣

3. 第二師範區設省立建陽國民師範學校(建甌師範改設)轄建陽、建甌、邵武、松溪、政和、崇安、浦城、泰寧、建寧、水吉等十縣

4. 第三師範區設省立閩清國民師範學校(新設)轄閩侯、閩清、長樂、連江、平潭等五縣

5. 第四師範區設省立福安國民師範學校(福安簡師改設)轄壽寧、福安、霞浦、福鼎、寧德、屏南、羅源等七縣

6. 第五師範區設省立南靖國民師範學校(龍溪簡易改設)轄南靖、龍溪、長泰、海澄、漳浦、雲霄、詔安、東山、平和等九及廈門市

各省師範教育設之演進

四、改進師範學校之教育

- 7. 第六師範省立勸導國民師範學校（仙遊簡師改設）轄仙遊、莆田、惠安、福清等四縣
- 8. 第七師範區設省立德化國民師範學校（新設）轄德化、永春、同安、晉江、南安、安溪、永泰、金門、廈門等九縣市
- 9. 第八師範區設省立龍巖國民師範學校（龍巖簡師改設）轄龍巖、漳平、寧安、永定、上杭、寧洋等六縣
- 10. 第九師範區設省立連城國民師範學校（連城簡師改設）轄連城、長汀、武平、寧化、明溪、清流等六縣

1. 師範學校及國民師範學校之課程依據部定標準參酌本省情形訂定科目。開各科教授大綱及教授方法，以造就國民教育適用之師資。

2. 為使國民師範學校校長教員深切了解國民教育之意義及管教發揚合一之精神於二十九年一月在省會召開國民師範學校教職員講習班講習地方自治國民兵團之意義辦法及其與國民教育之關係并將國民教育師範行政課程教法訓練輔導地方教育及兼辦社教等詳加研討謀教學訓導有切實之改進

3. 師範學校課程增加政治科目如：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地方自治等俾師範畢業生均受政治訓練以利新縣政之實施

4. 師範學校課程關於教育部份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并重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一使整個教育打成一片

5. 師範學校各科教材注重實際與應用使學生能適應將來服務之需要

6. 師範學校各科教學方法注重自力研究主動學習以養成學生之研究習慣

7. 師範學校各種普通學科如公民國文算術史地理化生物等均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教材為中心而與各該科之教學方法密切連繫以養成學生活用教材與教學之能力並訂定各科進度使教師教學有所依據觀察人員考核利便

8. 師範學校國文科除注重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國語教材教法之指導與運用及注音符號與習字之訓練外並須採用教育偉人傳記為教材以激發學生對於教育事業之信心算術一科除授珠算以適應日常生活之需要

9. 師範學校各班一律增授國民經濟建設講義以明瞭地方生產事業狀況而謀切實之改進

10. 師範學校注重嚴格之軍事訓練充實軍事學科內容使畢業生均能充任地方自衛之幹部

11. 師範學校應注重實習

(1) 各師範學校之附屬學校為研究國民供給師範生實習場所除各師範學校附近附設中心學校外，另由省會劃定師範實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五所至十八所為實習學校

(2) 師範生除在附屬學校實習外並須往鄉鎮公所及辦公處見習

(3) 師範生實習時應將各種性質之班級及學校行政普通實習或見習

(4) 師範生實習時之分配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必要時得增加之

(5) 師範生之參觀見習試教應有切實之指導詳細之記載其所實習學科之教員教育教員及附屬學校教員應到場指導

(6) 每屆實習時應邀該當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至少舉行一次大規模批評試教會

(7) 師範生實習成績應列為畢業重要成績不及格者不能畢業須補行實習

12. 注重師範學校之生活訓練

五、充實師範學校設備

- (1) 各種師範學校均應切實實施生產訓練並注重勞作以養成學生勞動習慣與生產能力
- (2) 勞作科應國民經濟建設實際密切連繫使學生獲得勞動的身手訓練而技術能切實領導國民改進地方生產事業
- (3) 各師範區應視各區生產狀況分別側重農林工藝漁鹽或教育設施俾切合地方需要
- (4) 各師範學校除特種生產事業之設備外應有廣大之農場工場及足敷農工勞作之設備
- (5) 師範學校應在學校附近荒山荒地自造學校林在三年內至少種植桐三萬株以上其他林木菓樹亦應積極種植
- (6) 各師範學校之工藝除取材當地實用之小工藝外並製在國民學校應用之教具
- (7) 師範學校生產訓練各項作業均須有經濟價值並訓練學生有經濟的觀念規定每一學生每一學期內應達到一定金額收入之工量
- (8) 師範學校之生產作業除切實指導學生在校內工廠場所實習外並須分派學生往校外各生產場所參觀見習以增進生產知識
- (9) 各種有關社會生產之勞動服務應指導學生參加以養成勞動習慣及服務精神

五、充實師範學校設備

1. 師範學校為培成大量師資原有校舍不敷應用時應依照學生數按期擴充
2. 師範學校校舍分永久暫時兩種永久校舍之建造須合堅固耐久之條件暫時或借用之校舍應注意光線通氣等之修築以合用為度
3. 師範學校原有之設備及校舍宜為合於科學方法之管理
4. 師範學校設備之添置須合於經濟適用之原則
5. 各種有關生產及科學設備尤須充分置備其能自製者應儘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6. 師範學校除一般設備外應注意有關教育之設備如教育家肖像教育名言及信條之懸掛，教具校具模型及學校用品之陳列各種教育參攷用品之觀覽及有關抗戰各種圖表之懸貼等
7. 師範學校各科參攷圖書及學生讀物應先擇必須應用者購置并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8. 各種科學儀器體育設備及教育用品由科學館體育場及教育廳附設之勞作工場研究製作以備各師範學校採用

六、改善師範生之訓練待遇與服務

1. 師範學校應切實遵照規定實施嚴格訓練尤應確立從事教育之信念及服務教育之精神全體教員應以身作則以收人格感化之效
2. 師範學校教師除具有法定資格外並須體格健全品格高尚刻苦耐勞勤儉樸實而有慈祥之態度
2. 師範學校應積極建設教育的環境造成濃厚之教育空氣使學生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以達到訓練之目的
3. 師範學校應常使學生接近兒童以發發研究兒童之興趣
5. 師範學校對教育研究之小組討論應隨時舉行俾學生時獲導師之指導對於教材教法獲得研究創造之精神
5. 師範學校應獎勵學生研究
7. 師範生在學校時之待遇一律免除學雜膳宿等費此外所需之課本制服等短期訓練者概予免繳外其在普通師範科簡易師範科肄業之學生亦應逐年減免俾得安心受嚴格之訓練並使一般家庭經濟困難者俱有從事教育工作機會

8. 師範畢業生由省分派工作其待遇依照福建省小學教師任用及待遇辦法辦理其有少數貧瘠縣份無法提高教員待遇教育經費得由省款補助
9. 師範生服務年限照部定在規定服務年限不得改業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請求展緩服務予以嚴格審查
10. 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縣呈請省政府予以獎勵

(1) 研究教育學術著有成績者

(2) 辦藝成績卓著經視導人員評判優良者

(3) 熱心辦理社教確具成績者

(4) 協助地方自治具有勞績經視導員視察屬實者

(5) 在服務期滿後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有研究精神具體表現者

- 11 積極提倡尊師重道在教師節時應為隆重之典禮並推舉優良教師及贈禮等為尊師實際行動
- 12 積極宣傳教師專業之要旨使社會人士與教師本身均具有對教師正確的觀念
- 13 訂定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之子女入學得給予公費或免費待遇

七、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推行

1. 各師範學校區應兼為地方教育輔導區各師範學校對於區內各學校應負視察輔導之責
2. 師範學校應會同區內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國民教育會議研究各縣市教育之重要設施及實際問題
3. 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學校校長每學期以一個月時間視導區內各縣學校
4. 師範學校應主辦區內各學校教員進修事宜
5. 師範學校應領導區內各縣學校教員分別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材教法訓練及與地方自治等連繫問題
6. 師範學校應協助區內各縣舉行國民體育表演科學比賽及其他集體活動
7. 附屬學校應將實際問題精密研究實驗將其結果定期編成報告分送區內各學校
8. 師範學校應於學年開始時擬具輔導區內國民教育計劃於學年終了時編製輔導報告呈報教育廳備核並分發輔導區內各學校
9. 師範學校於輔導一縣完竣之後對於該縣國民教育之設施應有切實之指示與協助必要時得將輔導意見呈請省政府飭縣改進
10. 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所需輔導經費由教育廳核定

八、加緊在職師資進修

1. 組織師範區輔導會輔導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教員研究
2. 各縣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協助各校教職員研究
3. 各中心學校應領導各國民學校教員舉行研究為聯合研究之基本組織縣轄各區區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聯合組織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4. 各國民師範學校聯合或單獨刊發輔導刊物送各校教師閱讀研究
5. 各師範學校應組織通信研究機關及函授機關對區內教員負責指導研究

- 九、不合格師資之抽調訓練
6. 每年暑假由師範學校分區舉行國民學校教職員暑期講習會予以新教育學術之研究講習
 7. 教育廳刊發研究刊物分叢書及定期刊物兩大類隨時分發全省人員閱讀研究
 8. 每縣組織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巡迴圖書館由省訂定參考圖書令各縣購備或由省統籌購備分發各縣應用
 9. 各縣巡迴圖書館之組織及教師之閱讀研究由省訂定辦法通飭施行
 10. 每年由教育廳訂定教師研究問題分發全省教師個別研究并撥若干現金為獎勵金以資鼓勵
 11. 每年選拔優良教師已滿服務年限者若干人資送師範學院進修

- 十、師範學校戰時服務與實施社會教育
1. 經檢定不合格之教員擇其體格健全在四十五歲以下者予以訓練
 2. 曾受短期訓練之教員因素質較差應給予補充之訓練
 3. 師資之抽調訓練由教育廳統籌辦理每年分期抽調送交各國民師範學校訓練
 4. 補充訓練之課程應以繼續原受短期訓練之科目為準逐漸擴充與國民師範本科課程同質量為止
 5. 師範學校應遵照應領中等學校社會服務及生產訓練辦法切實指導學生努力社會服務並由教職員參加指導
 6. 師範學校應利用其人才設備依照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教辦法積極進行社教工作
 7. 師範學校應利用農事教員學生及農場農事設備附設農業補習班舉行農民講習會及農作物比賽以增進農民之生產知識
 8. 師範學校應利用女教員女生及家事設備附設家事補習班舉行婦女講習會指導鄉村婦女改良生活
 9. 師範學校應利用工藝教員學生及工業設備附設工藝補習班以增進民衆之工藝知能
 10. 師範學校應開放體育場圖書館之一部或全部為國民體育場及國民圖書館
 11. 師範學校應利用政治科目教員及學生常設地方自治經濟建設等講座以灌輸國民政治經濟常識
 12. 師範學校應擴大國民精神訓練新生活運動之活動範圍以改造國民精神改善國民生活
 13. 師範學校應利用人力物力改善當地鄉村衛生及市容村容

- 十一、師範學校教師之進修與考核
1. 師範學校應慎選資各科教師對於所任學科須有充分研究對於訓練方面須有相當素養
 2. 師範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嚴格辦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並進
 3. 師範學校教師除依照部頒規程派往各地參觀考察或入大學研究外由教育廳舉行講習會聘請專家担任講授
 4. 師範學校教職員嚴行考核獎懲并實行年功加俸
 5. 舉行師範教育研究會分集體之討論研究與個別之專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編成報告呈送教育廳備核
 6. 各科教師教學依據應頒進程予以嚴格考核

十二、執行各校師範學校辦理之成績

1. 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每半年舉行一次每年總考核一次省督學每學期至少須有一次之視察每次至少駐校一星期
2. 師範學校之考核依左列各種成績評定之
 - (1) 於省督學到校視察時抽考之成績
 - (2) 畢業生畢業會考之成績
 - (3) 輔導工作社會服務之成績
 - (4) 兼辦社教之成績
 - (5) 畢業生服務之成績
3. 考核標準項目及詳細辦法由教育廳訂定之

一六、廣東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二十八年十月擬訂

第一 目標

本方案之目標在按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分期培養師資使足供本省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之需要並酌量地方情形改善教師生活俾得安心服務力求進步

第二期限

本方案所定各種設施期以七年完成自二十九年第一年起第一年至第三年為第一期第四年至第七年為第二期第一期以調整各縣市師資至數量能與各縣市地方之需要相應為主第二期以逐漸提高教師程度及改善教師生活使適應第三期義務教育之實施為主

(說明) 教育部規定義務教育之實施分三期進行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本年自二十六年八月起因戰事發生已不能按照原定計劃逐年增設學校故擬將第一期及第二期之義務教育完成時間酌予展緩至現時成為游擊區各縣份俟戰事平定後實施

第三 分期增加師資數量

一、茲就第一期計如欲於三年之內使全省失學兒童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人皆得有就學機會則須開設四萬五千六百四十班方能盡量容納此四萬餘班預計根據短期小學全用二部制及巡迴教學每二班設教員一人平均每年須增教員三千八百人(每年增一人三年可教十二班)又全省小學現有教職員約六萬四千人其每年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約佔百分之四為二千五百六十人合計每年應增加小學教員六千三百六十人總計為完成第一期義務教育而增加及因退職而補充之數約為一萬九千一百人

二、至第二期全省應有小學教員約七萬五千四百人在此期內每年因退職而須補充之教員約三千零一十六人

第四 培養及訓練

一、全省現擬劃爲十師範區自應按照各該區應需師資數量分別培養訓練茲就七年內每區每年所應增加及補充教員數列表如下：

區別	縣市別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應需增加數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應需補充數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增加及補充共數	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應需補充數	備
廣州區	廣州市	九一五	五三七	一四五二	六四七	本表所列增加教員數均照各縣市所應開辦短期小學班數施行二部制計算其每年應需補充數係照各期所有教員數以退職百分之四計算 算
	南海	一〇四	九〇	一九四	一〇二	
	番禺	八四	四二	一二六	五二	
	東莞	一一三	五〇	一六三	六四	
	順德	四一	五八	九九	六三	
	中山	一五八	九三	二五一	一二二	
	三水	一九	一六	三五	一八	
	寶安	二七	一一	三八	一四	
	增城	五〇	一七	六七	二三	
	龍門	一四	九	二三	一一	
	從化	九	一四	二三	一五	

各省師範教育施設之演進

汕頭市	潮州區	連平	和平	新豐	紫金	龍川	河源	博羅	惠陽	惠州區	佛岡	清遠	花縣
八	六六九	一一	一五	一二	一八	二七	三一	三六	八四	二三五	九	八〇	五〇
二七	四三五	九	一六	八	一六	三四	三三	三七	三六	一五八	五	二三	一四
三五	一一〇四	一一	三三	三〇	三四	六一	五三	五三	一一〇	三九三	一四	一〇三	六一
二八	五一六	一〇	一八	九	一八	三七	二六	二二	四六	一八五	六	三三	二七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梅州區													
	南山	陸豐	海豐	大浦	南澳	普寧	澄海	惠來	饒平	豐順	揭陽	潮陽	潮安
八八	四	八五	一一〇	二四	五	四二	三九	七八	三八	一九	三七	八七	九三
二二四	五	一七	一九	三四	二	三八	五七	一三	二六	二〇	五六	五七	六四
三〇二	九	一〇三	一二九	五八	七	八〇	九六	九一	六四	三九	九三	一四四	一五七
二二五	六	二七	三二	三七	三	四三	六二	二三	三一	二二	六〇	六七	七五

連縣	乳源	仁化	英德	樂昌	曲江	始興	南雄	韶連	蕉嶺	平遠	興寧	五華	梅縣
一六	七	三	三七	九	三三	一五	三四	一八七	五	一二	三〇	一八	二三
二三	三	二	一九	九	一三	一四	七	一六一	一五	一七	五五	五〇	七七
三九	一〇	五	五六	一八	四六	二九	四一	二九八	二〇	三九	八五	六八	一〇〇
七五	四	二	三三	一〇	一七	一六	四二	一三四	二六	一八	五九	五三	八〇

雲浮	羅定	開建	封川	德慶	廣寧	新興	四會	高明	高要	肇慶	安化	陽山	連山
七	三六	五	一六	四一	二六	一〇	三三	九	四五	二四六	二	一六	五
三三	三三	八	四	八	二五	二五	一五	九	五三	二四七	〇	六	四
四〇	六九	一三	三〇	四九	五二	三五	三七	一八	九八	四九三	二	二二	九
三四	三七	一九	六	一三	二八	二六	一八	一〇	五九	二七七	一	八	五

各省師範教育漸趨之演進

信宜	電白	茂名	高雷區	陽春	陽江	赤溪	鶴山	羅平	開平	台山	新會	兩邑區	肇南
一一五	四六	一〇四	五一五	四九	九八	三	一八	一三	七六	三八	一九七	四九二	二九
二五	二七	三二	一五七	一三	二六	二	二三	五四	四〇	一一一	八八	三五六	三四
一四〇	七三	一三六	六七二	六六一	一二四	五	四一	六七	一一六	一四九	三八五	八四八	六三
三九	三三	四四	二二九	一八	三八	二	二五	五六	四九	一一六	一一二	四一六	三七

瓊崖區	瓊山	靈山	合浦	防城	欽縣	欽廉區	梅菜局	遂溪	徐聞	海康	廉江	吳川	化縣
	三〇	二三六	一〇〇	二二	四八	二二二	二	五二	三六	四六	二二	二六	六五
	三五	二三四	五三	六	九	九	一	八	五	一五	二〇	六	一八
	六五	四九〇	一五三	二九	五七	三一三	三	六〇	四一	六一	四三	三二	八三
	三八	二七九	六五	九	一五	一一八	一	一四	九	二一	二二	九	二六

樂東	保亭	崖縣	儋縣	昌江	感恩	澄邁	臨高	萬寧	陵水	樂會	瓊東	定安	文昌
三	四	九	二五	六	一〇	一七	三四	三七	七	四	五	八	三四
一	四	八	八	二	二	一五	九	二	六	一六	一九	二九	八八
四	八	一七	三三	八	一一	三二	四三	四八	一三	二〇	二四	三七	一二二
+	四	九	一一	三	三	一七	一三	一五	七	一六	一九	三〇	九三

合計	白 沙	三	一	四	一
	三 八 〇 五	二 五 六 〇	六 二 六 五	三 〇 一 六	

二、上表所列第一期所需師資應依照下列辦法取給之

1. 任用現有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 在第一期內每年全省約有師範學校畢業生五百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七百人共約一千二百人應發各縣市盡量任用
2. 舉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 各縣市在第一期因增設學校所需師資特多原有各級師範學校一時未能盡量供應應分區舉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各就區內招收現有初高中畢業生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與私塾塾師施以短期訓練預計每年辦兩期每期訓練一千五百人兩期可得三千人訓練完畢後分發各縣市任用為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教員
3. 舉辦失業師範畢業生登記 現有失業之師範畢業生由教育廳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分發各縣市任用預計第一年可得五百人至一千人第二三年每年二百人至四百人
4. 准用代用教員 各縣鄉立或私立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如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合於上列各項資格之教員時得呈准以其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預計第一年可得三千至五千人第二三年每年可得二千至三千人

三、各區現有各級師範學校應於下列辦法調整之

1. 各省立師範學校附設之簡易師範學校於現有學生畢業後應漸次結束改辦特別師範科或簡易師範科
2. 各中學所設之高中師範科於現有學生畢業後應漸次結束改辦特別師範科或簡易師範科
3. 各縣立中學附設之簡易師範班其人數過少者應於現有學生畢業後改為簡易師範科
4. 各縣簡易師範學校得斟酌地方情形改為師範學校

(說明)本省因須完成第一第二兩期義務教育亟須多量師資此在現有之師範學校其修業年限既長縱能倍加擴充亦屬緩不濟急而原有各簡易師範學校因其人學資格係為年齡十五足歲以上之小學畢業生在實際上殊不易得故其學額數多無法充實如將之結束改辦特別師範科或簡易師範科則現有各中學畢業生既多從事於教育一途使之更受短期專業之訓練自多樂於趨赴是於師資數量之增加與師資程度之提高均可同時顧及似頗適應本省現時需要也

四、各級師範學校應依照下列辦法擴充之

1. 各區現設廣州區及梅州區設有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餘皆未有設置為適應女子師資之需求起見應照下表分年籌設之
- 甲、惠州區及潮州區 擬於第一年各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
- 乙、南韶連區及高雷區 擬於第二年各就原有省立師範學校設置女子師範部
- 丙、肇羅區及邑兩陽區 擬於第三年各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
- 丁、欽廉區及瓊崖區 擬於第四年各就原有省立師範學校設置女子師範部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2. 饒平惠來海豐陸豐五華興甯信宜陽江文昌等縣每年應需補充師資不少現尙未有各級師範學校各應設置師範學校一所如一時無力設置可就原有縣立中學附設特別師範科或簡易師範科

3. 省立師範學校所在地之縣分如無縣立各級師範學校之設置其每年應需補充之師資如就現有省立師範校應占之學額不足供給時得另撥協款記由省立師範學校專爲該縣增開班額培養之

五、各級師範學校招生應依下列辦法辦理

1. 省立師範學校招生應於未有設置師範學校之縣市按照其每年所應需補充教員人數盡量招收而於學校所在地及設有各級師範學校之縣市其所佔名額應以不超過所招學生全部五分之三爲度

2. 縣立各級師範學校招生應按照縣屬各區所應需補充教員之人數比例招收

3. 各級師範學校所設班級應以每年畢業生足以供給其所應需補充之教員人數爲準因中途退學者多所應造就之人數加倍招收

第五 任用

一、嗣後各縣市政府新委或各小學校董會新聘之校長應照下列標準選任之

1. 小學校長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畢業生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爲合格但於必要時得以具有相當經驗曾入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受訓之高中畢業生充之

2. 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校長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生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爲合格但於必要時得以具有相當經驗曾入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受訓之初中畢業生充之

二、各校教員應由校長依照下列標準聘用之

1. 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畢業生爲合格但於必要時得以曾入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受訓之高中畢業生充之

2. 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教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生爲合格但於必要時得以曾入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受訓之初中畢業生或塾師充之

三、各縣市政府於每學期將屆終結時應將業經核准登記之師範畢業生通告各小學校備先用

四、在師資過多之縣分其每屆畢業之師範生如不能盡用應呈報教育廳分發別縣酌用之

五、在師資過少之縣分其各小學如難聘任師範畢業生應呈請教育廳由別縣調派服務不得藉端以不合資格者充數

六、各縣市政府委任之教職員如有不合規定資格者得由教育廳查明撤換之

七、各小學延聘之教職員如有不合資格者得由縣市政府查明撤換之

八、教育廳今後改核各縣市辦理初等教育之成績以任用師範畢業生爲主要之標準

第六 服務

一、各級師範學校學生畢業後應照章服務

二、各級師範學校學生於畢業後應由學校按其名籍呈請縣市政府分配各地方服務

三、師範畢業生如自尋得小學教師職務者
四、各縣市政府分配師範生服務時如...

易師範科畢業者充任初級
五、各縣市政府選派師範生...

六、師範畢業生在第一...
七、各縣市政府...

第七
一、小學教職員...

二、各縣市小學教職員...
甲、南海、番禺、...

乙、高要、興江、...
昌、恩平、鶴山、...

丙、梅縣、興寧、...
平、連平、新豐、...

、陵水、高要、...
三、各縣市政府分派各小學之職教...

最少應比照上項所定數額增加三元
四、各小學對於在校服務之師範生俸給如確不能按照規定數額開支得呈由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之

五、各縣市政府應酌量地方經濟情形擬訂小學教員及職員俸給等級表呈報教育廳核定施行年功加俸制其最低級月支俸給應以第二項所定數額為準...
以增加二元以上為度其教職...

第八 進修
一、各小學教職員應努力進修并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之規定組織本校教員研究會及參加本區小教...

二、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小學服務之第一、二兩年應由其母校分期指定應行閱讀書籍並放核其成績
三、省立師範學校應遵照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之規定召集輔導會議或置地方教育委員會...

四、每年暑假由教育廳撥款補助各區域各縣立或省立師範學校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五、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應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各小學教職員閱覽
六、各縣市政府每年應指定專款辦理關於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事項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甲、治標者

1. 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抽調現任基礎學校教師之學歷能力較低者施以一年之師範訓練同時招收高小以上學校畢業并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或同等學之有二年之上教學經驗者參加訓練在文化落後師資困難各縣得招收高小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參加訓練
 2. 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一年訓練
 3. 國民中學後期師範科——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二年之師範訓練
- 以上各項學生入學年齡以十八歲至三十歲為度

乙、治本者

1. 師範科——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三年之師範訓練同時並分期抽調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服務期滿者參加訓練必要時得招收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六年之師範訓練
2.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一年之師範訓練同時並分期抽調簡易師範科及國中後期師範科畢業服務期滿者參加訓練以上各項學生入學年齡以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為度

三、本省之師範區參照行政區域劃定如次

1. 平桂區
2. 百色區
3. 天保區
4. 龍州區
5. 柳慶區
6. 南寧區
7. 潯梧鬱區

四、各區師範學校之設置分為兩期第一期先就邊區設置并於省會地點設一示範之學校以資各地取法第二期推及其餘各區三年內完成

甲、第一期設置下列各區之師範學校於二八年暑假以前完成

1. 平桂區
2. 百色區
3. 天保區
4. 龍州區

乙、第二期設置下列各區之師範學校於二九年暑假以前完成

1. 柳慶區
2. 南寧區
3. 潯梧鬱區

五、校舍因限於經費以利用現有公共建築物修理應用為原則其校址地點并須交通方便及不與其他省立學校同在一處以平均各地學生就學機會兼行疏散之旨茲將各區師範學校校址分別指定如下：

乙、第一期

1. 平桂區以籌辦中之桂林兩江國民中學改為省立桂林師範學校
2. 百色區以省辦之田西西隆樂業甲縣聯立國中改為省立田西師範學校
3. 天保區設於天保附近
4. 龍州區設於崇縣附近

甲、第二期

1. 柳慶區設於宜山或懷遠附近
2. 南寧區設於隆山附近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3. 邊樞地區設於容縣附近

六、各區省立師範學校以辦理治本之各種師範科為原則并得於最近五年內附辦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及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

各國民中學得開設後期師範科又各國民中學及縣立初中均得附設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及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但各該縣會受師範訓練之教員達百分之六十時應即停止

七、招收學生應注意事項如次：

- 1. 以男女兼收為原則并注意女性教師之養成以應付抗戰時期之需要
- 2. 聯立國中附設師範班級及省立師範學生應依照各縣需要之緩急分配名額
- 3. 為求學校性質之單純化及人才支配之經濟學校行政之統一管理教學之便利計得由師範區內各縣議定通力合作辦法將師範班及附設班級分設各中某校辦理必要時由省政府加以調整

八、教員之選任標準如次：

1. 就現經本省登記合格之中學教員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儘先委用

子、曾學教育者

丑、有師範教學經驗者

寅、對師範教育有研究與建著

2. 征選戰區優良師範教師以為補充

九、課程標準之制定辦法如次：

1. 有關思想訓練之課程須與國民幹部學校一致以整齊全省基層工作人之思想

2. 與中央規定相符合之程度遵照中央之規定

3. 本省治標辦法之各種班級由教育廳轉或委派人員根據鄉村教育之原形參酌本省需要負責制定

十、教材編選辦法如次：

1. 有關思想訓練之教材有盡量採用民國幹部學校已有之教材

2. 與中央規定相符合之班級選用中央審定之教科書

3. 本省治標辦法之各種班級其教材之編選以適合本省需要為原則辦法如左

子、由教育廳派員選取人員負責出版之教科書中參照各種標準酌量選用之教科書

丑、各科教科書欲從事編選者須先向國家編譯館呈報呈准在案始得自編自印其編印費由該校自負其編印費之數由該校自負

寅、指定優良教科書分送各縣各校備用之標準如左

卯、懸賞徵求

十四、標準由教育廳制定或委託各縣教育局制定

十二、學生之待遇及義務之規定原則如次

1. 在校肄業時對於服裝書籍學宿膳雜各項得受全部或部份公費供給
 2. 肄業期滿後視其訓練時間之長短於幹校集中受二個月至六個月軍訓後再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會考
 3. 畢業後之服務期限視其訓練期間之長短由訓練機關在三年至六年之限度內視定之在服務期內不得另圖別業
- 十三、第一期需要經費數額估計如下

甲、開辦費

1. 桂林區之兩江國中原計劃係以辦理範師科爲主擬即將原預算移用不必變更

2. 百色區之田西國中原來作辦理師範之設計須增撥書籍儀器籌備費約國幣五千元

乙、經常費除桂林可移用原預算外百色之田西師範須增三班學生公費約國幣伍千五百元其餘二校每校以先辦三班計按桂林兩江國中標準各領一萬五千元丙、此數校須增撥之經費共約國幣六萬餘元本年度擬暫在傳貸之省貸學金（原額半年五萬餘元）及中學設備費項下移用下年度另列預算

第二期所需經費俟下年度再行籌劃

十四、各貧瘠縣份設置師範班級之補助費由中央及省款補助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撥支百分之十約可得國幣三萬餘元（照中央規定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得在義務教育經費項下動支但不得超過撥給總數之百分之十）其補助方法以省派教員（薪資由省款支每班一人）及補助學生膳食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爲度

十五、各縣貧瘠程度之核計標準參照下列四項統計材料酌定

1. 各縣歲入與人口之比率
 2. 各縣曾受中等以上學校教育之教員與教員全數之百分比率
 3. 基礎學校教師月薪之平均數
 4. 基礎教育經費佔全縣總收入之百分比率
- 十六、各項師資培養進度分別估計如次

1. 以本省設師範學校七校每校每學期招二班則三年後每學期可畢業十四班每年畢業二十八班共約一千八百餘人可供全省中心校每年需要補充教員約一千之用
2. 以本省國中四十校縣中二十一校每校均設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或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一年後每學期畢業六十一班每年畢業一百二十二班共四千八百餘人除基礎校每年需要補充之三千人外尚多一千餘人如抽調基礎校教員未受中等教育者訓練時可作替換之用但此種不健全師資全省總計爲三萬六千餘人須二十年方能達到均受一年師範訓練之最低限度要求將來應於可能範圍內增加校數班數以期縮短時間提早完成
3. 全省村街學校校長均屬兼職任務太多現在已有通令各街校長得免兼教課將來如普通規定各村校亦得免兼教課則全省之二四〇七〇村街如須補充一教師所須補充師資若於各國中縣中設簡易或速成或師範科每校每學期增招一班訓練每年可增加畢業學生一百廿餘班四千八百餘人約六年可以完成

一八、雲南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二十八年八月擬訂

（一）二十八年（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爲第一期義務教育完成之末一年度。在此年度內，應增設各種小學級二三〇班。以每一班平均

一、教員計，本年度須增加小學教師二三四〇人。

附註 本省學齡兒童總數，據調查爲一六四九八五五人，佔全人口比例七分之一而強。(全省人口：一一七九五八六八)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七年度止，已收容在學人數，爲七七四八一六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三強。按第一期義學，尙有一年。第二期義教，尙有五年。合爲六年。今後六年中，雲南全省人口增殖率，假定可達一千三百萬人。其學齡兒童總額，照七分之一比例推算，應爲一八六萬人。除去應行免學及緩學人數，假定爲一百五十萬人。即以此數爲今後六年實施普及義教之對象。其中除去截至二十七年度已有八十年十萬人之收容量(就七七萬餘人補充名額之結果)尙餘七十萬人，應推廣學校學級，以資收容。以六年均計，每年應增設學級二三四〇班(每班五十名)收容及齡學童一十一萬七千人。每年應增加教師二三四〇人(普通小學教師，平均約爲每一班一個半員。短期小學教師爲每一班半員，兩班共一員)始平均以每一班實需教員一員計)

(二)截至二十七年度，雲南全省，計有在職務之小學教師二九七三四員。其因死亡，病廢，及中途改業關係，而退職出缺之教員，假定爲全數之十分之一，即二九七三員。加以每年推廣學級，應行增設之教員二三四〇員，兩共每年應增小學教員五三三一人。此數即爲今後六年本省師範教育廣儲師範之對象。換言之，即須每年畢業此數，始身供其需要也。

(三)截至二十七年度止，全省共有完全及簡易師校五九校，一〇四級，學生五三六六人，本年度畢業生九三八人。(約佔在學人數五分之一強)以全數補充新增教員，每年尙不足四千餘人。欲由省縣兩級地方，增籌經費，推廣正規師範教育，事所難能。且現在青年升學，大多不喜就學師範。本省今後如能逐年，按照預定計劃，經費添籌有着，切實推廣義教設學班級，其所需新增之師資，除可由師範畢業生補充其六分之一而外，其不足四千餘人之數，唯有取給於試驗檢定及短期訓練兩途。

(四)劃一小學師資任用標準 遵照部令規定，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爲六年制完全小學之正規合格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爲四年制初級小學及一二年制短期小學之正規合格教員。此外不合格之師資，概認爲代用教員。逐年加以分區補充訓練並勵行檢定，使之逐漸增加合格人數。

(五)劃置省立師範學校區 自三十八年起，由原有之七個師校區，增置爲九個師校區，預定於本年度內，增設瀘西，緬寧或雙江兩師範學校。其女子師範教育，除已於昆明、鎮南、兩區，設有省立昆華，大理兩女師校外，其他各師校，除昆華，鎮南兩男師校外，均飭自本年度起，增設女子部，編班收生(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區劃置綱要，詳附件一)

縣立簡師，應以數縣聯合設置爲原則。惟因事實上擴派款項，及主管校務關係，聯合設立，困難諸多。仍以維持現狀，分縣自辦爲主。

(六)師範畢業生之工作分配 由廳訂有二十八年年度師範畢業生與公立小學教員人事調整暫行辦法。由省立各師校，分別組設委員會，辦理各該校區之初教人事工作分配事宜。(詳附件二)

(七)小學教員之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致精辦法；以省立小學上爲準，飭由各縣參照施行。(詳附件三)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區劃置綱要 二十八年八月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遵照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爲謀本省各地師範教育之平均發展及統籌設施，便供求相應，並便於輔導地方教育起見，特將雲

南全省地方劃分爲九個省立師範學校區，每區設置省立師範一所或數所。

(一)昆明師範學校區轄昆明、昆明縣、嵩明縣、呈貢縣、晉寧縣、昆陽縣、安寧縣、祿豐縣、富民縣、易門縣、武定縣、祿勸縣、元謀縣、羅次縣、宜良縣、路南縣、澄江縣、陸良縣、玉溪縣、江川縣、華寧縣、通海縣、何西縣、峨山縣、新平縣。

本區設置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省立昆明民衆教育師範學校省立蓮德鎮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省立玉溪簡易鄉村校省立小壩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二)宣威師範學校區轄宣威縣、曲靖縣、霑益縣、平彝縣、馬龍縣、尋甸縣、會澤縣、巧家縣、昭通縣、大關縣、永善縣、綏江縣、魯甸縣、彝良縣、鎮雄縣、威信縣、鹽津縣。

本區設置省立宣威鄉村師範學校省立大關簡易師範學校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校。

(三)瀘西師範學校區轄瀘西縣、羅平縣、師宗縣、彌勒縣、邱北縣、廣南縣、富寧縣、文山縣、砚山縣、馬關縣、西寧縣、麻栗坡對汛區。

本區設置省立瀘西師範學校省立開廣中學附屬簡易師範部省立廣西簡易師範學校。

(四)石屏師範學校區轄石屏縣、龍武設治局、元江縣、建水縣、曲溪縣、平河、設治局、蒙自縣、開遠縣、箇舊縣、屏邊縣、金平縣、河口對汛區。

本區設置省立石屏師範學校，省立箇舊簡易師範學校。

(五)思茅師範學校師範思茅縣、寧洱縣、墨江縣、江城縣、六順縣、車里縣、佛海縣、南嶺縣、臨江設治局、鎮越縣、瀾滄縣、滄源設治局。

本區設置省立思茅師範學校省立佛海簡易師範學校。

(六)緬甸師範學校師範緬甸縣、順甯縣、昌寧縣、雲縣、鎮康縣、雙江縣、景東縣、鎮沅縣、景谷縣、本師擬設省立緬甸師範學校現有景谷簡易師範學校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

(七)保山師範學校師範保山縣、永平縣、雲龍縣、瀘水設治局、騰衝、龍陵縣、梁河設治局、盈江設治局、潞西設治局、蓮山設治局、隨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

本區設置省立保山師範學校省立騰越中學附屬簡易師部。

(八)劍川師範學校區轄劍川縣、鶴慶縣、麗江縣、蘭坪縣、華坪縣、寧浪設治局、永勝縣、德欽設治局、中甸縣、維西縣、康樂設治局、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

本局設置省立劍川師範學校(對省立鶴慶師範學校校址)省立永勝簡易師範學校。

(九)鎮南師範學校區轄鎮南縣、楚雄縣、廣通縣、鹽興縣、牟定縣、雙柏縣、姚安縣、大姚縣、永仁縣、鹽豐縣、大理縣、鳳儀縣、祥雲縣、彌渡縣、雲北縣、賓川縣、鄧川縣、洱源縣、漾濞縣。

本區設置省立鎮南師範學校省立大理女子師範學校省立大姚簡易師範學校省立祥雲簡易師範學校。

第二條 各省立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教育研究會及輔導會議即以各該區序列首位之師範學校爲召集人限於二十八年第一學期分別組織成立具報。

第三條 各省立師範學校區內之省縣公立各級各等師範統籌參加該區之師範教育研究會及輔導會議並受該兩會之輔導。

第四條 各省立師範學校區內已有女子師範學校單獨設置者外各區省立師範學校均得採用男女合校分班制。

各省師範教育設法之演進

第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一九 貴州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二十八年六月擬訂

一、本省爲確定全省師範教育設施起見特制定本方案
二、本省需要小學師範數量茲估計如左

1. 全省短期小學計劃設一千所需校長兼教員一千人除已受義教師資訓練合格者現有六百八人外尙需合格師資四百人
2. 全省小學計二三五二所五三一五級約需校長教員八〇〇〇人現已經檢定合格者計有二三六六人尙需合格師資五六三四人
3. 全省學齡兒童約一、三〇〇〇、〇〇〇人在校兒童約三〇〇、〇〇〇人失學兒童約一、〇〇〇、〇〇〇人使此失學兒童均須入學約需師資三〇、〇〇〇人。

根據上列1.2.3.三項總計每年共約需小學教員三九、〇〇〇人

4. 每年因退休死亡離職等原因需補充之教師以最低限度百分之五計約二〇〇〇人
 5. 每年因增校增班而增加之教員數以最低限度百分之二估計約需八〇〇〇人根據上列4.5.兩項總計每年約須補充小學教員二八〇〇人
- 三、師資訓練採用下列各種方式

1. 師資訓練班由省轄酌地方情形設立師資訓練班抽調各縣學歷稍欠之現任小學教師改良私塾塾師施以一年或半年之師範訓練同時招收高小以上學校畢業并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或具有小學教員檢定期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參加訓練

2. 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或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一年之師範訓練

3. 師範科招收初中或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三年之師範訓練

4. 特別師範科招收(1)高中畢業生(2)與高中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一年或半年之師範訓練

四、依據地方交通經濟及政治區劃劃分全省爲六師範區如左

第一區包涵貴陽、平越、鐘山、麻江、貴定、龍里、定番、廣順、長寨、清鎮、平壩、修文、息烽、開陽、婁安、等十五縣現設有省立貴陽師範學校貴陽女子師範學校貴陽鄉村師範學校各一所

第二區包涵鎮遠、思南、沿河、印江、銅仁、松桃、江口、省溪、石阡、岑鞏、玉屏、清溪、天柱、三穗、錦屏、劍河、台拱、黃平、施秉、餘慶、等二十縣現設有省立鎮遠師範學校一所

第三區包涵都勻、黎平、永從、榕江、下江、都江、丹江、八寨、三合、荔波、大塘、獨山、平丹、羅甸、等十四縣現設有省立都勻師範學校一所

第四區包涵盤縣、安順、普定、鎮寧、關嶺、郎岱、安南、普安、興義、貞豐、安龍、册亨、紫雲、等十四縣現設有省立盤縣師範學校一所

第五區包涵遵義、赤水、錦水、仁懷、桐梓、綏陽、湄潭、鳳岡、正安、德江、婺川、后坪、等十二縣現設有省立遵義師範學校一所

第六區包涵畢節、黔西、大定、織金、水城、威寧、等六縣現設有省立畢節師範學校一所

五、各區省立師範學校以辦理三年制師範科及師範訓練科及師資訓練科

六、各省縣公立中學得兼辦之師範科或師範訓練科

七、各縣如需造就小學師資以辦理四年制師範學校或師範訓練科

八、各項師資培養進度分別估計如下

1. 全省現有省立師範學校八校每校每學期招收二班三年可畢業學生二十二班每班以四十八人計共約一、三〇〇人

2. 全省中學三十一校每校每學期招收師範科或師範訓練科一班每年可畢業學生六十二班每班以五十八人計共約三、六〇〇人

根據1、2兩項每年可造就師資約四、四〇〇人除以二、二〇〇人補退休死亡及增校增班所需教員外尚餘二、二〇〇人作替換並各短小暨初小不含於

教師約六〇〇〇人可於五年內使之均受一年師範訓練

3. 全省所需造就之師資三〇〇〇〇人依據上述估計約於十九年方能達到均受半年或一年師範訓練之最低限度要求將全省師範範圍內在各區內增設鄉村

師範簡易師範或師資訓練班以期縮短時間提早完成造就小學教師

九、除造就簡易師範或師資訓練班所增加之經費用得以中央及省籌撥經費十分之一補助外其餘各師範學校公私立中學均增設師範造就小學師資所增之費

用均應由教育廳備具概算書呈府在本省教育經費項下列支

十、各師範區內之省立師範學校及鄉鎮師範學校對於該區內地方教育負有指導改良之責其任務除依照部頒各師範學校章程辦理外餘照下列

各項辦理

1. 調查統計區內各縣學齡兒童事項

2. 調查統計師資之供求事項

3. 研究師範生訓練事項

4. 研究師範學校教導設備事項

5. 計劃區內各師範學校每年招生事項

6. 考查師範畢業生服務成績事項

7. 設計并督導師範畢業生進修事項

8. 研究師範生參觀及實習事項

9. 研究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聯絡事項

10. 研究設計指導區內小學教育改進事項

11. 其他關於師範教育改辦事項

十二、各種師範師範生訓練班特男女兼收

十三、師範畢業生除備有特殊情形呈准教育廳緩緩服務者外一律照章服務否則即令遠送學區及給予獎

十四、各師範學校應設圖書館

十五、各師範學校應設體育場

十六、各師範學校應設宿舍

十七、各師範學校應設浴室

十八、各師範學校應設廁所

各省師範教育經費之積運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1. 獎勵師範學校教師之進修并注意教育方法改進之研究
2. 嚴密考查教學成績
3. 實施部頒課程標準并參照地方需要補充各種特殊教材
4. 隨時調閱學生成績
5. 獎勵成績優良教員及學生
6. 充實學校設備

十四、注重師範教育基本訓練分訓育與教學兩項列舉如左

甲、關於訓練方面

1. 實施 部頒青年訓練大綱以養成健全國民
2. 實施 部頒導師制以收訓教合一之效
3. 養成互助合作及服務社會之精神
4. 注重體魄之鍛鍊養成刻苦耐勞之精神

乙、關於教學方面

1. 注重科學之研究及專業技能之培養不陷空談理論之弊
2. 注重製造簡易儀器就地採集標本之訓練減少在鄉村教學實際上之困難
3. 注重教育實習對於複式教育之實習尤應特別注意
4. 鼓勵學生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以養成自動研究學術之風尚

十五、充實師範教育設備應注意左列各項

1. 圖書室應備之各種圖書務求適於師範課程之參考
2. 充實科學實驗室中各種儀器標本及化學藥品
3. 充實農場或場必要時之各種設備
4. 充實衛生及健康教育設備

十六、各縣未經呈准設立或不依照部章設立之各種師範講習科應勒令停止招生或令飭改組爲簡易師範學校

十七、每屆師範畢業生由教育廳分配各縣服務至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由教育廳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辦登記一次經審查合格者隨時分配工作

十八、本方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咨請教育廳備案後公佈施行

二〇 寧夏省整個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二十八年擬訂

甲、設施原則

六、師範教育之設施以推進本省小學教育爲原則

、提高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精神并督促不合格之小學教師以增進教育之效率

五、確定師範教育區以使其發揮分區輔導之精神

四、師範學校注重實習改進教學并注意充實生產與科學之設備

三、師範學校培養專業知能與精神訓練并陶鑄人格感化之師資

二、提高師範學校研討地方教育之興趣并加強其與所存區內各小學之聯繫

一、嚴定師範生之訓練及分配服務之限制

乙、設施辦法

壹、師範教育區之劃分

一、依據本省地域關係及現有師範學校之分佈劃分全省爲三個師範教育區，每區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以培養該區所屬各縣之小學師資及輔導地方

教育工作。

二、第一師範教育區以設省立寧夏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招收一二年級女生各一班作爲第一師範區培養師資及輔導地方教育之核心設省立寧夏鄉村簡易

師範學校，設於甯夏共三縣一設治局，寧夏，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屬之。

三、第二師範教育區設省立金積簡易師範學校設於金積共四縣寧朔，金積，靈武，鹽池屬之。

四、第三師範教育區設省立中衛簡易師範學校設於中衛共三縣，中衛，中寧，同心屬之。

五、爲謀師範區內各縣小學教育均衡發展，并加強師範學校輔導精神，暫定輔導區如左：

第一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爲寧夏鄉村簡易師範學校暨寧夏師範附屬小學，輔導縣分——寧夏，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第二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爲金積簡易師範學校暨金積師範附屬小學，輔導縣分——金積，寧朔，靈武，鹽池。

第三輔導區 擔任輔導學校，爲中衛簡易師範學校暨中衛師範附屬小學，輔導縣分——中衛，中寧，同心。

貳、師範學校設置事項與調整辦法。

一、爲求學校性質之單純化，及人才支配之經濟，學校行政之統一，管理教學之便利計，應由省統籌辦理，單獨設置。

二、省立金積簡易師範學校，編爲四學級，附設女子師範班一班，并於二十八年第二學期增設義教師資訓練班一班。

三、省立中衛簡易師範學校，編爲四學級，并於二十八年第三學期添設義教師資訓練班一班。

四、省立寧夏鄉村簡易師範學校，於二十八年第二學期開始籌辦，并附設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幼稚教育師資。

五、各師範區之師範學校對於小學理科師資之培養，應特別注意，於最後一年，可酌量分組，其理科一組應酌量增加自然鐘點，并重視實驗，以養成

優良自然科之教師。

六、確定師範學校學級人數之標準

1. 根據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及本省實際情形，各師範學校學級人數標準，應酌量提高，以增進本省師範教育之效率。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2. 師範學校每學級人數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三十五人，但女子師範班暨幼稚師範班，每班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二十五人。

七、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應以各區所屬各縣為範圍，由各校於招生前二個月，擬定需要名額呈教育廳核定預收。

八、各師範區之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教育研究會，由各校附屬小學，各縣教育科，暨中心小學，聯合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各該會會議，訂定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施行。

九、各師範學校組織師範教育研究會之任務如左：

1. 調查師範生之供求事項

2. 研究師範生訓練事項

3. 研究師範學校設備教學及招生方法事項

4. 考查師範畢業生服務成績及指導督促其努力進修事項

5. 研究師範生參觀及實習事宜

6. 研究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聯絡事宜

7. 研究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及教學技能事宜

8. 研究小學教育改進及教員進修事宜

9. 研究應視地域之廣狹，及各縣小學之多寡，設置小學教育指導員一人至三人，以資指導。

10. 師範學校，不得收納學費，并由省政府酌量供給膳宿，制服，書籍，講義等費。

11. 各科之教學應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按期授完，不得隨意加減鐘點，延長或縮短時間。

12. 各科之教學應先呈述變更理由。

13. 各種普通學科如公民，國文，算術，史地，理化，生物等，應以小學教育為標準。

14. 各科之運用與實習，以養成自編教材與教學之能力與興趣。

15. 除國文一科中，除注意小學國語教材教法之指導運用及國語之教學外，其餘各科應切實努力，於算術一科中兼授珠算。

16. 師範學校除師範生所受教育知識以外，宜使精通算術欲教學之內容。

17. 師範學校應注重師範生之實習。

18. 各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院研究小學教育一切問題外，並應注意附屬小學之教學。

19. 師範生除在附屬小學實習外，並應在附屬小學之教學中實習。

20. 師範生實習時間之分配，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

21. 師範生實習時間之分配，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

22. 師範生實習時間之分配，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

23. 師範生實習時間之分配，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

4. 師範生實習時，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師，教育教師，及附小教員，應一律出席指導，惟對於複式教育之實習，尤宜切實指導。
5. 師範生對於實習學分不滿，或成績不及格者，雖其他學科成績及格，亦不得畢業，務使其達到相當之教學技能，及辦學能力。
6. 師範生除實習教育學科外，並須授予政治知識與生產技能。如(1)附屬小學實習(2)劃分政治實驗區——為實習政治活動之所，以為將來領導民衆，實行民權之準備。(3)設置指導部——除指導區內各縣小學自謀改進，并指導區內各縣鄉民市民農工事業之改進事宜。

肆、師範學校設備之查實

- 一、師範學校原有之設備，宜加清查登記，其應需添置者，仍應設法充實，但以經濟適用為原則。
- 二、師範學校之設備，除一般者外，應注意教育名人肖像之張掛，各種教育名言及教育信條之佈置，有關抗戰各種圖表之懸貼，只增訓練之效能。
- 三、師範學校，應有圖書館，或圖書室之設置，其應備之各種書籍，務求適於師範教育課程之參考。
- 四、師範學校各科參考圖書，及學生讀物，應求將必須應用者，切實購置，并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師範生研究之用。
- 五、師範學校，對於有關生產及科學之設備，尤須充分置備，俾足敷教學之應用，但其能自製者，應儘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以節省經費，且養成學生之製作能力。

六、教育廳商同其設廠，寧夏省毛織工廠，暨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會辦教育用品製造廠，及其他能製造學校生產與科學設備之工廠，製造各項必須設備之教育用品，廉價售與各師範學校，及各縣小學。

七、師範學校對於師範生，應注重製作簡易儀器，并就地出產，採集各種標本，模型訓練，以減少在鄉村教學實際上之困難。

伍、嚴厲執行師範生之訓練與服務

- 一、師範學校，對於學生之管理訓練，應一律探取嚴格主義，期養成刻苦耐勞愛國愛羣之師資，以矯正往昔萎靡不振自私自利之積弊。
- 二、師範學校，應特別注意訓練其從事教育之信念，及服務教育之精神，全體教育應以身作則，為師範生之表率，同時應佈置良好之師範環境，造成濃厚之教育空氣，俾學生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以達到訓練之目的。
- 三、師範學校招收新生時，應嚴格注意健全之體格，樸實之儀容，優良溫和之品性與態度，俾便易於訓練成爲良好之小學教師。
- 四、師範生入學及服務應受嚴格限制，并注意其基本訓練分別列述於左。

(一) 關於入學方面：

- 子、凡在他校品性不良，曾經斥退者，不得錄取。
- 丑、凡志趣不專儀容不莊，口齒不清，及奢侈輕挑者，不得收錄。
- 寅、體格孱弱，及有暗疾者，考試成績雖優，亦不得錄取。
- 卯、師範生畢業後，如有中途無故退學者，應由學校向其家長及保證人追償其在校期間一切費用。

(二) 關於服務方面：

- 子、師範生之服務，須特別嚴格遵照 部頒及教育廳訂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如不遵者，取消其資格，并追償其在校期間一切費用。
- 丑、依據實施教育之實際需要，而施行專業訓練，務求供應相當，不使師範生畢業後，賦閒失業，或服務而不盡力，或中途改業他去，應從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種種方面設法（如檢定師資，改良教師待遇，及保障教育經費等是）予以確切之保障。

寅、師範生服務之分配，得由各師範學校，商同各縣教育科辦理之，呈報教育廳備查。

卯、師範生之服務地點，經學校縣府分配後，不隨意變更，每年并由縣府造冊報廳。

辰、師範畢業生服務滿規定年限以上，經考核成績優異者，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予以獎勵。

巳、凡非師範學校出身而欲任小學教師者，須經教育廳檢定，并加以登記，其手續另訂之。

午、暫行劃一小學師資標準，可規定完小教員，以師範學校（本科）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為合格，初小及短小教員以簡易師範或鄉村簡易師

範學校畢業者為合格，今後補充小學師資，應依照本條規定為標準。

未、師範畢業生應與學校有切實之連絡關於小學教員任用辭退應由各師範學校負責檢查一則免除濫竽混跡一則可免學生畢業後學業進步的停滯。

（三）關於基本訓練方面：

子、個別人格訓練——除實施 部頒中心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外，尤須注重刻苦自立養成勤學耐勞之習慣。

丑、公民訓練——着重養成互助合作服務社會拋棄淺見私利之精神樹立光明正大之風氣。

寅、起居勞作之訓練——應注重勞動作業鍛煉體魄平均運動養成健康習慣以求適用於小學教育。

卯、軍事訓練——注重軍事之管理參照軍事之方式務使在生活中養成軍人的精神。

障、師範學校對於地方教育輔導之任務

一、師範學校除培養小學師資外，兼負責指導與改進各師範區之地方教育以發揮分區之精神。

二、師範學校應會同區內各縣教育科組織小學教育輔導會，成為各區輔導之中心，研究各縣教育重要設施，商討各縣改進計劃與實際問題，出刊輔導刊物，作為輔導師範畢業生之工具。

三、師範學校應舉辦區內各縣現在小學教師進修事宜，如星期日學校或寒暑假講習會及通訊研究等使小學教師有進修之機會而免日漸落伍與退步者各縣

自助辦理講習會等亦得商請師範學校協助之。

四、各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小校長每學期至少應視察區內各縣小學一次以謀各小學教學與輔導之改進，并領導其分別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以研究各科教材

教法及兒童訓練維護之問題。

五、各師範學校或附屬小學應於每學年開始擬具輔導區內各縣小學教育計劃年終編造輔導報告分別呈報教育廳核備

六、各師範附屬小學每年應將研究實驗之結果編成報告書分送區內各縣小學藉資借鏡并須呈送教育廳備查

柒、師範學校教師之檢定進修與考核

一、師範學校教師之聘任應以曾受師範教育之訓練或各大學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為原則。

二、師範學校應填具師資各科教師對於所任之學科必須有充分之研究亦須有相當教育經驗之素養，教育教師對於初等教育學理經驗尤須並重。

三、師範學校各科教師之資格須嚴格舉行檢定，其計劃辦法由教育廳擬訂之。

四、師範學校教師之進修除遵照 部頒規程派往各地參觀考察或入大學研究外，並由教育廳舉行講習會，聘請專家担任講授指導教學方法演講教育學術以謀師範教育效能之增進。

五、師範學校之教職員應嚴格考核分別獎懲，其辦法另訂之。

六、各師範學校應制定各科教學預定進度表，分發各科教師，於開學四週內填妥各校教導處彙呈教育廳，以便憑考核而便督促七、各校教師不得任意缺課，或曠課，如因病或因事或因公而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請人代表其無故曠課者應分別扣薪或辭退

八、獎勵師範教師之進修尤應注意於教學方法之研究

九、各校附屬小學教師之資格與待遇應予提高以發揮附屬小學之特色並厲行考核研究以增進教學效能，作其他小學之楷模。

捌、師範學校戰時服務與社會教育之兼辦

一、師範學校除遵照各種教育法令戰時法令實地服務外并切實指導學生努力戰時後方服務但教職員須一律參加工作。

二、師範學校須訓練學生救國亦須訓練學生去教人救國戰時教育負有抗戰建國雙重任務學校學生和教師均有自教救人之使命其戰時訓練工作如左：

一、校內訓練

子、添設戰時訓練加緊軍事訓練督促各種運動及遠足等之體格鍛鍊

丑、史地科則注重民族英雄軍事地點

寅、自然科則灌輸防毒電信增加生產製造原料等之知識組織國難研究會研究敵情國際及國內各項抗戰等問題

二、校外工作

子、宣傳工作畫、雜地圖及敵機轟炸慘狀我國戰士奮勇衝鋒情形懸貼通衢牆壁印發各種傳單標語及化裝表演之宣傳。

丑、募捐工作捐助救國公債寒衣捐運動節約儲蓄運動等。

寅、救護工作平時在校練習有敵機轟炸時實施救護。

卯、偵察工作隨時偵探漢奸的行動檢查仇貨之販賣

三、師範學校應遵照 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利用本校設備與人才兼辦各種社會教育工作，并輔導區內各縣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業。

四、師範學校除遵照規定兼辦民眾學校以教育民眾識字外并須注意民眾衛生指導出刊壁報街頭抗敵宣傳及成績展覽并指導區內各縣小學兼辦民眾學校或成人班之工作。

玖、澈底考核師範學校辦理之成績

一、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應每學期舉行一次，每年總考核一次，省督學每學期至少要有一次視察，每次至少駐校一星期。

二、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由教育廳遵照 部章舉行畢業會考，其成績之優劣，應視為學校辦理成績之一種。

三、師範學校之輔導責任，戰時服務，及社會教育工作其成績應詳密考核，作為學校辦理總成績之一部。

丙、附則

一、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俾由教育廳呈請修正之。

各省師範教育實施之演進

二、本方案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二二、綏遠省師範教育改進計劃三十年二月擬定

甲、改進原則

- 一、師範教育之設施，以推行本省小學教育並增進其效能為宗旨。
- 二、師範學校之設立，以培養並統制全省小學師資為主要任務。
- 三、劃定全省師範學校區，使與區內各小學取得密切聯繫，研究當地初等教育改進辦法，發揮分區輔導精神。
- 四、充實師範學校設備課程，暨改進教學，並勵行辦學成績之考核。
- 五、統計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分門適宜工作，並改進其待遇，及予以保障。
- 六、訓練現在各小學不合格及不健全之教員暨塾師，攷查其成績，並調整其工作。

乙、改進辦法

一、師範學校區之劃分

- (一) 根據本省各縣生產交通文化人口等情形，劃分全省為三個師範學校區，每區設一省立師範學校，分別培養各該區內各縣局之小學師資並輔導各縣局初等教育。
- (二) 第一師範區為省立歸綏師範區，校址設歸綏、歸綏、武川、北縣、和林、清水河、薩縣等六縣屬之。
- (三) 第二師範區為省立集寧師範區，校址設集寧、集寧、豐鎮、興和、涼城、陶林等五縣屬之。
- (四) 第三師範區為省立五原師範區，校址設五原、五原、安北、包頭、因陽、臨河、東勝、沃野等七縣屬之。
- (五) 現因戰事影響，本省各縣局大部淪陷，所餘完整縣局，僅有五原、臨河、東勝、沃野等四處，而本省原有之省立歸綏師範學校，省立集寧師範學校及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當我軍轉移陣地時，均未遷出，茲擬於民國三十年度，在國立綏遠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班，將來逐漸擴充獨立設置為簡易師範學校，一俟戰事終了，即改為省立五原師範學校。

二、學校之設置及學生之限制

(一) 師範學校之設置，為求性質單純，行政統一，管教便利起見，以與中學分離獨立設置為原則。

(二) 女子師範應力求擴充，以圖男女教育之平均發展，第一師範區應另設女子師範一校，校址設歸綏，第二師範區及第三師範區，應於所設師範學校內酌設女子師範部或女子師範班。

(三) 各區師範學校之級數，應酌量酌施情形，由教育廳核定，其各級成班人數，以五十人為度，簡易師範班每班不得少於三十五人，高級師範每班不得少於二十五人。

(四) 本省義教師資短期訓練班，抗戰進行以來，即未繼續舉辦，嗣後此項師資即由各師範學校統一訓練，一再另行設班辦理。

(五) 各師範學校學生之招收，應以本師範區所轄各縣局為範圍，由各校於辦理招生三個月前，擬定各縣局需要名額，呈廳核定，但第一師範區女子師

範學校學生之招收，暫以全省爲範圍。

- (六) 各師範學校招生時，應嚴格注意其教育之志趣，健全之體格，樸實之儀表，優良溫和之品行態度，以養成良好之小學師資。
 - (七) 各師範學校應一律設於鄉村，養成學生鄉村生活習慣，及服務鄉村興趣。
- 三、課程之充實及教育之改進

- (一) 師範學校各科之教學，應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按明授學，不得隨意伸縮。
- (二) 師範學校各科教材，應按照學生服務社會之需要，力求符合實際，避免空談理論，並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採用本省鄉土教材。
- (三) 師範學校授與小學課程關係各學科如公民國文算術史地理理化生物等，應以小學教材爲中心，並由各該科教育指導其教學法，運用所授教材及實習，養成學生自編教材之興趣。

- (四) 師範學校英文一科，應注意小學國語教材教法之指導，及國音與習字之訓練，並須採用 總理 總裁及本先烈與教育偉人傳記爲教材，算術一科應兼授珠算。

- (五) 師範學校應注意體育之培養，女子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部或女子師範班，應注意幼稚師資之培養，其餘小學專科師資之培養，應根據學生之個性及能力，並對於某一專科之特殊興趣及天才，由各該科教員隨時予以適當之指導，發展其特具能力，養成小學專科之專科教師。

- (六) 師範學校應加授社會教育，並利用校中設備與人才，舉辦各種社會教育及輔導區內各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業。
- (七) 師範學校應加授生產訓練，以圖培養學生之勞動習慣，與生產能力，其要點如下：
 1. 生產訓練應注重地方經濟環境，及學生個性與服務小學需要，以求切實有效。
 2. 重要生產項目與全國及本省具有重大關係者，均應特別研究。
 3. 生產訓練應以農村爲中心，適宜分配，按年學習。
 4. 男牛之生產訓練，應注意普通農業及農業，女生則以家事爲主。
 5. 生產訓練之各項作業，均須具有經濟上之價值，並須規定每一學生在每一學期內，應達到指定之生產量，農業方面作物之生產則以一學年爲一

考核單位。

6. 各項生產作業，應指導學生於本校實習場所內切實實習，並隨時分配學生，赴校外各種生產場所參觀或見習。
 7. 指導學生參加各種有關社會生產之勞動服務。
- (八) 師範學校應注重學生教學實習，

1. 各校應於學校附近，設立附屬小學，以供師生研究小學教育之改進，及學生二學實習之用。
2. 學生除在附屬小學實習外，並須派往民衆學校及社教機關試教或見習。
3. 學生實習，應靈活運用，擴大舉行，除各科教學外，所有小學行政，社會教育，教材，教法等，均應分別實習。
4. 學生實習時間，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酌量分配於各學期，不得集中於最後一學期。
5. 學生實習，其指導所實習學科之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與附屬小學教員，均須到場指導。
6. 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各省師範教育實施之演進

四、設備之充實

- (一) 師範學校原有之設備，應清查登記，其必須添置者，則設法充實。
- (二) 師範學校必須設置農工實習場所，其他有關生產及科學體育之設備亦須充分籌辦，各項設置中之能由自力製造者，應盡量由教員及學生共同製作。
- (三) 師範學校之設備，除一般者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張掛，及各種教育名言與教育信條之佈置，並有關於抗建各種圖表之懸貼，期增訓練效能。
- (四) 師範學校各科參攷圖書，及學生讀物，均應擇要購置，並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
- (五) 師範學校設備，應由廳酌酌各校實際情形，統籌計劃，擬定設備標準，令飭遵辦。

五、師範生之待遇服務及小學教員之訓練

- (一) 師範生在學時之待遇，除免繳學雜等費，及供給書籍制服外，並給予伙食津貼。
- (二) 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應由校擬定服務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定，指派工作，或分別令知各縣，妥為分配服務。
- (三) 師範生之服務地點，經教育廳指定，或各縣分配後，不得隨意更變，每年並由各縣造冊報廳。
- (四) 師範生服務年限，由教育廳依照部章規定之，在規定服務年限以內，不得隨意改就他職，如有特殊情形，得請求展緩服務，但須經嚴格之審核與限制。
- (五) 師範生在服務期間，其待遇盡量提高，並須予以相當之保障使其安心服務發揮最高效能。
- (六) 師範生服務屆滿規定年限，經放核成績優良者，由教育廳，或各縣政府轉請教育廳，予以獎勵。
- (七) 失業之師範畢業生，由教育廳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者，一律分配工作。
- (八) 現任小學教員，應由教育廳通盤嚴密審查，其不合格及不健全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改查成績及格者，重行分配工作。
- (九) 各縣私塾應由教育廳調查清楚，並予塾師以相當時期之訓練，甄別去留，重行分配工作。

六、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實行

- (一) 師範學校對於區內各小學，應負視察輔導之責，以發揮師範區之精神。
- (二) 師範學校應會同區內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初等教育輔導會議，研究各縣市教育之重要設施，討論各縣市初等教育問題，商討各縣市教育改進計劃，分配各縣市招收新生名額，及分配畢業生服務，如各縣市與師範學校意見不同時，應各聲敘理由，呈候教育廳核定。
- (三) 師範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每年應視導區內各縣小學一次，以謀各小學教學與訓導之改進，如有區內小學數目繁多，不能普遍視導時選定足以代表一般情形之若干校，呈由教育廳核准，擇要視導之，並由廳督學將視察其餘小學情形，送校參考研究。
- (四) 師範學校應辦理區內各縣現任小學教員進修事宜，如假期學校教師講習會，及通訊研究等，如各縣自行辦理講習會等事宜時，並得商請師範學校協助之。
- (五) 師範學校應領導區內各縣小學教員，分別組織小學教員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材教法，及兒童訓練養護之改進。
- (六) 師範學校應協助本區各縣舉行小學運動會及科學比賽以策進區內之體育及科學教育。

(七) 附屬小學每年應將研究及實驗結果編成報告書，分送區各縣，藉資借鏡。

(八)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始，擬具輔導區內初等教育計劃，學年終了，編製輔導報告，分別呈報教育廳備核。

(九) 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所需輔導經費由教育廳預算之。

(十) 第一師範區之輔導工作，由該區省立師範學校主持隨時商同區內女子師範學校協力共進。

七、師範學校之檢定與放核

(一) 師範學校應慎選師資，各科教師對於所任之學科，必須有充分之研究，對於教育方面，亦必須有相當之素養，教育學科教員，對於初等教育學理，尤須並重。

(二) 師範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定，應嚴行辦理，除舉辦無試檢定外，俟師資相當充足時，即定期舉行試驗檢定。

(三) 師範學校教師之教學，應由教育廳嚴行考核，每屆學期開始，飭由學校擬定各科教學進度表，隨時抽查課程進展狀況，並於學期終了，彙呈備核。

(四) 師範學校教師，不得任意缺課或曠課，其有因事因病或因公而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請人代理，或由校內教職員暫行兼代，其無故曠課者，應分別扣薪或辭退。

(五) 師範學校教師，應按放核成績之優劣，酌予獎懲。

(六) 附屬小學教師之資格與待遇，應予提高，以發揮附屬小學之特色，並嚴行放核，督導研究，以增進教學效能。

八、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放核

(一) 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每半年舉行一次，並於每年總核一次，省督學每學期至少須有一次之視察，每次至少駐校一星期。

(二) 師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由教育廳舉行畢業會考，其成績應視作學校成績之一部。

(三) 師範學校之輔導工作及社會教育工作，其成績應詳密放核，作為學校辦理成績之一部。

(四) 教育廳辦理獎學金考試時，各師範學校學生之成績，作為各該校成績之一部。

(五) 師範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其標準項目，及詳細辦法，由教育廳分別訂定，限期切實施行。

二二、察哈爾省師範教育五年整頓實施方案 二十七年擬訂

引言

察省地處邊區，自化糞滄落後，自民十七，改進行省十載經營規模略具，即以師範教育一端論：凡省立高初級男女師範各一處，聯立鄉師一處，縣立師範各三處，歷年畢業之男女師範生計高級畢業生約八百餘名，初級及鄉師畢業生約二千二百餘名，其分佈狀況，除少數改途或升學外，服務於城鎮者約十之三，鄉村者約十之七，願以至省小學教育推進之動態估計之，不特師資數量，不敷分配，而其質量之有待於提高深遠者，尤有必要，事變以還橫被摧殘，留留根帶言之痛心，若就此振而重加培壅，使之發榮滋長，俾較前為燦爛，此實復省後之一大工作也，茲者迭奉部令，飭就地方情形，規劃師範教育區，擬定師範教育實施方案，以為戰事竣後工作之準備，謹遵指示各點，擬具方案如次：

甲、全省師資之需求

根據本省各縣鄉村數目，及調查學齡兒童之結果，於五年內，應逐次增設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共二千四百七十處。本省現有十九縣每縣平均一百三十村以每村一處估計設立小學校一百五十二處，全年十九縣各縣於中心區域分設八處基此數目，則初小及短期小學教員約需二千四百七十員以每校一員計小學教員，約需九百一十二員以每校六員計總計五年以內須設小學及初小短小共二千六百二十二處需用師資三千三百八十二員。

乙、師範教育區之劃分

按本省各縣之文化程度，經濟狀況，交通情形等差異，以及小學教育之實況，學生升學之調查，應對分六個師範教育區，茲將擬劃區域分述如次：

第一區——按萬全，懷安，張北，尚義，崇禮等五縣——地形相接，交通較便，原有小學數目，計萬全八處懷安九處，張北三處，崇禮一處，共合二十

一處每年每校畢業生以平均二十名估計，除途送及升其他學校者外，足有二百名可升師範故以茲五縣為第一區，設聯立師範一處。

第二區——宣化，涿鹿，龍關，等三縣，自然及社會環境，均無顯著差異其小學數，宣化十一處，涿鹿三處龍關五處，共計十九處，每校每年畢業學生平均二十名，約共三百八十名，其中強半，二百名——可升師範學校，故本區以此三縣屬之設聯立師範一處

第三區——蔚縣，陽原兩縣，縣境毗連，風俗相近，蔚縣有小學十處，陽原有小學五處，共十五處，每年每校畢業學生，均二十名，約共三百名升入師範者，亦有半數——百五十名——以此兩縣劃成一區，設聯立師範學校一處，確屬相宜。

第四區——懷來，延慶，赤城，均本省東境，加以涿源縣二四兩區，合為一師範教育區，頗屬可能，再以原有之小學言，計懷來九處，延慶四處，赤城四處，涿源第二區一處，共為十八處，每年每校畢業生均二十名，約共三百六十名，以半數升入師範計，足可設聯立師範一處。

第五區——本區以康保，商都，寶昌，多倫，化德等五縣及涿源之一三兩區，合為一師範區，其原有小學合計五處，每年每校畢業學生平均二十名約共

一百名，升學師範者可及五十名，亦得設聯立師範一處

第六區——錫林郭勒盟及左翼四旗三蒙屬之，本區僅四旗三蒙有小學二處每年有畢業者四十名茲為重視蒙旗教育特於該區設立簡易師範一處以期造就蒙

旗小學師資，而進蒙旗教育。

丙、師範學校之設立編制與地址

依照擬劃之師範教育區每區設聯立師範或聯立師範簡易師範共六處既如前項所述此外擬於宣化縣城原有之省立宣化高級師範，及張家口省立張家口女子

高級師範均加以擴充是全省師範學校共計八處其編制規定如左：

一、省立宣化高級師範採取雙軌制編列六班

二、省立張家口女子高級師範採取單軌制編列三班於必要時得增招初級班

三、各區聯立師範或聯立師範簡易師範均採取單軌制共為十八班並得兼收女生

四、擬定各校地址，除兩區省立男女高級師範，仍舊分設於省會及宣化縣城外其各區師範校地址規定如左：

第一區聯立師範擬設於懷安縣屬之柴溝堡

第二區聯立師範擬設於宣化縣屬之鷄鳴驛

第三區聯立師範擬設於蔚縣屬之西公營

第四區聯立師範擬設於懷來屬之沙城

第五區聯立鄉師擬設於康保縣屬之土城子或化德縣城
第六區聯立簡易師範擬設於牛羊羣

丁、各級師範學校分期實施之步驟

各級師範學校之籌設以本省之人力物力，殆無困難之可言茲擬分期實施步驟如左：

一、第一期——自戰事結束之年起，以二年為限，從事整理原有之各師範學校如下：

(一)第一區省立張家口女子高級師範學校及聯立柴溝堡鄉村師範學校

(二)第二區省立宣化高級師範學校

(三)第三區聯立西合營師範學校

二、第二期——自戰後第三年起至第四年在此期間，除補充原有之師校，以完成擬定之編制外並籌設下列各師校：

(一)第二區聯立鷄鳴鄉師範學校

(二)第四區聯立沙城堡鄉師範學校

三、第三期——於戰後四年起，擴充第二期成立之各師範學校，使完成預定編制同時籌設下列各校：

(一)第五區聯立土城子（化德）鄉村師範學校

(二)第六區聯立牛羊羣簡易師範學校

以上各區聯立師校成立時各縣立簡易師範即行結束將所有學生轉入聯立師校

戊、各級師範學校經費之籌措

本省各級師範學校之經費擬定辦法如左：

(一)省立師範學校經費均由省庫撥之

(二)各區聯立各師範學校經常費，由該區各縣以學生數之比例按成分担，但開辦建築費須由省庫撥補之。

(三)凡省立聯立各師校經費之分配，應按高級初級之班數為標準，至高初級每班經費額數須酌量當時地方經濟狀況規定之。

己、本省師資供求之趨勢

本省師資數量之估計統盤計算五年之後其供求趨勢，尙難平論，茲分述如下：

(一)師資需求數之估計——按照(甲)項全省於五年內增設小學一百五十二處，每校教師以六員計約共九百七十二員初小與短小增設至二千四百七十處

每校教師以一員計約共二千四百七十員以上供求需師資三千三百八十二員之譜。

(二)師資供給數之估計——按本省男女高級師範最多每年畢業三班每班以四十名均算約共一百二十名鄉師及簡師每年畢業六班每班以四十名均算約共

二百四十名以上共供師資三百六十名之譜。

(三)原有師資數之估計——本省過去高級師範畢業生，約計八百名初級師範鄉村師範畢業暨曾經受檢合格之小學教員約共有二千二百三十名以上共

原有師資約三千零三十名之譜。

(四)師資供求之比數——據以上三項所列數目得式如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各省師範教育設施之演進

(一) 標準：(子) 凡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畢業及鄉師畢業者為合格
(丑) 凡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教員以簡易師範及簡易鄉師畢業者為合格
(二) 辦法：(子) 凡師範畢業生及檢定合格訓練成績優良者由本廳及各縣政府按各縣小學數目分別派充見習教學如教學合法能盡厥職者再由所在學校正式聘用之。
(丑) 凡見習成績不佳及以前留用不合格之教師逐年分期更換擬於五年內統更為合格而健全之教師
辛、小學教師之訓練與檢定
(一) 訓練：(子) 凡現有之不合格不健全之小學教師以及私塾教師統擬分期召集訓練俟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優良者給予證書分別任用至訓練辦法另定之
(丑) 凡師範畢業生充任小學教員服務平庸即飭入短期講習會切實訓練
(三) 檢定：(子) 本省過去失業之師範或舊制中學之畢業生及與同等學力者統由本廳舉辦登記於規定期間辦理小學教員檢定經檢定合格即分配工作其檢定規程另定之
壬、小學教師之考績與待遇
(一) 考績：(子) 凡小學教員服務辛勤成績優異曾受嘉獎他種殊情形者學校當局不得任意更換如違犯此項規定准由被辭者申述理由予以相當處置以資保障。
(丑) 本省小學教員考績詳細辦法另定之茲擇要略述如左
(1) 合格之小學教員及初級小學教員經考查成績特優者實行年功加俸每次加俸三元或五元但遞加至最高待遇標準四十元時為止
(2) 服務成績較優之教師應給予獎狀獎牌記功等以資鼓勵
(3) 服務平庸之教師應飭其自修或令參加受訓並予以申誡期其自勵
(4) 服務差劣之教師飭受訓練後經考查成績仍不及格即免除教員任用務用昭慎重
(二) 待遇：(子) 本省初級小學及小學教員之待遇過去初小教員月薪最低八元最高十八元小學教員月薪最低二十元最高三十五元等差懸殊支配工作不無困難

此種擬稿形提高特規定薪俸如左表：

級	次	俸
擬	一	四〇
	二	三五
	三	三〇
	四	二五
	五	二〇
	六	一五

(丑) 凡高級師範以上畢業充任小學校長成績優異者支一級俸

(寅) 凡高級師範畢業充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成績較優者支二級俸

(卯) 凡高級師範畢業充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經考查服務盡職者支三級俸

(辰) 凡高級師範畢業初任教員及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暨鄉師畢業服務一年以上者均支四級俸

(巳) 凡鄉師畢業及曾受訓練成績優良合於初小教員資格者均支五級俸

(戊) 簡易師範及簡易鄉師畢業初任初小教員者支六級俸
以上合格之教員均須依照標準支給至如情形特殊設備簡陋之學校得暫用代用教員每月薪俸以十三元支給之

發、小學教師之進修與初等教育之輔導

(一) 小學教師之進修：
凡學及初級小學校應斟酌實際情況分組編教學研究會除研究教學方法外並由校長暨區教育委員依照教師進修辦法（此項辦法另呈）指定補習學科使之充實基本知識與技能庶學教所用免却教學之困難

(二) 初等教育之輔導：

各師範教育區應組織初等教育輔導研究會由省督學視導員或各該區師範校長負責召集組織之其會員以本區師範教員小學校校長教員充任之研究小學教育之設施小學行政之措置及教學訓練之方法以期增進教育效率

附則

一、凡關於推行師範教育及小學教員服務等項各種單行章程均依照部令分別另定之

二、本方案於戰省在游擊戰區期間擬定如戰後實際施行困難時請准予展緩一年至二年

各省師範學校區區數一覽表

省	別	區	數
浙	江		五
安	徽		九
江	西		一〇
湖	北		八
湖	南		一〇
四	川		一六
西	康		三
河	北		九
山	東		一三
山	西		一一
河	南		六
陝	西		九
甘	肅		一〇
青	海		五
福	建		九
廣	東		一〇
廣	西		七
雲	南		九

合	察	綏	寧	貴
計	哈爾濱	遼	夏	州
一七七	六	三	三	六

一、浙江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聯合師範	區	省立聯合師範學校	杭嘉湖三屬各縣	
湘湖師範	區	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	處衢屬各縣	
錦堂師範	區	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	寧紹兩屬各縣	
金華師範	區	省立金華師範學校	金衢嚴三屬各縣	
温州師範	區	省立温州師範學校	溫台兩屬各縣	

二、安徽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第一師範	區	省立太湖師範學校	桐城，懷寧，無為，廬江，太湖，宿松，潛山，望江八縣。	
第二師範	區	省立霍山師範學校	六安，合肥，壽縣，霍邱，立煌，舒城，霍山，岳西八縣。	
第三師範	區	省立潁州師範學校	阜陽，臨泉，亳縣，太和，渦陽，蒙城，懷遠，鳳台，潁上九縣。	
第四師範	區	省立潁州師範學校	宿縣，泗縣，靈璧，五河，四縣多係淪陷，設校地址不易選覓暫併第三區辦理。	

各省師範教育實施之演進

第五師範	區	省立霍山師範學校	全縣，壽縣，和縣，定遠，巢縣，含山六縣多係淪陷，設校地址不易選覓暫併第二區辦理。
第六師範	區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涇縣，宜城，蕪湖，廣德，當塗，南陵，寧國，郎溪，繁昌，九縣，多係淪陷，設校地址不易選覓暫併第八區辦理。
第七師範	區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休寧，歙縣，祁門，黟縣，績溪，旌德，六縣。
第八師範	區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	貴池，至德，太平，東，石埭，青陽，銅陵七縣。
第九師範	區	省立太湖師範學校	賸，嘉山，大長，鳳陽，來安，五縣多係淪陷，設校地址，不易選覓暫併第一區辦理。

三、江西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第一師範	教育區	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	南昌，新建，豐城，進賢，高安，安義，東鄉，南昌市。	
第二師範	教育區	省立武寧鄉村師範	武寧，修水，銅鼓，奉新，靖安，瑞昌，德安，永修，九江，星子，十縣。	
第三師範	教育區	省立宜春鄉村師範	宜春，萍鄉，分宜，萬載，上高，宜豐，新喻，清江，新淦，九縣。	
第四師範	教育區	省立吉安鄉村師範	吉安，吉水，峽江，永豐，安福，永新，蓮花，寧岡，泰和，樂安十縣。	
第五師範	教育區	省立贛縣鄉村師範	贛縣，南康，大庾，上德，井義，興國，遂川，萬安	
第六師範	教育區	省立龍南鄉村師範	龍南，定南，虔南，安遠，豐五縣。	
第七師範	教育區	省立浮梁鄉村師範	浮梁，都陽，都昌，湖口，彭澤，婺源，樂平，德興，餘干，	
第八師範	教育區	省立貴谿鄉村師範	貴谿，餘江，萬年，弋陽，橫峯，鉛山，廣豐，上饒，玉山，	
第九師範	教育區	省立南城鄉村師範	南城，臨川，金谿，崇仁，宜黃，南豐，黎川，資谿，光澤，	
第十師範	教育區	省立寧都鄉村師範	寧都，瑞金，石城，廣昌，尋鄒，會昌，尋鄒，	

四、湖北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第一師範區	省立蒲圻鄉村師範學校	蒲圻，武昌，漢陽，嘉魚，咸陽，通城，崇陽，陽新，大冶，鄂城，通山。
第二師範區	省立黃岡鄉村師範學校	黃岡，蕪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黃安，麻城，黃陂，禮山。
第三師範區	省立隨縣鄉村師範學校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應城，靈夢，天門，漢川，鍾祥，京山。
第四師範區	省立江陵鄉村師範學校	江陵，沔陽，潛江，荊門，監利，石首，公安，松滋，枝江。
第五師範區	省立襄陽鄉村師範學校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谷城，南漳，保康。
第六師範區	省立宜昌鄉村師範學校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具山，柳陂，長陽，五峯。
第七師範區	省立恩施鄉村師範學校	恩施，宜恩，建始，巴東，鶴峰，利川，咸豐，來鳳。
第八師範區	省立鄖縣鄉村師範學校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五、湖南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第一師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瀏陽，平江，岳陽，湘陰，醴陵，臨湘。		
第二師	省立茶陵師範學校	衡陽，衡山，來陽，攸縣，常寧，茶陵，安行，鄧縣。		
第三師	省立資興師範學校	郴縣，桂陽，永樂，宜章，資興，汝城，臨武，藍山，嘉禾，桂東。		
第四師	省立桃源師範學校	常德，華容，南縣，石門，慈利，桃源，澧縣，安鄉，臨澧。		
第五師	省立益陽師範學校	益陽，湘鄉，寧鄉，安化，漢壽，沅江。		
第六師	省立武岡師範學校	邵陽，武岡，新化，新寧，城步。		
第七師	省立道縣師範學校	零陵，祁陽，寧遠，道縣，東安，江華，永明，新田。		
第八師	省立永順師範學校	永順，龍山，大庸，桑植，保靖，古文。		
第九師	省立乾城師範學校	沅陵，辰溪，溆浦，鳳凰，永綏，乾城，麻陽，懷溪。		
第十師	省立會同師範學校	芷江，會同，綏寧，黔陽，晃縣，靖縣，通道。		

六、四川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第一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成都師範學校	溫江，成都，華陽，新津，崇慶，新都，郫縣，雙流，彭縣，新繁，崇寧，瀘縣。
第二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資中師範學校	資中，資陽，內江，簡陽，仁壽，榮縣。
第三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重慶師範學校	永川，巴縣，江津，合川，江北，榮昌，綦江，大足，璧山，銅梁。
第四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彭山師範學校	眉山，蒲江，郫縣，大邑，彭山，洪雅，夾江，青神，各山，丹陵。
第五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樂山師範學校	樂山，屏山，馬邊，峨邊，雷波，犍爲，峨眉。
第六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宜賓師範學校	宜賓，南溪，敘府，江安，興文，洪縣，筠連，長寧。
第七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瀘縣師範學校	瀘縣，隆昌，富順，敘永，合江，納溪，百宋，古蔺，自貢。
第八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西陽師範學校	涪陵，南川，鄂都，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第九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萬縣師範學校	萬縣，奉節，開縣，忠縣，巫山，巫溪，雲陽，城口。
第十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大竹師範學校	大竹，渠縣，廣安，梁山，靜水，墊江，長壽。
第十一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南充師範學校	南充，岳池，蓬安，營山，南部，武勝，西元，儀隴。
第十二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遂寧師範學校	遂寧，安岳，中江，三台，潼南，蓬溪，樂至，射洪，鹽亭。
第十三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綿陽師範學校	綿陽，綿竹，廣漢，安縣，德陽，什邡，金堂，梓潼，羅江。
第十四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劍閣鄉村師範學校	劍閣，閬中，昭化，廣元，彰明，北川，平武，蒼溪。
第十五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達縣師範學校	達縣，巴中，開江，宣漢，萬源，通江，南江。
第十六師	師範學校區	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	茂縣，理番，懋功，松潘，汶川，靖化。

七、西康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康定師範學校區	康定師範學校	康定，瀘定，丹巴，九龍，道孚，雅江，甘孜，蘆霍，理化，瞻化，白玉，得榮，德格，卿柯，巴安，定鄉，稻城，石渠。
雅安師範學校區	雅安師範學校	雅安，天全，蘆山，寶興，漢源，榮經，金湯。
西昌師範學校區	西昌師範學校	西昌，越嶲，冕寧，會理，甯東，寧南，昭覺，鹽源，鹽邊。

八、河北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第一師範區	第一師範區		天津，寧河，武清，安次，永清，霸縣，新鎮，文安，大城，靜海，青縣，滄縣，灤州，灤山，新海，慶雲。
第二師範區	第二師範區		清苑，保定，徐水，定興，易縣，涿源，滿城，完縣，望都，定縣，安國，博野，蠡縣，高陽，安新，雄縣，容城，新城。
第三師範區	第三師範區		深縣，唐縣，昌黎，撫寧，臨榆，都山，遷安，興隆，遵化，玉田，豐潤，唐山，樂亭。
第四師範區	第四師範區		邢台，沙河，內邱，贊皇，高邑，柏鄉，寧晉，隆平，雞澤，堯山，任縣，南和，沙河，內邱。
第五師範區	第五師範區		通縣，香河，寶坻，薊縣，平谷，三河，密雲，懷柔，順義，昌平，宛平，大興，固安，涿縣，房山。
第六師範區	第六師範區		寶坻，廣安，固安，涿縣，房山，深縣，深澤，束鹿，新河，南宮，威縣，廣宗，鉅鹿，平鄉，清河。
第七師範區	第七師範區		大名，廣平，曲周，肥鄉，永年，邯鄲，磁縣，廣安，南樂，清豐，濮陽，東明，長垣。
第八師範區	第八師範區		元氏，欒城，曲陽，行唐，新樂，阜平，平山，井陘，獲鹿，石門，正定，欒城，趙縣，藁城，晉縣，靈壽，唐縣。
第九師範區	第九師範區		淮鎮，南皮，河間，任邱，肅寧，安平，饒陽，獻縣，交河，東光，阜城，景縣，吳橋，寧津。

九、山東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第一師範區	第一師範區	省立濟南師範學校	濟南市，歷城，濟陽，齊河，長清，章邱，六縣市。
第二師範區	第二師範區	省立曲阜師範學校	曲阜，泰安，寶陽，泗水，新泰，萊蕪，朋城，蒙陰八縣。
第三師範區	第三師範區	省立濟寧鄉村師範學校	濟寧，金鄉，魚台，嘉祥，汶上，滋陽，鄒平，滕縣八縣。

第四師範區	省立臨沂鄉村師範學校	臨沂，鄆城，嶧縣，費縣，莒縣，日照，沂水七縣。
第五師範區	省立益都師範學校	益都，濰縣，高密，諸城，安邱，臨朐，壽光，廣饒，臨淄，昌樂十縣。
第六師範區	省立文登鄉村師範學校	文登，榮成，牟平，福山，煙台，特區，海陽，六縣一區。
第七師範區	省立萊陽鄉村師範學校	萊陽，即墨，膠縣，棲霞，蓬萊，招遠，黃縣，掖縣，平度，昌邑十縣。
第八師範區	省立長山鄉村師範學校	長山，高苑，博興，蒲台，桓台，博城，齊東，濰川，博山九縣。
第九師範區	省立商河鄉村師範學校	商河，濰縣，利津，濰化，無棣，陽信，惠民，樂陵，德平，陵邑，陵縣十一縣。
第十師範區	省立臨清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臨清，夏津，武城，館陶，邱縣，(特區)德縣，恩縣，平原九縣。
第十一師範區	省立聊城師範學校	聊城，堂邑，茌平，博平，冠縣，莘縣，禹城，高唐，八縣。
第十二師範區	省立壽張鄉村師範學校	壽張，陽穀，東平，平陰，東阿，范縣，朝城，觀城，八縣。
第十三師範區	省立濰澤師範學校	濰澤，濰城，鉅野，定陶，曹縣，城武，單縣，濮縣，八縣。

十、山西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第一師範區			五台，代縣，平定，孟縣，壽陽，定襄，繁峙七縣。
第二師範區			保德，五寨，崞嵐，寧武，忻縣，崞縣，靜樂七縣。
第三師範區			沁縣，武鄉，沁源，榆社，遼縣，和順，昔陽，襄垣，黎城，安澤，平遙十一縣。
第四師範區			汾陽，孝義，介休，中陽，離石，方山，興縣，嵐縣，臨縣，石樓，十縣。
第五師範區			長治，長子，屯留，潞城，平順，壺關，陵川，晉城，高平，陽城，沁水，浮山十二縣。
第六師範區			臨汾，靈石，霍縣，趙城，洪洞，汾西，隰縣，永和，大寧，蒲縣十縣。
第七師範區			翼城，安邑，曲沃，絳縣，垣曲，夏縣，聞喜，平陸，芮城，絳縣，虞鄉，永濟十二縣。
第八師範區			陽曲，太原，徐溝，清源，交城，文水，祁縣，太谷，榆次九縣。

城

第九師範區	新絳，稷山，河津，汾城，襄陵，鄉寧，吉縣，榮河，臨晉，猗氏，萬泉十一縣。
第十師範區	大同，靈邱，廣靈，山陰，應縣，渾源，陽高，天鎮八縣。
第十一師範區	懷仁，左雲，右玉，神池，朔縣，偏關，河曲，平魯八縣。

一一、河南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第一師範學校	區	省立開封師範學校	開封，蘭封，原武，陽武，尉氏，延津，考城，陳留，通許，中牟，尉氏，西華，太康，鹿邑，柘城，新鄭，密陽，民權，寧陵，柘城，商邱，太康，杞縣，開封，尉氏，西華，太康，鹿邑，柘城，新鄭，密陽，民權，寧陵，柘城，商邱
第二師範學校	區	省立滑陽師範學校	滑陽，開封，尉氏，西華，太康，鹿邑，柘城，新鄭，密陽，民權，寧陵，柘城，商邱
第三師範學校	區	省立洛陽師範學校	洛陽，開封，尉氏，西華，太康，鹿邑，柘城，新鄭，密陽，民權，寧陵，柘城，商邱
第四師範學校	區	省立濟陽師範學校	濟陽，開封，尉氏，西華，太康，鹿邑，柘城，新鄭，密陽，民權，寧陵，柘城，商邱
第五師範學校	區	省立汲縣師範學校	汲縣，開封，尉氏，西華，太康，鹿邑，柘城，新鄭，密陽，民權，寧陵，柘城，商邱
第六師範學校	區	省立南陽師範學校	南陽，開封，尉氏，西華，太康，鹿邑，柘城，新鄭，密陽，民權，寧陵，柘城，商邱

一二、陝西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西安師範區	區	省立西安師範學校	西安市，長安，鄠縣，咸陽，涇陽，三原，耀縣，同官，富平，臨潼，高陵，栒邑，醜陽，十二縣市。	
同州師範區	區	省立同州師範學校	大荔，蒲城，渭南，華縣，華陰，潼關，朝邑，平民，郃陽，韓城，澄城，白水十二縣。	
鳳翔師範區	區	省立鳳翔師範學校	鳳翔，岐山，扶風，武功，興平，藍屋，郿縣，寶雞，隴縣，汧陽十縣。	
邠州師範區	區	省立邠州師範學校	邠縣，長武，麟遊，永壽，乾縣，禮泉，淳化，旬邑八縣。	
鄜州師範區	區	省立鄜州師範學校	鄜州，中部，宜君，洛川，宜川，甘泉，延長，膚施，安塞，保安，靖邊，定邊十二縣。	
綏德師範區	區	省立綏德師範學校	綏德，米脂，榆林，葭縣，神木，府谷，橫山，吳堡，清澗，延川，安定十一縣。	

各省師範教育實施之演進

漢中師範學校區	省立漢中師範學校	南鄭，城固，西鄉，鎮巴，洋縣，佛坪，褒城，沔縣，留壩，鳳縣，略陽，寧強，五畹。
興安師範學校區	省立興安師範學校	安康，漢陰，石泉，紫陽，嵐皋，平利，鎮坪，白河，洵陽，鎮安。
商州師範學校區	省立商州師範學校	商縣，雒南，藍田，山陽，商南五縣。

一三、甘肅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主要師範學校	區
第一師範學校區	省立蘭州師範學校	皋蘭，榆中，定西，靖遠，會寧，景泰，永登，海原。
第二師範學校區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臨洮，洮沙，渭原，臨潭，康樂，卓尼。
第三師範學校區	省立天水師範學校	天水，秦安，清水，甘谷，西和，禮縣，徽縣，兩當。
第四師範學校區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	平涼，靜寧，隆德，莊浪，華亭，崇信，固原，化平。
第五師範學校區	省立隴西師範學校	隴西，通渭，漳縣，岷縣，武山。
第六師範學校區	省立武威師範學校	武威，方浪，民勤，永昌，張掖。
第七師範學校區	省立酒泉師範學校	酒泉，敦煌，安南，玉門，金塔，鼎新，肅北，散治局，高台。
第八師範學校區	省立慶陽師範學校	慶陽，鎮原，正寧，合水，環縣，寧縣，涇川，靈台。
第九師範學校區	省立臨夏師範學校	臨夏，永靖，寧定，夏河，和正。
第十師範學校區	省立武都師範學校	武都，文縣，成縣，康縣，西固。

十四、青海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主要師範學校	區
第一師範學校區	省立西寧師範學校	西寧，湟源，貴德，共和四縣。
第二師範學校區		樂都，民和二縣。

第三師範教育區	新化，化隆，同仁，同德，四縣
第四師範教育區	互助，大通，臺源三縣。
第五師範教育區	玉材，邵關，襄謙三縣。

十五、福建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第一師範教育區	省立師範(在永安)及沙縣國民師範(簡師改設)	沙縣，南平，永安，將樂，順昌，大田，古田，尤溪，三元。		
第二師範教育區	省立建陽國民師範(建甌簡師改設)	建甌，建甌，邵武，松溪，政和，崇安，浦城，泰寧，建甯，水吉。		
第三師範教育區	省立閩清國民師範(新設)	閩候，閩清，長樂，連江，平潭。		
第四師範教育區	省立福安國民師範(福安簡師改設)	壽寧，福安，霞浦，福鼎，寧德，屏南，羅源。		
第五師範教育區	省立南靖國民師範(龍溪簡師改設)	南靖，龍溪，長泰，海澄，漳浦，雲霄，詔安，東山，平和，廈門及廈門市。		
第六師範教育區	省立仙遊國民師範(仙遊簡師改設)	仙遊，莆田，惠安，福清。		
第七師範教育區	省立德化國民師範(新設)	德化，永春，同安，晉江，南安，安溪，永泰，金門。		
第八師範教育區	省立龍巖國民師範(龍巖簡師改設)	龍巖，漳平，華安，永定，上杭，寧洋。		
第九師範教育區	省立連城國民師範(連城簡師改設)	連城，長汀，武平，寧化，明溪，清流。		

一六、廣東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廣州區	省立江林師範學校	廣州市南海番禺黃莞井神中山三水廣安增城龍門從化花縣清遠佛岡		
惠州區	省立考隆師範學校	惠陽博羅河源龍川紫金新豐和平連平		
潮州區	省立韓山師範學校	潮頭市潮安潮陽揭陽豐順饒平惠來澄海普寧南澳大埔海豐陸豐南澳		

廣東省師範教育發展之新進

梅州區	省立梅州師範學校	梅縣五華共寧平遠蕉嶺
南區龍連	省立韶州師範學校	南雄始興曲江樂昌英德仁化乳源連縣連山陽山安化
肇羅區	省立肇慶師範學校	高要高明四會新興廣寧德慶封川開建羅定雲浮鬱南
五兩邑陽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新會台山開平恩平鶴山赤溪陽江陽春
高雷區	省立雷州師範學校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徐聞遂溪海晏局
欽廉區	省立欽州師範學校	欽縣防城合川靈山
瓊崖區	省立瓊崖師範學校	瓊山文昌定安瓊東樂會陵水萬寧臨高澄邁感恩昌江儋縣崖縣保亭樂東白沙

一七、廣西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區
平社區	省立桂林師範學校	賓山，龍勝，全縣，義寧，永福，桂林，靈川，興安，灌陽，富川，鍾山，陽朔，荔浦，修仁，蒙山，昭平，信都，懷集，賀縣，恭城，平樂
百色區	省立田西師範學校	西隆，樂業，鳳山，凌雲，田西，西林，萬岡，百色。
天保區	省立天保師範學校	田陽，田來，敬德，天保，鎮邊，靖西，向都，鎮結。
龍州區	省立崇善師範學校	萬承，龍茗，蓬利，左縣，崇善，雷平，龍津，憑祥，寧明，上金明江，思樂。
柳慶區	省立宜山師範學校	天峨，南，東，融，河池，宜地思，天河，宜山，羅城，忻城，三江，融，百壽，中渡，柳城，柳江，維客，江。
南武區	省立隆山師範學校	都安，平治，隆山，那馬，果德，隆安，武，上林，賓陽，橫縣，永深，邕寧，同正，扶南，綏祿，上思。
潯梧區	省立容縣師範學校	象州，來賓，遷江，武宣，平南，桂平，賓叔，興業，藤縣，蒼梧，岑溪，容縣，北流，鬱林，陸川，博白。

一八、雲南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區
	主要師範學校	

一九 貴州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	區	城
昆明師範學校	省立昆明師範學校	昆明	昆明	昆明
宣威師範學校	省立宣威師範學校	宣威	宣威	宣威
貴西師範學校	省立貴西師範學校	貴陽	貴陽	貴陽
石平師範學校	省立石平師範學校	石平	石平	石平
恩孝師範學校	省立恩孝師範學校	恩孝	恩孝	恩孝
福寧師範學校	省立福寧師範學校	福寧	福寧	福寧
保山師範學校	省立保山師範學校	保山	保山	保山
劍川師範學校	省立劍川師範學校	劍川	劍川	劍川
鎮南師範學校	省立鎮南師範學校	鎮南	鎮南	鎮南

第一師範區	第二師範區	第三師範區	第四師範區	第五師範區
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鎮南師範學校	省立都勻師範學校	省立黎平師範學校	省立遵義師範學校
貴陽，平越，鐘山，貴定，龍里，定番，廣順，長寨，清鎮，平塘，修文，息烽，開陽，雲安。	鎮南，思南，沿河，印江，銅仁，松桃，江口，省溪，石阡，岑甯，五屏，清溪，天柱，三穗，錦屏，劍江，黃平，施秉，餘慶。	都勻，黎平，永從，榕江，下江，都江，丹江，八寨，三合，荔波，大塘，望山，平丹，羅甸。	安順，安順，普定，鎮寧，關嶺，郎岱，安南，普安，興義，貞豐，安龍，印江，紫雲。	遵義，赤水，盤水，仁懷，桐梓，綏陽，湄潭，鳳岡，正安，德江，婺川，桐梓。

第六師範區 省立華師師範學校 舉節，駁西，大定，經金，水城，威寧。

二十 寧夏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第一師	師範區	省立寧夏鄉村簡易師範學校	寧夏，平羅，磴口，陶樂，殺治局三縣一治局。	
第二師	師範區	省立金積簡易師範學校	金積，寧朔，靈武，鹽池四縣。	
第三師	師範區	省立中衛簡易師範學校	中衛，中寧，同心，三縣。	

二二 綏遠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第一師	師範教育區		歸綏，武川，七縣，和林，清水河，隆縣。	
第二師	師範教育區		集寧，豐鎮，興和，涼城，岢林。	
第三師	師範教育區		五原，安北，包頭，固陽，臨河，東勝，沃野。	

二三 察哈爾省師範學校區一覽表

名	稱	主要師範學校	區	城
第一師	師範區	聯立鄉村師範學校	萬全，懷安，張北，尚義，崇禮五縣。	
第二師	師範區	聯立鄉村師範學校	宣化，涿鹿，龍關三縣。	
第三師	師範區	聯立鄉村師範學校	蔚縣，陽原三縣。	
第四師	師範區	聯立鄉村師範學校	懷慶，延慶，赤城三縣加沽源縣二四兩區。	
第五師	師範區	聯立鄉村師範學校	康保，商都，寶昌，多倫，化德五縣加沽源縣一三兩區。	
第六師	師範區	省立簡易師範學校	錫林，郭勒盟及左翼四旗三羣。	

92868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198B

289808